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34.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93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需求正逐步恢复；国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可能带来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将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和阶段性风险。

（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用地面积为 7,742 平方米。其中，7,200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东莞乐的美已就该土地取得权属证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542 平方米的土地为东莞乐的美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上述地块上建有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东莞乐的美的部分配套附属设施位于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项上。

上述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原权利人为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原由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2014 年 9 月，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转让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东莞乐的美的同时，将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承租权一并转让给东莞乐的美。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自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88 万元、2,296.59 万元、2,389.69 万元和 2,356.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1%、15.37%、13.30%和 13.47%，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订单式生产+常规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不同需求。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对常规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灯珠主要通过自主封装，公司会根据客户往年订单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各期末都存在一定的订单库存未发出公司仓库的情形。上述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市场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或客户需求变

化等，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股权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的股权，且袁汝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袁艳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五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按照 1,734.00 万股的规模进行发行，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仍达到 53.95%。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技术更新和研发风险

LED 照明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方面，LED 产业技术的提升促进了 LED 产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不断地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应用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研发产品和技术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3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3

目 录.....6

第一节 释义.....10

一、一般释义.....10

二、专业术语释义.....11

第二节 概览.....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4

二、本次发行情况.....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1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18

八、募集资金用途.....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9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当事人.....1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22

一、经营风险.....22

二、财务风险 23
三、市场风险 25
四、内控风险 26
五、技术更新和研发风险 27
六、发行失败风险 27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3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8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49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6
六、特许经营权 155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15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3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7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7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7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4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4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74
八、同业竞争 177
九、关联方 179
十、关联交易 185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89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91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91
三、财务报表 193
四、审计意见 206
五、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6
六、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8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50
九、税项 251
十、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 28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1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330
四、未来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6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1
五、重要承诺 3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重大合同 36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1
五、审计机构声明 37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3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6
第十三节 附件 3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乐的美、本公司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乐的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即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指	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乐的美	指	乐的美（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乐的美	指	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乐的美投资	指	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和辉	指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来田实业	指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璞园装饰	指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懿科技	指	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维凌通讯	指	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半导体照明	指	半导体照明亦称固态照明（SSL，Solid State Lighting），包括发光二极管（LE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具有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是照明领域一场技术革命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名称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焊线与支架、胶水等经过固晶、焊线、封胶等程序进行包封，做出成品 LED 二极管元器件的生产过程
LED 软灯条、柔性线性灯	指	LED Flexible Strip，LED LINEAR LIGHT 的一种。采用柔性线路板（FPC）表贴 LED 发光二极管制成，具有线条鲜明，外形美观，柔性安装等特点，适用于各种建筑物，室内外局部或轮廓照明
LED 硬灯条、非柔性线性灯	指	RIGID BAR ,LED LINEAR LIGHT 的一种，通常采用铝型材灯体，具有单个或多个组合安装的灵活特点，线条鲜明，外形美观，适用于各种建筑物，室内外局部或轮廓照明
LED 面板灯	指	一种室内 LED 照明灯具，外边框由铝合金构成，光源为 LED 灯条
LED 天花灯	指	一种嵌入到天花板内光线下射式的照明灯具，采用特殊工艺与技术封装的 LED 光源。因其导热散热效果好，使 LED 光源衰减更少，使用寿命更长，安全性能更高，既环保又高效节能
ODM	指	原始设计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刷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按材质类型可分为复合材料软板、铝基板、玻璃纤维板等
衬底	指	具有特定晶面和适当电学,光学和机械特性的用于生长外延层的洁净单

		晶薄片，化工学衬底最常见的为氮化物衬底材料等
外延片	指	用外延方法（气相、液相或分子束等方法在衬底上生长单晶材料的工艺）制备的具有电致发光功能的结构片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的缩写，为表面贴装器件，系 SMT 元器件中的一种
光通量	指	Luminous Flux，指人眼所能感觉到的辐射功率，它等于单位时间内某一波段的辐射能量和该波段的相对视见率的乘积。由于人眼对不同波长光的相对视见率不同，所以不同波长光的辐射功率相等时，其光通量并不相等
光谱分布	指	光度量（光通量，光强等）或辐射度量（辐射功率，辐射强度等）的光谱分布。该分布为波长的函数
光效	指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W）的比值，称为该光源的光效，单位 lm/W
色温	指	色温是表示光线中包含颜色成分的一个计量单位。从理论上说，黑体温度指绝对黑体从绝对零度（-273℃）开始加温后所呈现的颜色。黑体在受热后，逐渐由黑变红，转黄，发白，最后发出蓝色光。当加热到一定的温度，黑体发出的光所含的光谱成分，就称为这一温度下的色温，计量单位为“K”（开尔文）
老化	指	模拟实际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环境因素对产品老化的影响，对产品进行相应条件加速老化的实验过程
lm/W	指	流明每瓦，发光物体每一瓦所发出来光的总量
CIE 坐标	指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在二维平面上定义了一个独立于亮度的色空间，其中的 x、y 坐标用来表示色度值
UGR	指	统一眩光指数，评价照明空间的不舒适眩光的值
DMX 智能控制、DMX	指	美国舞台灯光协会（USITT）提出的一种数据调光协议（DMX512），与此协议有关的控制系统为 DMX 智能控制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的缩写，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多边互认（CB）体系的国家认证机构（NCB），是加入国际认证联盟（IQNet）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国家认证机构
LM80	指	光通维持率(LED 寿命)标准，主要测试光通量输出的维持率，为 LED 光源寿命测试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 CE 认证表示产品符合欧洲指令规定的关键要求，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TUV 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üngs-Verein)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

		评估审核，在德国和欧洲有较高的影响力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为由美国 UL 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安全认证，UL 认证是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安全标志象征，也是全球制造厂商最为信赖的安全认证之一
SAA 认证	指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 (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SAA 为澳洲安全认证标志
ErP 认证	指	Energy-related Products 认证，即能源相关产品认证，CE 认证的能效认证部份，2013 年开始强制执行
ETL 认证	指	ETL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ETL 可根据 UL 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测试核发 ETL 认证标志，也可同时按照 UL 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和 CSA 标准或加拿大标准测试核发复合认证标志
IP68/IP67/IP65/IP62/IP20	指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标准。其中最高级别是 IP68。评估外壳防固体和防水性能如何，主要看 IPXX 的后面两位数字 XX，第一位 X 是防尘等级从 0 到 6，最高等级为 6；第 2 位 X 是防水等级从 0 到 8，最高等级为 8
2835/3528/5050 灯珠	指	贴片型 LED 灯珠封装尺寸，数字代表不同型号灯珠尺寸
PMC	指	即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同仁路 9 号
控股股东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	实际控制人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4 月 23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93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8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481.72	22,034.72	19,197.66	17,53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0.61	17,445.64	15,079.50	13,507.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	10.16	13.81	13.23
营业收入（万元）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净利润（万元）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3.41	4,002.31	2,921.26	3,1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5	0.5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5	0.5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6.46	22.60	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71	4,698.34	2,914.58	1,689.03
现金分红（万元）	-	2,080.00	1,56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4.92	4.79	4.8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公司专注于光色一致性、高显色性和高光效的研发领域，拥有自主光源封装产线，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专业化 LED 线性照明生产商和服务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良好的

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个性的定制化服务，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 LED 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 4 项；境外专利 1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线性照明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结合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 5G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智能化控制技术，研发广适用性的操作程序，全面提升 LED 照明产品光使用的智能化、动态化和多元化，提升光品质与光体验。

此外，公司客户个性化、定制化及批次多，规格多的特点，要求公司生产换线频率高且快速响应，为此公司建立了柔性生产资源配置系统。该系统要求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岗位设定必须具有柔性能力，突破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流程管理的矛盾，建立适合公司的标准化与定制化转换的柔性生产车间，采用数据分析、动态追踪，对各类订单进行及时有效的管控。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造”能力，针对公司订单特点定制匹配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实现快速响应。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行人所选取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921.26 万元和 4,002.31 万元，合计 6,923.57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市值及财务指

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投资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文号
1	江门乐的美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52.89	25,452.89	24 个月	2020-440704-38-03-065528	江江环审[2020]96号
2	江门乐的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68.61	5,668.61	24 个月	2020-440704-38-03-065536	江江环审[2020]101号
合计			**31,121.50**	**31,121.50**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3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电话	0755-2765 8410
传真	0755-2765 8502
联系人	龚少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电话	0755-8283 0333
传真	0755-2584 2783
保荐代表人	刘从商、郑丽芳
项目协办人	李珩
项目组其他成员	尹倩、于海、周语嫣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6552 7227
经办律师	林映玲、区炜俊、张向晖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 0011
传真	010-5835 0006
经办会计师	袁瑞彩、唐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电话	010-5922 3690
传真	010-5922 3608
经办评估师	袁秀莉、信娜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户名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420 1504 2000 5250 105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投资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必要时建议向专业机构咨询。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用地面积为 7,742 平方米。其中，7,200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东莞乐的美已就该土地取得权属证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542 平方米的土地为东莞乐的美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上述地块上建有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东莞乐的美的部分配套附属设施位于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项上。

上述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原权利人为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原由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2014 年 9 月，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转让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东莞乐的美的同时，将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承租权一并转让给东莞乐的美。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自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全体在职员工的比例分别为 33.61%，27.70%，76.14%和 84.17%。

发行人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予以追缴、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

利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销售对应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14.30 万元、12,310.84 万元、12,942.05 万元和 2,60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53%、64.86%、62.20%和 74.98%。境外市场存在国家地区贸易政策、商标和知识产权保护、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境外业务售后服务及产品研发能力，也将影响境外业务的发展。

（四）超批复生产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东莞乐的美实际取得批复的产能为年加工生产 LED 灯条 600 万米、LED 灯具 16 万件。2017-2019 年度，东莞乐的美 LED 灯条、灯具的年实际产量均超过取得批复的产能。

东莞乐的美年实际产量超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产能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予以罚款、责令恢复原状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胶水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二）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88 万元、2,296.59 万元、2,389.69 万元和 2,356.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1%、15.37%、13.30%和 13.47%，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订单式生产+常规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满足不

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不同需求。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对常规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灯珠主要通过自主封装，公司会根据客户往年订单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各期末都存在一定的订单库存未发出公司仓库的情形。上述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市场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4%、38.28%、43.10%和43.13%，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新冠疫情对市场需求影响超过预期，竞争加剧，募投项目不达预期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持续上涨等，导致产品售价、成本发生大幅变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53%、64.86%、62.20%和 74.98%，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影响。报告期内，2017 年为汇兑损失，金额为 121.3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3.60%。2018 年度-2020 年 3 月，汇兑收益分别为 97.38 万元、49.23 万元及 19.37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及不同国家汇率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本次发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3%、22.60%、26.46%和4.35%，处于较高水平。但预计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至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目前，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延续和稳定，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照明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16%和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79.41 万元、1,287.87 万元、959.17 万元和 154.5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90%、6.05%、4.25%和 4.00%。

LED 照明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出口退税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果国家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或降低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不可退税部分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需求正逐步恢复；国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可能带来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将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和阶段性风险。

（二）出口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土耳其、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2019 年 5 月起，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到多项 LED 照明产品、灯具等；美国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最新公告了美方针对中方第三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排除清单，涉及中国输美 119 项产品，包括 2 项 10 位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及 117 个产品，其中，两项 HTSUS 全部予以排除，其余的 117 项列出了详细的产品清单，包括各种照明设备，比如家用电落地灯、陶瓷制家用电灯或台灯、天花板灯具、柔性灯条等。上述政策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出口。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家关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 照明行业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的大背景下，吸引了大量的社会资本投入。一方面，现有 LED 照明龙头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产品线向多品类、智能化发展。另一方面，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股权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的股权，且袁汝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袁艳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五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按照 1,734.00 万股的规模进行发行，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仍达到 53.9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 10 余年，已经积累了一批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增长，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

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适时调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技术更新和研发风险

LED 照明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方面，LED 产业技术的提升促进了 LED 产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不断地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应用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研发产品和技术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发行，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公司竞争力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本身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低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25,140.64 万元，预计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1,498.86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在正常的市场环

境下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将超过新增折旧摊销费。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Ledmy Co., Ltd.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邮政编码	518049
电话号码	0755-27658410
传真号码	0755-276585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dmy.com/
电子邮箱	sales@ledm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龚少敏
电话号码	0755-27658410

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

乐的美有限系何平和钟华莲于 2009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何平以货币出资 6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00%；钟华莲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00%。

2009 年 1 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乐的美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8048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的美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平	68.00	68.00%
2	钟华莲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2008 年 12 月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东海验字[2008]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乐的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8 月，乐的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乐的美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9,814,520.20 元为基础，按照 1.4:1 的比例折合 5,000.00 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72C 号《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乐的美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981.45 万元，评估值为 7,088.42 万元，评估增值 106.97 万元，增值率 1.5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85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发起人同意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9,814,520.20 元以 1.4:1 的比例折股 50,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9,814,520.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905222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乐的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600.00	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袁泉峰	720.00	14.40%
3	袁艳萍	700.00	14.00%
4	袁灵	700.00	14.00%
5	杨杰	500.00	10.00%
6	乐的美投资	500.00	10.00%
7	钟华莲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600.00	32.00%
2	袁泉峰	720.00	14.40%
3	袁艳萍	700.00	14.00%
4	袁灵	700.00	14.00%
5	杨杰	500.00	10.00%
6	乐的美投资	500.00	10.00%
7	钟华莲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乐的美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募集资金 18,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5 月，乐的美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 6.00 元/股。

2017 年 10 月，乐的美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比例
1	郑清英	150.00	900.00	2.88%
2	章孟清	50.00	300.00	0.96%
合计		**200.00**	**1,200.00**	**3.85%**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600.00	30.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灵	700.00	13.46%
5	杨杰	500.00	9.62%
6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7	钟华莲	280.00	5.38%
8	郑清英	150.00	2.88%
9	章孟清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2017 年 12 月，杨杰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系统以 6.00 元/股的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乐的美 3.85%（合计 200.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和辉，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600.00	30.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灵	700.00	13.46%
5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6	杨杰	300.00	5.77%
7	钟华莲	280.00	5.38%
8	共青城和辉	200.00	3.85%
9	郑清英	150.00	2.88%
10	章孟清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4、2018 年 4 月，在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因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并于同日发布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同日获受理。

2018 年 4 月 19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10 号），同意乐的美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600.00	30.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灵	700.00	13.46%
5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6	杨杰	300.00	5.77%
7	钟华莲	280.00	5.38%
8	共青城和辉	200.00	3.85%
9	郑清英	150.00	2.88%
10	章孟清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5、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袁汝平与郑耀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汝平将其持有的乐的美 5.00%的股份（合计 260.00 万股）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耀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340.00	25.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灵	700.00	13.46%
5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6	杨杰	300.00	5.77%
7	钟华莲	280.00	5.38%
8	郑耀英	260.00	5.00%
9	共青城和辉	200.00	3.85%
10	郑清英	150.00	2.88%
11	章孟清	50.00	0.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2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情况

（一）2016 年 1 月，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了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乐的美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乐的美，证券代码为：835455。

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600.00	32.00%
2	袁泉峰	720.00	14.40%
3	袁艳萍	700.00	14.00%
4	袁灵	700.00	14.00%
5	杨杰	500.00	10.00%
6	乐的美投资	500.00	10.00%
7	钟华莲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乐的美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募集资金 18,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

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2017 年 12 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2017 年 12 月，杨杰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系统以 6.00 元/股的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乐的美 3.85%（合计 200.00 万股）的股权给共青城和辉，本次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四）2018 年 4 月，在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因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主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招股说明书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首发申请的招股说明书与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以及挂牌申请文件涉及的信息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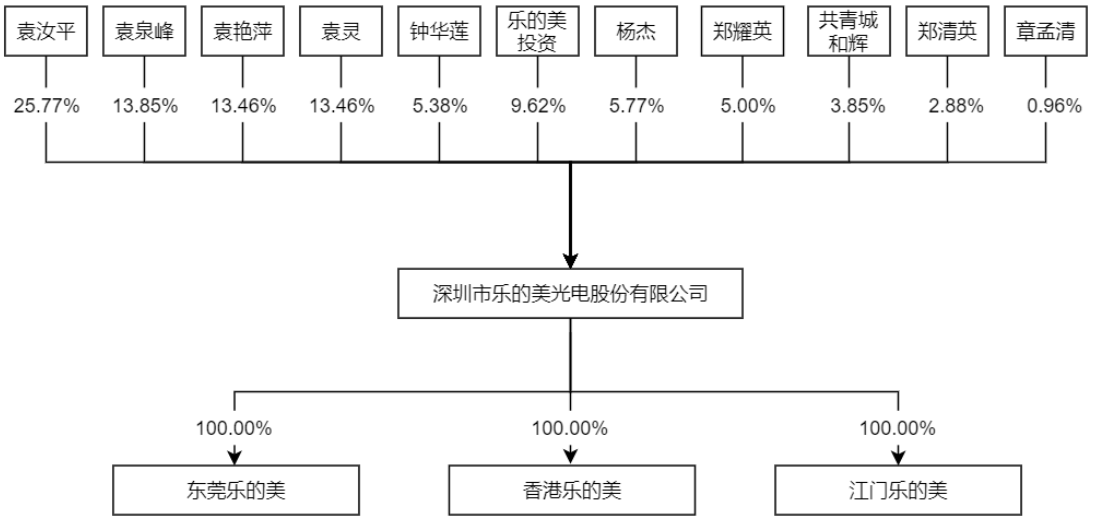
序号	挂牌期间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商标权情况”和法律意见书“十、深圳乐的美的主要财产/股份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1、商标”披露的商标号为 302572146 的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13-12-10 至 2023-12-09”；商标号为 302623617 的商标注册有效期至“2013-10-21 至 2023-10-20”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 2 项商标的有效期分别至“2023 年 4 月 8 日”和“2023 年 5 月 29 日”	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限有误
2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披露第 7622606 号“LEDMY”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第 7622606 号“LEDMY”商标	第 7622606 商标实际取得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披露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时点已实际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存在遗漏

序号	挂牌期间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3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建筑物”，子公司东莞乐的美的房产只披露了 8,066.83 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法律意见书未披露子公司东莞乐的美的房产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的房产包括 8,066.83 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以及 1,624.80 平方米的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存在遗漏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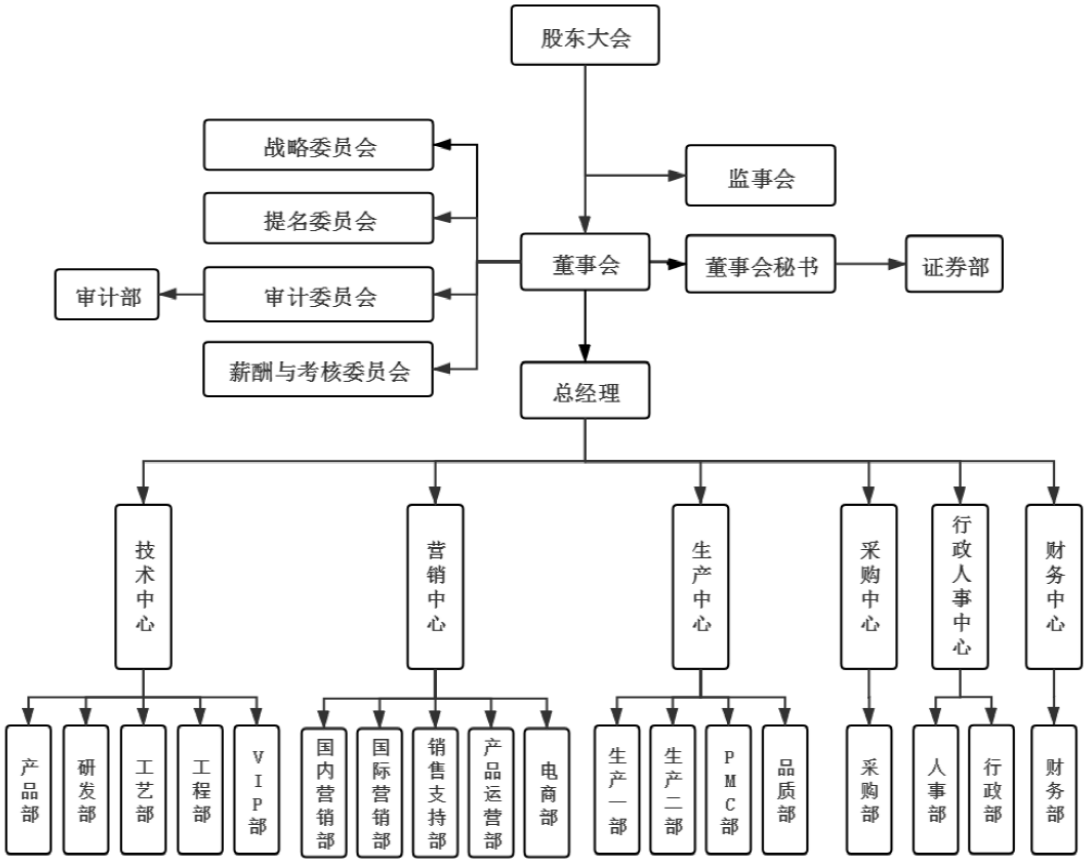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体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340.00	25.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　灵	700.00	13.46%
5	钟华莲	280.00	5.38%
6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7	杨　杰	300.00	5.77%
8	郑耀英	26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5%
10	郑清英	150.00	2.88%
11	章孟清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乐的美、香港乐的美和江门乐的美，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东莞乐的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乐的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同仁路 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主营业务：东莞乐的美以 LED 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东莞乐的美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生产职能。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乐的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277.68	11,019.05
净资产	3,913.82	3,840.71
净利润	73.11	1,232.61

2、香港乐的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乐的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乐的美（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 至 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 室
公司业务	LED 灯条、灯具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主营业务：LED 灯条、灯具的进出口贸易；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作为发行人少部分境外销售业务之回款平台。

（2）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乐的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3.12	181.68
净资产	-9.02	-8.77
净利润	-0.11	-5.47

3、江门乐的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门乐的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栋五层自编：510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主营业务：江门乐的美未来拟以 LED 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江门乐的美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拟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及部分研发职能。

（2）江门乐的美为报告期期后新设立的公司，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袁汝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6********，现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2、袁泉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3011969********，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3、袁艳萍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3011973********，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4、袁灵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3241974********，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5、钟华莲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3011971********，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6、乐的美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868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汝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 1 期 2 栋 15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2%，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7、杨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35241974********，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郑耀英

女，中国国籍，拥有葡萄牙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522271969********，现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前，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作出决策前，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或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事先进行协商，按照各方一票，形成多数意见通过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若进行协商时不能形成

多数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袁汝平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权利。

各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有效。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另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各方在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此外，袁汝平、袁泉峰和袁艳萍、袁灵系兄妹关系，钟华莲系袁泉峰之配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的股权；同时，袁汝平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袁泉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袁艳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综上所述，上述五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乐的美投资

乐的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乐的美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00.16	1,000.16
净资产	999.06	999.06
净利润	0	-0.11

2、璞园装饰

公司名称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大鹏山庄 107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UUQ9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石材上门养护；管道上门清洗；家具设计；家具的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门窗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房屋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排水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璞园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袁艳萍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璞园装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4.15	45.05
净资产	43.85	44.75
净利润	-0.90	-3.6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为 5,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34.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假设本次发行 1,73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5,200.00	100.00%	5,200.00	74.99%
袁汝平	1,340.00	25.77%	1,340.00	19.33%
袁泉峰	720.00	13.85%	720.00	10.38%
袁艳萍	700.00	13.46%	700.00	10.10%
袁灵	700.00	13.46%	700.00	10.10%
钟华莲	280.00	5.38%	280.00	4.04%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500.00	7.21%
杨杰	300.00	5.77%	300.00	4.33%
郑耀英	260.00	5.00%	260.00	3.75%
共青城和辉	200.00	3.85%	200.00	2.88%
郑清英	150.00	2.88%	150.00	2.16%
章孟清	50.00	0.96%	50.00	0.72%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1,734.00	25.01%
合计	**5,200.00**	**100.00%**	**6,934.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自然人股东	1,340.00	25.77%
2	袁泉峰	自然人股东	720.00	13.85%
3	袁艳萍	自然人股东	700.00	13.46%
4	袁　灵	自然人股东	700.00	13.46%
5	钟华莲	自然人股东	280.00	5.38%
6	乐的美投资	其他	500.00	9.62%
7	杨　杰	自然人股东	300.00	5.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郑耀英	自然人股东	260.00	5.00%
9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	3.85%
10	郑清英	自然人股东	150.00	2.88%
合计			**5,150.00**	**99.04%**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袁汝平	1,340.00	25.77%	发行人董事长
2	袁泉峰	720.00	13.8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东莞乐的美监事
3	袁艳萍	700.00	13.4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江门乐的美执行董事、经理
4	袁　灵	700.00	13.46%	发行人研发经理；东莞乐的美执行董事、经理
5	钟华莲	280.00	5.38%	发行人财务人员，香港乐的美董事
6	杨　杰	300.00	5.77%	-
7	郑耀英	260.00	5.00%	-
8	郑清英	150.00	2.88%	-
9	章孟清	50.00	0.96%	-
合计		**4,500.00**	**86.53%**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其中，袁汝平、袁泉峰和袁艳萍、袁灵系兄妹关系，钟华莲系袁泉峰之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7%、13.85%、13.46%、13.46%和 5.38%的股份，袁汝平和钟华莲分别持有乐的美投资 27.05%和 5%的合伙份额，而乐的美投资持有乐的美 9.62%

的股份。

此外，郑耀英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报告期内，郑耀英和袁汝平曾系夫妻关系，2019 年 6 月 5 日双方办理完离婚手续；钟文与钟华莲系兄妹关系，其持有乐的美投资 1%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所披露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为共青城和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75.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6PQ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和辉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1	章孟清	1,000.00	24.54%
2	金水良	1,000.00	24.54%
3	许尔明	800.00	19.63%
4	陈文康	300.00	7.36%
5	周娅	300.00	7.36%
6	杨方媛	300.00	7.36%
7	赖冬梅	200.00	4.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8	柳玮	150.00	3.68%
9	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8	0.62%
合计		4,075.38	100.00%

共青城和辉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Y226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791，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3791
成立时间	2015-10-08
营业期限	2015-10-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景田路 3 号深茂商业中心 2A-1
法定代表人	章孟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6768T
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景田路 3 号深茂商业中心 2A-1
股权结构	章孟清持股 100%

（七）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袁汝平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袁泉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袁艳萍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4	王春涛	董事、总工程师	袁汝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5	韩玲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7	眭世荣	独立董事	杨杰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袁汝平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具有工程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成都玻璃研究所、中兴通讯；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乐的美，自乐的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的研发，现担任乐的美董事长。系“一种 LED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的灯串结构”的发明专利、“一种安装有照射灯的笔”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性能 LED 灯杯”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一种新型 LED 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超薄的节能 LED 天花灯”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袁泉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先后任职于重庆市涪陵区捲洞中心学校、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懿鎏展销柜；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乐的美，历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乐的美董事、副总经理，东莞乐的美监事。

袁艳萍女士，董事、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4月认定为2019年第3批“福田英才”。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乐的美，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现担任乐的美董事、总经理，江门乐的美执行董事、经理，璞园装饰执行董事。

王春涛先生，董事、总工程师，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6月入选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

公司研发工程师和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月任职于乐的美，现担任乐的美董事、总工程师。先后设计出智能LED幻彩灯带、整面发光LED平板灯、无眩光高效LED灯具、超长LED柔性灯带等创新产品，系“金属丝线制成的导电LED柔性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无缝拼接灯”的实用新型专利、“柔性LED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水LED模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漫反射筒灯”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硅胶LED灯杯”的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韩玲女士，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的美独立董事。

周理高先生，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平安保险集团高级风险经理、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担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的美独立董事。

眭世荣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贸易发展局和经济发展局（展览处、市场处、办公室）副处级干部、深圳市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力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市驰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中心主任、广东省高智新兴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会长，惠州市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乐的美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齐菡菲	监事会主席	袁灵	2018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2	余艺	股东代表监事	钟华莲	
3	晏绪雄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齐菡菲先生，监事会主席，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海伦英语出版社、深圳市旋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乐的美监事、外贸经理。

余艺先生，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豪恩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现担任乐的美监事、销售经理。

晏绪雄先生，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瞻园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担任乐的美监事、销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袁艳萍	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袁泉峰	副总经理	
3	王春涛	总工程师	
4	龚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袁艳萍、袁泉峰和王春涛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龚少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东莞市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深圳市丽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绿品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乐的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和王春涛，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袁汝平	董事长	乐的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投资
			深圳市风云光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电子板卡、解码板、电视卡板的研发、加工
2	袁泉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乐的美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LED 线性照明及非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袁艳萍	董事、总经理	璞园装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装饰设计工程相关劳务及服务
			江门乐的美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LED 线性照明及非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王春涛	董事、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无
5	韩玲	独立董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无	水产、禽畜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为全球电线电缆用户提供安全电缆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全渠道电商运营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无	全方位金融服务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全渠道电商运营
7	眭世荣	独立董事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中心主任	无	科研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广东省高智新兴产业发展研究院	院长	无	科研机构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	会长	无	行业协会
			惠州市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	科研机构
8	齐菡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9	余艺	监事	无	无	无	无
10	晏绪雄	监事	无	无	无	无
11	龚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丽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和任职所形成的关联方	生物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个人用品销售
			香港绿品源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和任职所形成的关联方	货物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除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除东莞乐的美和江门乐的美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为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和龚少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袁汝平、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泉峰与董事兼总经理袁艳萍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聘任合同》，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该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董事长	1,340.00	25.77%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股份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27.05%
2	袁泉峰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	13.85%	-	-
3	袁艳萍	董事，总经理	700.00	13.46%	-	-
4	王春涛	董事，总工程师	-	-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股份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10.00%
5	韩玲	独立董事	-	-	-	-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	-	-	-
7	眭世荣	独立董事	-	-	-	-
8	袁灵	研发经理	700.00	13.46%	-	-
9	钟华莲	财务人员	280.00	5.38%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5.00%
10	钟文	送货员	-	-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1.00%
11	齐菡菲	监事会主席	-	-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1.00%
12	余艺	监事	-	-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2.00%
13	晏绪雄	监事	-	-	乐的美投资持有公司 9.62%	对乐的美投资出资 1.65%
14	龚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袁汝平、袁泉峰和袁艳萍、袁灵系兄妹关系，袁泉峰与钟华莲系夫妻关系，钟文与钟华莲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2 月	袁汝平，袁艳萍，袁泉峰，韩玲，周理高	袁汝平，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韩玲，周理高，眭世荣	新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一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的董事变动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了两名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监事会员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 年 8 月	余艺，齐菡菲，张晓娜	余艺，齐菡菲，晏绪雄	监事会换届

公司的监事变动是监事会正常的换届，公司监事的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 年 5 月	袁艳萍、袁泉峰、罗灏	袁艳萍、袁泉峰	罗灏因达法定年龄退休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袁艳萍、袁泉峰	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张波	聘任张波担任财务负责人、王春涛担任总工程师
2019 年 5 月	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张波	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0 年 1 月	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	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龚少敏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新增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因达法

定退休年龄离任以及个人自身原因离因。由于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健全的财务核算系统，且市场化招聘专业化的财务负责人较容易，因此，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王春涛，未发生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袁汝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乐的美投资	1,000.00	27.05%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邦威嘉汇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6.67%	股权投资
3	共青城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26.51	15.36%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4.10	6.50%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风云光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20.00%	电子板卡、解码板、电视卡板的研发、加工
6	遂川县耀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9.44	36.68%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
7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	2.6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袁泉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宏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90	4.89%	实业投资

袁艳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装饰设计
2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0.00	3.59%	股权投资
3	工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30.00	1.94%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龚少敏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丽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9.00%	生物技术研发
2	香港绿品源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00%	货物进出口贸易

注：香港绿品源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是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津贴。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规定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76.74	385.87	437.46	377.53
利润总额	924.29	5,280.85	3,641.72	3,941.43
占比	8.30%	7.31%	12.01%	9.58%

注：薪酬总额包括现任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3、最近一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0 年 1-3 月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1	袁汝平	董事长	17.47	94.71
2	袁艳萍	董事、总经理	10.27	59.47
3	袁泉峰	董事、副总经理	8.65	47.73
4	王春涛	董事、总工程师	7.13	46.89
5	韩玲	独立董事	1.50	6.00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1.50	6.00
7	眭世荣	独立董事	1.50	-
8	齐菡菲	监事会主席	5.20	25.54
9	余艺	监事	5.59	32.83
10	晏绪雄	监事	6.83	33.38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0 年 1-3 月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11	龚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74	-

注：数据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薪酬。

其中，龚少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职，2019 年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韩玲、周理高和眭世荣除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未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4、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已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5、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乐的美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	398	394	426	366
其中：乐的美	93	93	84	89
东莞乐的美	305	301	342	277
香港乐的美	0	0	0	0
江门乐的美	-	-	-	-
劳务派遣工	0	28	25	6

分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98**	**422**	**451**	**372**

注：江门乐的美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东莞乐的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分别为 6 人、25 人、28 人和 0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东莞乐的美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编正式员工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1、分级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分级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层管理人员	5	5	5	5
中层管理人员	30	29	34	34
基层员工	363	360	387	327
合计	**398**	**394**	**426**	**366**

2、分专业结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分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人员	10	11	14	11
行政管理人员	21	21	20	14
研发人员	30	28	36	28
营销人员	72	73	77	63
生产人员	240	235	245	230
物控人员	25	26	34	20
合计	**398**	**394**	**426**	**366**

3、分学历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分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42	43	36
专科学历	51	52	60	47
高中及以下学历	304	300	323	283
合计	**398**	**394**	**426**	**366**

4、分年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 岁及以下	169	163	184	155
31 至 40 岁	162	167	182	170
41-50 岁	56	53	47	30
50 岁以上	11	11	13	11
合计	**398**	**394**	**426**	**366**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98	394	426	366
社保缴纳人数	359	385	412	357
社保未缴纳人数	39	9	14	9
公积金缴纳人数	335	300	118	123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3	94	308	243
社保未缴纳人数占比	9.80%	2.28%	3.29%	2.46%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	15.83%	23.86%	72.30%	66.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执行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深圳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深户 6.2%，非深户 0.45%；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深户 5.2%，非深户 0.45%；2020 年 3 月开始，深户 3.00%，非深户 0.20%	深户 2.00%，非深户 0.10%
	东莞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为 1.80%，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1.60%，2020 年 2 月开始为 1.15%	0.50%
养老保险	深圳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深户 14.00%，非深户 13.00%；2020 年 3 月开始均为 0.00%	8.00%
	东莞	2020 年 2 月之前 13%，2020 年 2 月开始为 0.00%	8.00%
失业保险	深圳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为 1.00%；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为 0.80%；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0.56%；2020 年 2 月为 0.70%；2020 年 3 月开始为 0.00%	2018 年 12 月之前为 0.50%，2018 年 12 月开始为 0.30%
	东莞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为 0.50%；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0.48%；2020 年 2 月开始为 0.00%	0.20%
工伤保险	深圳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为 0.49%；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0.245%；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 0.1715%；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为 0.1225%；2020 年 3 月开始为 0.00%	0.00%
	东莞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0.70%；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0.39%；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 0.31%；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0.2%，2020 年 2 月开始为 0.00%	0.00%
生育保险	深圳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0.50%，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为 0.45%	0.00%
	东莞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为 0.46%，2017 年 11 月开始为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深圳	5.00%	5.00%
	东莞	5.00%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无法办理缴纳；（2）已在其他地方参保；（3）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4）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缴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社保未缴纳人数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3 月发行人全面复工复产以来，部分外地省份的员工受当地疫情

防控措施的影响，暂时无法返回发行人生产场所复工复产，为减缓部分工人无法复工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2020 年 3 月，东莞乐的美新招聘了部分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的原因当月无法办理缴纳。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较低。剔除上述影响，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与其他年份无显著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社保管理制度的要求，为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公司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原因未为员工办理缴纳；（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符合国家关于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增加员工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84.17%。

针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问题，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通过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方式保障员工的权益；（2）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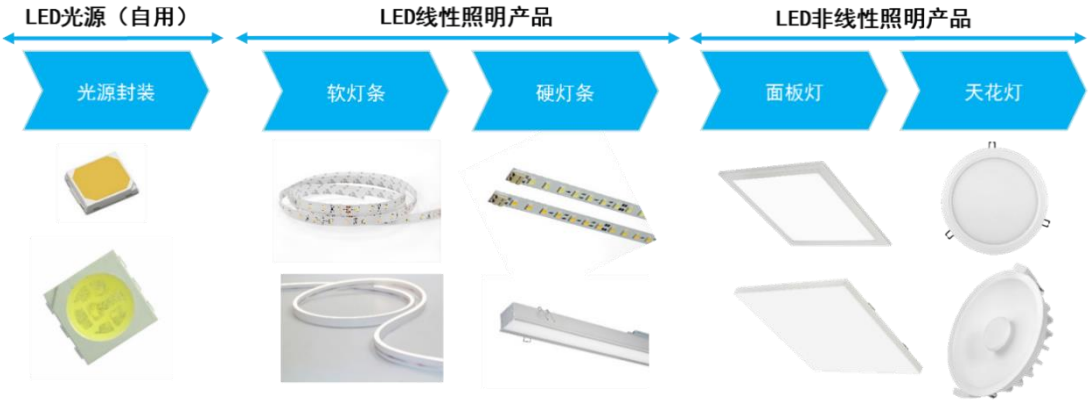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公司专注于光色一致性、高显色性和高光效的研发领域，拥有自主光源封装产线，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专业化 LED 线性照明生产商和服务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个性的定制化服务，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追求“光色纯正、光色一致、光晕均匀、光源健康”的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严格控制物料品质和生产流程等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拥有无尘车间和 SMD 自动封装线等自动化设备，并对物料采购、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的光色一致性和性能品质的稳定。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库入库企业”、“2016 年中国酒店照明优秀品牌”、“2018

年度最受设计师欢迎酒店照明品牌”、“2019 年空间设计杰出贡献企业”、“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创新性产品”等证书和荣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专业认证。

公司建成了可以快速响应大批量订单的柔性化生产系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化服务。客户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要求，对线性照明产品的防水级别、色温、显色指数、光谱分布、光效、光通量、长度、外形、智能控制等各项参数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客户个性化的订单，设计产品生产和服务方案，生产线快速响应，最快可当天交货，一般订单周期为 5 至 30 天。公司本着满足客户对光源的个性化需求的理念，建立了自主的 LED 灯珠封装产线，满足客户对灯珠的多样化需求，同时相比于市场采购灯珠，自主封装可以加快产品交付周期。由于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公司订单具有批次多，规格多的特点。公司发挥团队的合作力，突破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的矛盾，建立适合乐的美所需的，兼具标准化及柔性化的生产车间，采用了焊接后老化、分、贴、震动测试一体化设备，既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利用多年的定制化服务经验，采用数据分析、每日报表机制等方式，协调各组生产人员，完善物料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订单。

公司多年专注线性照明的研发升级，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追求技术创新。公司目前共有专利 3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境外专利 1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LED 胶水配比技术、硅胶防水技术、LED 灯带配光技术、柔性 PCB 设计技术、柔性灯带一体化技术。公司防水工艺先进，灯带防水密封效果可以达到最高级别 IP68。此外，公司掌握了可 360 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带技术，同时高度关注健康照明领域，不断研发光谱成分接近自然光的 LED 光源。

2、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其中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图标	用途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IP20 不防水 低压软灯带		用于酒店、商超、办公、家居等场所，适用于软膜天花、暗槽间接照明、背景装饰及造型勾勒等；具有高显色指数、高光效、高一致性。多种亮度、尺寸、色温可选
		IP62 防护 低压软灯带		用于酒店、商超、办公、家居等场所的潮湿环境，适用于背景装饰、造型勾勒、间接照明等；成品色温可控，具有高显色指数、高光效、高一致性。多种亮度、尺寸、色温可选
		IP65 防护 低压软灯带		用于酒店、商超、办公、家居等场所的潮湿环境及半户外环境，适用于背景装饰、造型勾勒、间接照明等；耐候性高，具有高显色指数、高光效、高一致性。多种亮度、尺寸、色温可选
		IP67/68 防护 低压软灯带		用于游泳池、喷泉、船舶等严苛场所的水下环境装饰照明；成品色温可控，高防护，耐候性高，具有高显色指数、高光效、高一致性。多种亮度、尺寸、色温可选
		RGB/TW/RGBW 变色 低压软灯带		用于酒店、商超、公园等场所的娱乐、氛围照明、情景装饰 搭配控制器可实现多种色彩变换，多种模式可选，可实现群控、跑马灯效及其他变换效果
		低压霓虹灯带		用于酒店、商超等户内及外墙的亮化装饰、轮廓勾勒、广告标识等；发光均匀，安装便捷，耐黄变，耐盐碱，多种发光面可供选择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图标	用途
	硬灯条	装饰线性灯		用于酒店、餐厅、家居等场所的展示、装饰、辅助照明；出光均匀，尺寸小巧、质感美观，安装便捷
		照明线性灯		用于酒店大堂、办公、会议等场所的主照明系统；发光均匀，高光效、高显色指数，多种安装方式（吊装、表装、嵌入）可选，应用灵活
非线性照明产品	超薄面板灯			用于酒店大堂、办公、会议等场所的主照明系统；发光均匀，高光效、高显色指数，多种安装方式（吊装、表装、嵌入）可选，应用灵活
	超薄天花灯			用于酒店大堂、办公、会议等场所的照明系统；发光均匀，高光效、高显色指数，超薄尺寸，节省装饰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防水	1,242.12	35.74%	7,674.68	36.89%	6,925.78	36.49%	6,214.47	35.73%
		不防水	1,943.97	55.94%	10,313.64	49.57%	9,571.65	50.43%	8,829.06	50.77%
	硬灯条		19.70	0.57%	290.15	1.39%	265.69	1.40%	266.43	1.53%
非线性照明产品	面板灯		92.44	2.66%	1,097.62	5.28%	1,021.49	5.38%	1,073.86	6.17%
	其他灯具		63.73	1.83%	489.22	2.35%	502.35	2.65%	465.10	2.67%
LED 配件及其他			113.43	3.26%	940.41	4.52%	692.88	3.65%	542.07	3.12%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牌类别及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品牌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直销		3,254.81	93.65%	18,555.12	89.18%	16,930.35	89.20%	16,190.19	93.10%
自有品牌	经销	132.07	3.80%	1,607.62	7.73%	1,355.38	7.14%	641.91	3.69%
	直销	88.51	2.55%	642.98	3.09%	694.10	3.66%	558.90	3.21%
	小计	220.58	6.35%	2250.60	10.82%	2049.48	10.80%	1200.81	6.90%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3、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商业照明的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照明服务，公司部分照明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北京王府井希尔顿酒店

Beijing WangFuJing Hilton Hotel

项目地点：中国·北京

采用产品：套管 2835 24V 64 灯 3000k 灯带 乐尊

项目时间：2020 年

项目特色：此次项目从客房到餐饮，从大堂到酒吧，均采用了乐的美生产的 3000K 乐尊系列灯带产品，为其高端奢华的场所提供氛围照明，其纯正的光色获得了业主的高度认可。













银基冰雪世界

YINJI Snow World

项目地点：中国 • 河南郑州
采用产品：DMX512 一米八段 RGB
项目时间：2020 年
项目特色：银基冰雪世界是一个专为 3-12 岁孩子打造集冰场、娱雪、游乐项目为一体的综合性室内冰雪主题乐园。作为奇幻世界空间，缤纷的色彩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设计师的推荐中，最终客户认定了乐的美幻彩系列数码灯带来打造室内奇幻的景象。不同的空间，不同的时段要表现出不同的光色及梦幻灯光效果，乐的美生产的 DMX512 系列幻彩产品配上特定的智能控制程序，为童话中的场景打造出梦幻般的光影效果。











浙江宁波漫非酒店

Manfei Hotel of Ningbo

项目地点：中国·宁波
采用产品：3528-60S-2700K灯带
项目时间：2018年
项目特色：作为乐的美常规乐尊系列产品，3528系列60灯LED软灯带被大量应用在各类星级店及连锁酒店。而2700K的暖系色温，常常被应用于酒店客房天花及墙面凹槽，隐藏式安装，见光不见灯的方式使房间在漫反射光下更为柔和，极大的提高了客房舒适感。















舜通大厦

ShunTong Building

项目地点：中国 • 济南
采用产品：霓虹 0816 4000K
项目时间：2020 年
项目特色：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控制中心、 舜通大厦坐落在济南市中央商务区，毗邻政务中心、 奥体中心、文博片区，是中央商务区首个“连体“百米超高层建筑。此次乐的美携带目前市面流行的产品-霓虹灯带入驻大厦。
4000K 色温的 0816 霓虹产品，被大量用于建筑外体，从远处望去，每一扇窗沿边缘柔和的光线，都是乐的美霓虹的出色表现，IP67 的防水等级，高质量的硅胶及内部可靠的光源，可抵挡阳光的暴晒及暴雨的洗礼；整个大厦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让整个大厦的外体，如同一幅巨大的显示屏，可切换出不同的动态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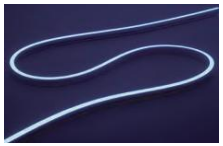




东莞民盈国贸中心

Dongg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项目地点：中国 • 东莞
采用产品：霓虹 1018 和 1018RGB，2835
项目时间：2018 年
项目特色：东莞民盈国贸中心是集商务、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国际化城市综合体。如何创造舒适、平易近人、发人深省的光线，打破城市夜景的刻板印象，是乐的美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中心的天花和墙面空间运用了大量的线型灯光，勾勒出建筑结构，突出墙面和天花材料，给整个建筑带来立体的视觉体验。在大堂接待中，LED 洗墙机与脉状背景的独特结合，艺术感、趣味性、引人注目。









宁波财富中心-天玑酒吧

Tian Ji Bar - Ningbo Treasure Center

项目地点：中国 • 宁波
采用产品：5050 96S RGBW 灯带
项目时间：2018 年
项目特色：乐的美彩色系列 LED 软灯带，适用于各类娱乐场所的氛围营造，而宁波天玑酒吧则是定制型七彩系列软灯带的典型应用案例，此次项目中，5050 系列 96 灯 RGBW 产品完美的配合酒吧的开槽尺寸，为整个酒吧氛围营造提供最合适的照明。











北京佳兆业

KAISA BEIJING

项目地点：中国 · 北京
采用产品：乐的美线型灯、5050 软灯带
项目时间：2016 年
项目特色：北京佳兆业办公室改装，LEDMY 针对办公区、会议室、独立办公室等应用场所进行了灯光改造。主要凸显简洁大方的主题风格，大办公区域采用乐的美高光效线型灯代替传统面板灯，在独立办公室用照明灯带代替主照明，在树立简约风格的同时兼顾照明以及装饰作用。









沃尔沃 4S 店

VOLVO AUTO 4S SHOP

项目地点：中国·北京
采用产品：2835 灯带
项目时间：2017 年
项目特色:北京沃尔沃 4S 体验店，采用了大量隐藏式辅助性照明，户外利用灯带做装饰性照明，勾勒出户外灯柱立体感；而户内采用乐尊系列线性照明产品，缔造出高品质光环境，提升品牌档次。







Africa Mall 水池照明工程

Africa Mall-Poor lighting with ultra long strip

项目地点：南非
采用产品：超长铜绞线灯带系列
项目时间：2019 年
项目特色：超长铜绞线灯带其最大特点是单端电源输入可以做到 50M 长度，首尾无亮度差。此次项目中，超长铜绞线围绕着景光喷水池进行环绕，勾勒层次，而超长的特性，解决了施工中过多的电源预埋的问题，一圈灯带只用 1-2 个电源，完美的解决过多的电源预埋问题，而铜绞线灯带超强的坚固性，让施工更为简易，24V 低压输入，保障了使用中的安全性。整个项目完工之后，产品的纯正光色，让氛围营造更为极致。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胶水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代理商采购为辅。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料的采购。公司采购过程的实施严格按照 ISO9001 体系下采购过程控制和公司《采购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行。

公司采用行业通用的采购结算模式，主要原材料月结 60 天为主。采购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少量零星采购使用现金，金额较小。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销售支持部依据客户订单在 ERP 系统中录入内部订单，订单经审核完成后，根据 BOM（物料清单）用量生成工单，采购中心在综合考虑现有库存量、安全库存量、在途量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后生成采购订单并追踪交期，采购部门通过采购接单与分发、询价比价议价、采购合同和订单签署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对常规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且定期及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在此种采购模式下，保证供应商优先向公司供货且供应充足，加快订单交货周期；规划采购、降低采购单价，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形成的价格协商机制提高了公司原材料价格敏感度，提前应对物料单价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生产模式

①自制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订单式生产+常规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支持定制化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不同需求。对于 ODM 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式生产”；对于自有品牌线性照明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满足客户订单的情况下，通过备少量常规产成品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对及时性的需求。

对于自主封装的半成品灯珠，公司会根据部分客户往年下订单的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对及时性的需求。

公司柔性化生产特性支持同时完成批次多，规格多的定制化订单，做到保障质量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生产中心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工作。生产中心下设 PMC 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品质部。PMC 部负责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及物料控制；生产一部负责灯珠封装，生产二部负责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的生产；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维护、实施与稽核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检验与测试等，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销售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公司根据订单履行状况安排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订单。

②外协生产

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均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出于规模经济及交期、环保等原因，公司部分产品的非关键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生产，并派驻公司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此部分产品生产工序主要涉及配件的打包、分光编带、非线性照明产品中的面板灯架的抛光和喷油漆环节以及线性照明产品中的防水软灯条的披覆式、喷涂式防水、挤出生产工序环节。

在订单较多公司产能超负荷时，公司将部分订单的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并派驻公司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提供所有生产所需要的灯珠、PCB 板、锡膏等主要原材料，外协生产商提供 SMT 贴片加工服务。

公司对外协生产供应商均按照公司的《外协加工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

（3）销售模式

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同以及本公司产品的定位，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

在境外，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为境外

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 MBN GmbH、QUALITRON SRL、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SEET、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等；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亦通过境外客户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如丹麦客户 LED TEK A/S 等。客户根据自身或其终端客户、区域规范及文化等提出产品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设计、研发、生产、测试等一系列服务。

在境内，公司一方面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同时，公司亦为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再者，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的经销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

①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A.境外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境外市场因当地品牌客户已经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成熟的渠道、完善的客服体系等，公司通过 ODM 模式快速的打开并占领当地市场，从而大大缩短了市场开拓周期并可控制营销成本。通过与 MBN GmbH、QUALITRON SRL 等公司数年的合作，公司依靠快速的反应、稳定的品质管控、扎实的研发实力、快速的交期及全过程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市场。

同时，公司通过照明产品展销会、网络及媒体营销，建立与国际客户的联系，并进一步提供工程配套的优势产品、定制化服务、远程或现场技术服务等，配合客户完成所需产品的设计、制作、安装、售后等。

公司境外销售收款主要采取 T/T 的方式。

公司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大部分境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部分大客户采取月结方式；亦有部分客户在下订单时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或发货后一定期限付清。

公司主要采取 FOB（离岸价格）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主要包括两种：第一种是通过 DHL 等物流快递公司出口；第二种为货运代理机构直接代理。

B.境内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在国内，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及口碑积累，主要为国内 LED 照明生产

企业如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及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

a、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 LED 照明企业，通常由客户指定的物流商或者公司选定物流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后销售完成。

b、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在此种模式下，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在接到其客户订单后将相关订单交由公司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由其或者公司选定的物流商直接将产品运输到终端工程项目所在地、出口口岸或客户指定地点等。

公司境内 ODM 客户根据客户合作年限、规模大小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 LED 照明生产企业，公司一般与客户采取无定金、无保证金的月结方式；对于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一般在客户下单时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付清或者月结的方式。

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 ODM 产品品牌存在两种形式：一类为客户要求公司在生产环节将其指定的产品品牌印在成品上或者成品包装上，产品从公司出厂时即为客户指定的品牌型号产品；另一类为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给客户后由其自行在产品或包装上增加品牌信息。

②自有品牌的经销模式

在境外，公司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贸易商推广自有品牌产品。

境内市场方面，除 ODM 模式外，公司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贸易商、经销商及自建分支机构方式推广自有品牌，已在全国形成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六大经销区域，初步建立了覆盖省会、直辖市、准一线城市的经销网络。

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将贸易商规范为经销商，初步建立了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各经销商通过在其授权经销区域建立全方位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并代表公司为本地客户提供快速交付、简单的定制加工、工程现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及品牌形象。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客户即贸易商及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

对于国内的经销商，公司的主要管理如下：

A.经销商管理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客户，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售后服务及时性以及本行业企业产品推陈出新的需求，公司初步建立了一级经销商的扁平营销渠道。公司扁平化销售渠道，有助于降低销售费用，简化销售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更高效快速地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对经销商竞品销售、销售区域、出货价格均进行了合同约束，并要求部分经销商缴纳保证金。公司对经销商以下行为进行约束，保护公司自身利益，防止经销商不正当竞争行为。

项目	经销商责任或义务
销售考核	经销商必须配合公司，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指令指标，接受公司的考核。
售后服务	经销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促销、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并有义务配合公司，为公司产品的消费者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支持和便利。
价格	经销商的市场价格应按照公司的价格体系严格执行，严禁不正当竞争，严禁低于成本价的最低供货价供货，以维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市场维护	经销商不得发表和实施将会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信誉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言论和行为；经销商有责任维护好市场秩序，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制度。
客户服务	经销商有责任向所有用户说明及介绍公司产品的正确安装和使用方法；经销商做出的任何超出协议条款及公司有关产品销售规定的与价格、数量、保修或实用性等相关方面的承诺，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	经销商不得经营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产品，否则公司有权取消其经营权，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属公司所有，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生产带有相同或类似商标及图案的产品或其他广告品投向市场。
销售行为	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不得擅自在各类 B2C、C2C、B2B 等网络运营平台建设网点，销售乐的美产品。

为保证境内外经销网络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覆盖经销商开发与评审、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合作意愿、资金实力、经营产品及业务结构、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行业内资源等评估指标审核，选择与优质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运营资金、简单加工能力进行筛选，以配合公司完成非复杂性非标订单的服务。公司依照合同对经销商进行订货、对账、收款、售后服务、价格体系、市场秩序的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各地市场发展情况，对经销商在品牌宣传、市场推广上给予指导与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B.权利、义务、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时点

经销商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具体包括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日期等。公司根据经销商规模，采取两种结算方式，第一种为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付款后，公司安排生产、发货。第二种为授信模式，公司给予经销商月度授信额度，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排产、发货，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经经销商确认后如无异议则在信用期内付款。物流供应商将产品运至经销商并进行签收后，完成经销商对产品的验收，货物的风险与报酬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取得对货物的控制权，公司在经销商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C.经销商维护及退货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的售后服务政策与一般客户一致，按照《产品售后服务政策》对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一般为3-5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给予退换货处理。

③自有品牌电商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逐步拓展线上自营销售，形成对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A.天猫、京东

公司在天猫、京东开设乐的美自主经营的店铺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以“店铺入驻”的形式与天猫、京东开展合作，利用第三方平台运营成熟、流量资源丰富等优势与公司品牌优势和专业化产品优势互补。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是产品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平台实现销售。在收到客户订单后产品从公司仓库发货，由公司负责物流。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且经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平台扣除佣金等费用后转账给公司，公司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B.亚马逊

公司利用亚马逊平台的流量优势，通过亚马逊进行境外线上销售。亚马逊采取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对接，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亚马逊采取“FBA”仓储物流模式，即卖家把自己在亚马逊上销售的产品库存直接送到亚马逊当地市场的仓库中,由亚马逊负责仓储、拣货、包装以及终端配送的服务。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的预测，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至平台运营地，由公司提供报关材料自行进行出口报关及退税操作。公司货物到

达目的地之后，直接运往亚马逊仓库，亚马逊负责仓储。

亚马逊在客户确认收货后，每个月自动结算，扣除佣金等费用后转入公司香港银行账户，结算货币为港币。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由电商平台在顾客下订单时统一向顾客代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由亚马逊平台负责，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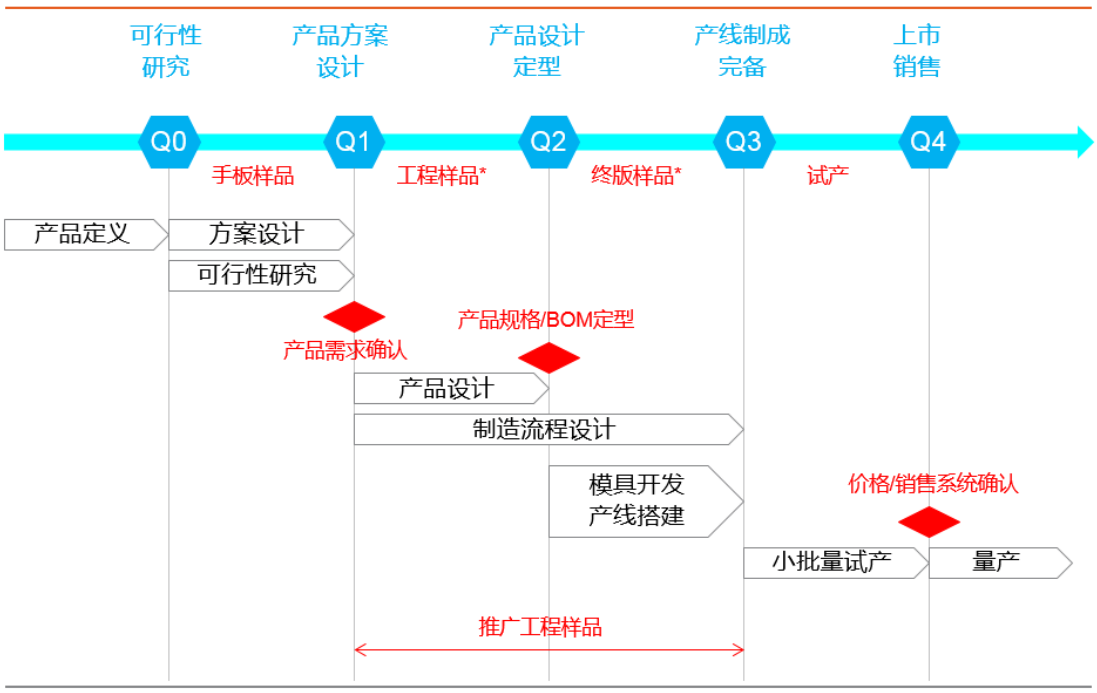
由于销售策略的调整，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了天猫和京东的线上销售渠道。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采用研发项目管理模式，以研发部为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研发项目。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针对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项目发起人填写《产品立项书》并经公司审议后，由研发部负责人组织来自研发部、产品运营部、工艺部、品质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研发项目小组”，开展研发计划具体拟定工作撰写《研发项目计划书》。研发项目小组对其他产品参数进行研究调整并制造样品。对样品进行测试评审合格后，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品质部、工艺部、PMC 部与生产部配合进行设计验证试产与生产验证试产，试产完成后经各部门确认形成《研发项目结案总结报告》，明确产品是否可以进行量产和销售。

公司努力追求研发制造“光色纯正、光色一致、光晕均匀、光源健康”的线性照明产品，通过技术的创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服务，通过对工艺的不断试验与进步，保障同一客户不同批次订单的颜色一致性。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聚焦于 LED 线性照明行业。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行业经验等因素，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交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科学技术水平发展情况、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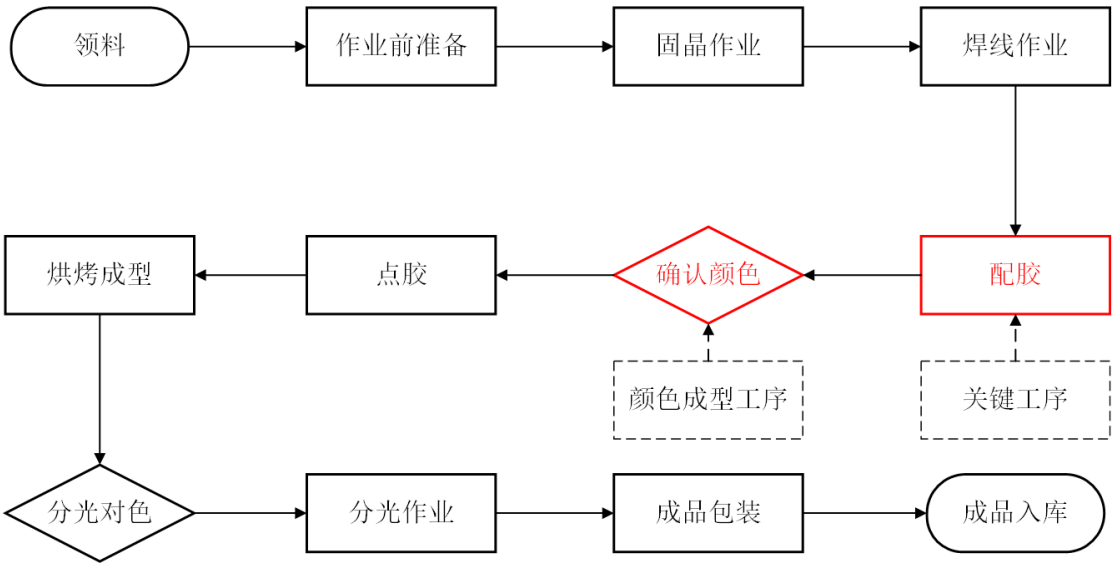
公司自创立以来，致力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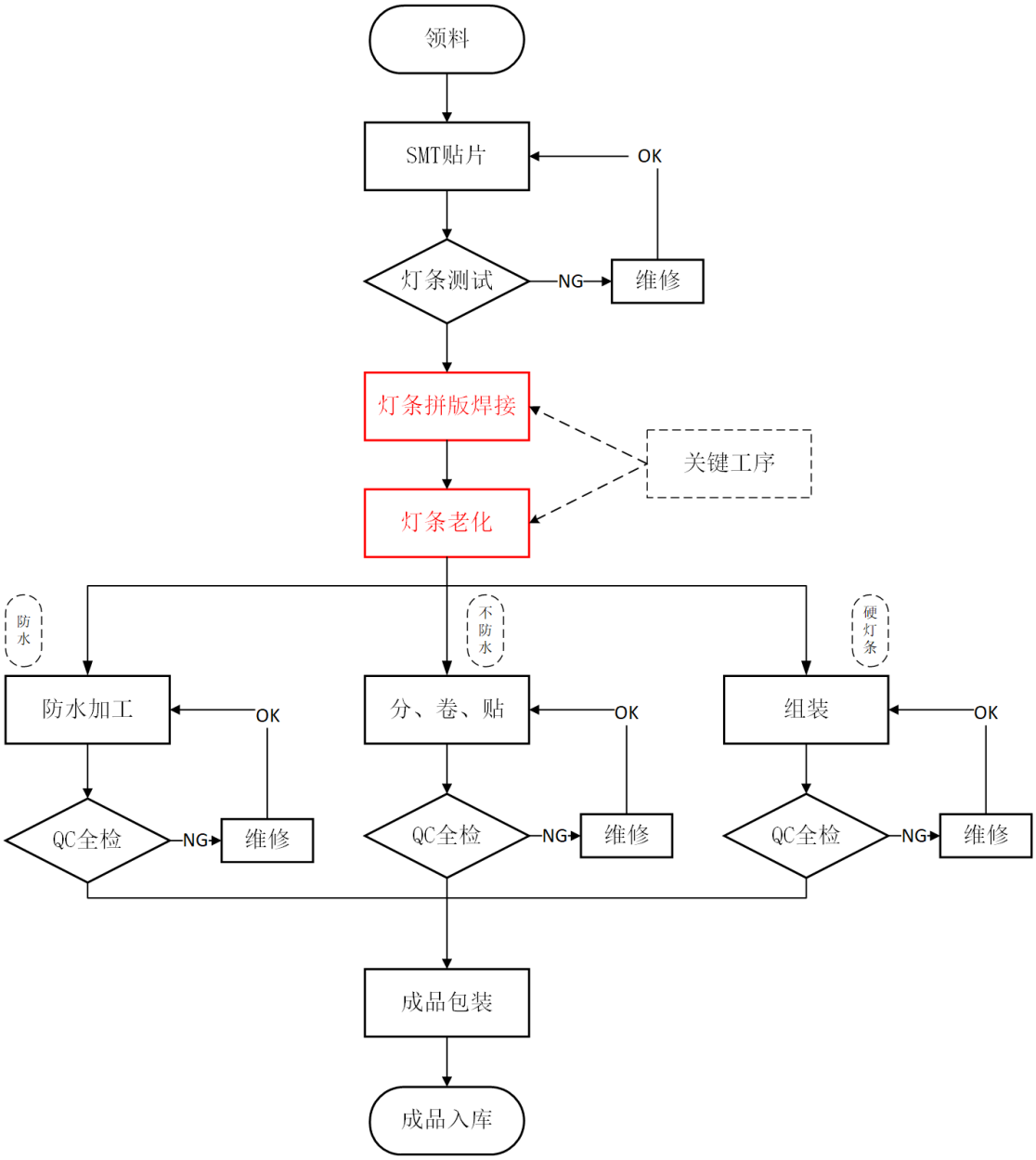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行业经验等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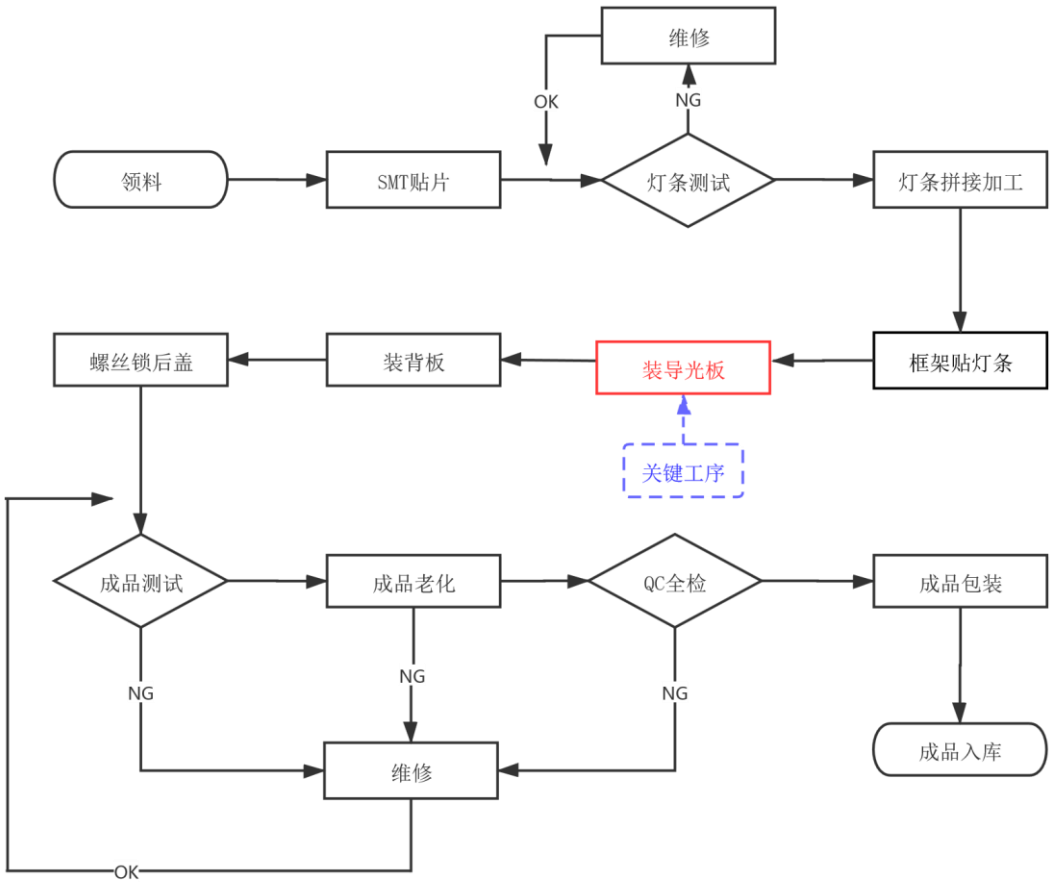
1、LED 灯珠封装工艺流程图



2、LED 线性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LED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乐的美负责生产，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同仁路 9 号，公司主要从事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均作了恰当合理的处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类别、排放量以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报告期各期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措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气	生产工序及员工食堂	有机废气（点位 1）	11.5mg/m^3 1.2*10^{-2}kg/h	5.19mg/m^3 5*10^{-3}kg/h	4.32mg/m^3 4.5*10^{-3}kg/h	4.2-5.1mg/m^3 3.7-5.1*10^{-3}kg/h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点位 2）	1.58-2.72mg/m^3	2.62-3.51mg/m^3	0.81-2.01mg/m^3	0.61-1.74mg/m^3	
		金属烟尘（粉尘）	<20mg/m^3	<20mg/m^3	12.6mg/m^3 2*10^{-2}kg/h	18.8mg/m^3 2.8*10^{-2}kg/h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废气	0.91-1.3*10^{-2}mg/m^3 1.2-1.4*10^{-5}kg/h	1.3-1.7*10-2mg/m^3 1.8-2.0*10^{-5}kg/h	4.7-5.5*10^{-3}mg/m^3 5.9-7.7*10^{-6}kg/h	0.86-4.3*10^{-2}mg/m^3 0.88-5.3*10^{-5}kg/h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	1.45mg/m^3	-	1.25mg/m^3	1.53mg/m^3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	7.36	7.46	7.26	7.51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	51mg/L	59mg/L	83mg/L	58mg/L	
		化学需氧量	226mg/L	221mg/L	183mg/L	16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mg/L	63.2mg/L	59.6mg/L	61.1mg/L	
		氨氮	5.83mg/L	5.19mg/L	2.35mg/L	3.5mg/L	
		总磷	1.62mg/L	0.96mg/L	0.44mg/L	0.32mg/L	
		动植物油	3.3mg/L	2.45mg/L	0.79mg/L	1.45mg/L	
固体废物	生产及生活	生活垃圾	0（25.74t/a）	0（25.74t/a）	0（25.74t/a）	0（25.74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4.4t/a）	0（4.4t/a）	0（4.4t/a）	0（4.4t/a）	交专业公司处理
		中转物	0（2t/a）	0（2t/a）	0（2t/a）	0（2t/a）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0（0.6t/a）	0（0.6t/a）	0（0.6t/a）	0（0.6t/a）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及生活	噪声	48-59dB（A）	48-59dB（A）	47-59dB（A）	47-59dB（A）	

根据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环境检测报告（DCHJ20170217010）、2018 年环境检测报告（DCHJ20180201007）、2019 年环境检测报告（DCHJ20190112001）、2020 年环境检测报告（DCHJ2019122700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污染物排放结果评价均为达标。

2、企业固废委托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了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转物、危险废物等固废进行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1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胶水、废抹布、废毛刷	0.5 吨/年	440306170123

3、公司污染治理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15,909.72	32,417.48	11,111.11	13,000.00

4、因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规划和宏观调控。对于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出口的企业而言，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

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全国照明电器行业的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全国照明电器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负责组织落实及管理工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为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由照明器具行业中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器具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该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照明学会，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主要职责为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组织或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国家相关事务的科学决策工作，组织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经济建设中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的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开展对会员和照明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出版照明刊物，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等工作。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成立于 2004 年，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服务的新型组织，主要从事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建设设计展示交易平台，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拓展国际合作。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LED 照明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 年起，LED 平板灯产品型号，规定其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和试验方法，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2017 年 7 月	环保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从 2021 年起，中国将淘汰含汞电池、荧光灯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到 2032 年，要关停素有原生汞矿的开采。
2017 年 7 月	发改委等 13 部门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6 年 12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推进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拓展一体化水处理装备、高效电机、高效锅炉、除尘脱硫设施等先进节能环保装备的国际市场，促进绿色产品出口”。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智能照明产品、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音箱、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化计量器具等智能消费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4 年 12 月	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务院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此外，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变频空调、电冰箱、滚筒洗衣机、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首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以后逐步扩展到办公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尽快推行 75%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积极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100 万吨标准煤。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和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产能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研究完善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通过合理价差引导群众改变生活模式，推动节能产品的应用。
2013 年 2 月	工信部、科技部、环境部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减少行业用汞量及生产过程中汞排放，提高荧光灯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到 2014 年底，通过淘汰液汞工艺，生产过程中汞排放量比 2010 年减少约 50%。到 2015 年，单只荧光灯产品平均含汞量比 2010 年减少约 80%，一半以上的荧光灯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含汞量低于 1 毫克。
2013 年 1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质检总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1）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2）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简称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产业集聚区。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2011 年 11 月	发改委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

1、LED 照明行业

（1）LED 照明行业概况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LED 是一种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半导体发光器件，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LED 的发光原理是基于半导体材料特殊的光电效应产生，不同的半导体材料可以制作发出不同波长的光，从而显示不同的颜色。与传统灯具相比，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高、光线质量好、能耗小、响应时间短、使用寿命长、绿色环保等特点。LED 电能转化为光能的转换效率远高于传统的白炽灯，且发出的光几乎都属于可见光，而传统的白炽灯除了大量电能转为了热能被浪费以外，转为光能的部分也存在大量非可见光，发光效率很低。LED 的能耗较小，小功率 LED 单体功率一般为 0.05W 左右，在同样亮度下耗电量仅为普通白炽灯的 1/10。

各类光源对比	白炽灯	荧光灯	高压钠灯	LED
光源光效	20 流明/瓦	80 流明/瓦	100 流明/瓦	90 流明/瓦
寿命	1,000-2,000h	3,000-10,000h	3,000-7,000h	50,000-100,000h
热启动时间	瞬时	1-2 秒	3-10min	瞬时
单体功率	15-300W	14-70W	70-400W	0.05-5W
显色指数	95-99	70-85	20-25	60-8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此外，LED 光源的适用性很强，每个 LED 光源一般是 3-5mm 的正方形或长方形，一方面可以根据需求组合成各种形状，适合于各类环境，另一方面 LED 光源体积小，便于进行照明设计，在建筑、汽车中已经出现了很多“见光不见灯”的设计，更有助于体现照明的美感。

伴随人们对照明需求的多样化，LED 目前已经成为家居照明、商业照明以及专业照明领域的主流产品。《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半导体照明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系统部署，深入实施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创新、节能技术改造、应用示范推广等工程，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

（2）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①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情况

照明耗电在全球耗电中占有较高比例，但多数照明设备不具备节能性，LED 照明对比传统照明优势明显，可以有效的实现节能减排，成为替代白炽灯的主要方式。在节能环保的全球共识下，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推动更加低效白炽灯和低效照明器具，陆续发布了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或计划，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2011 年 11 月份，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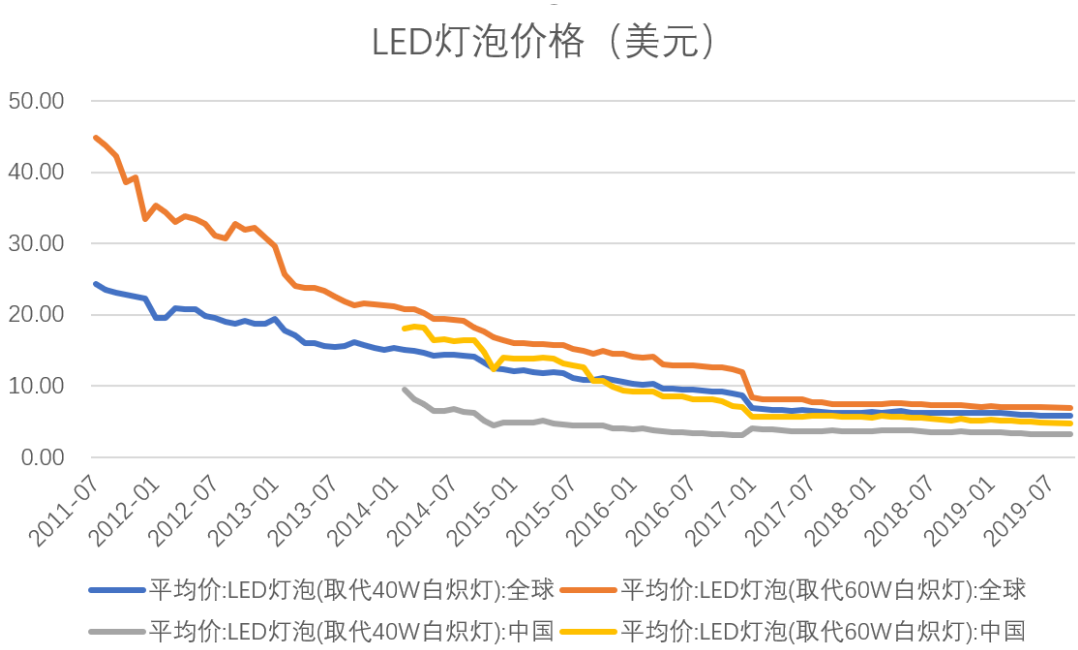
各国淘汰白炽灯计划时间表

中国大陆	2012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逐步禁售 100w、60w、15w 以上普通白炽灯
中国台湾	2012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欧盟	对照明灯具指定最低效率限制，2012 年全面禁止白炽灯的使用
英国	2011 年底以前，在全英范围内逐步淘汰低效白炽灯
美国	2012 年-2014 年间逐步淘汰大多数白炽灯
加拿大	计划在 2012 年前逐步淘汰低效白炽灯
澳大利亚	2010 年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2012 年全面禁用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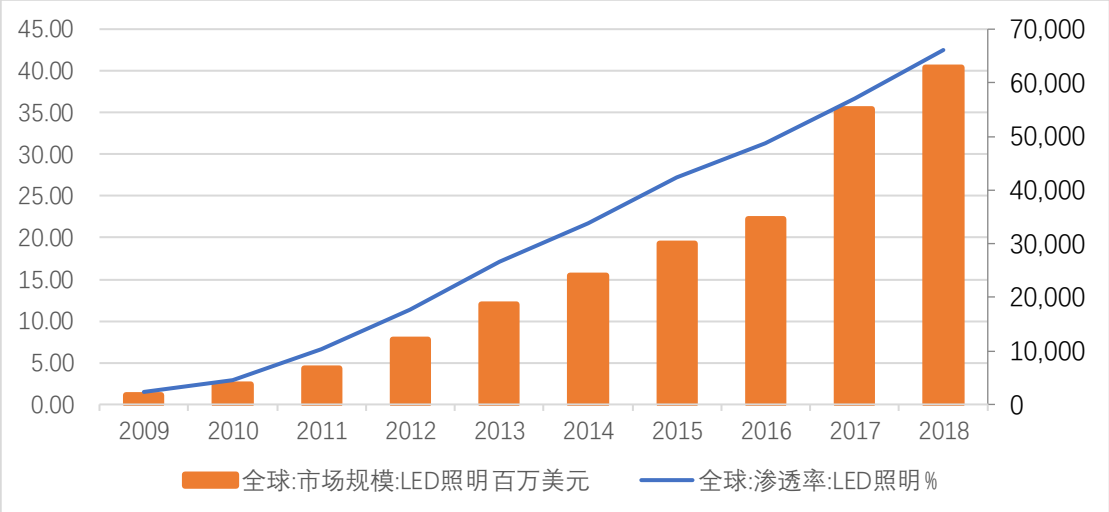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LED 灯泡价格的快速下降加速了 LED 照明对整个照明市场的渗

透。受“海兹定律（每 18 到 24 个月，发光的亮度就会提高一倍，但又以 20%的速度降价）”的驱动，半导体技术的进步以及 LED 照明产能的快速扩张导致 LED 灯泡价格快速下降。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市场 LED 灯泡（取代 40W 白炽灯）、LED 灯泡（取代 60W 白炽灯）价格分别为 3.2 美元与 4.7 美元，较 2014 年初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二以上。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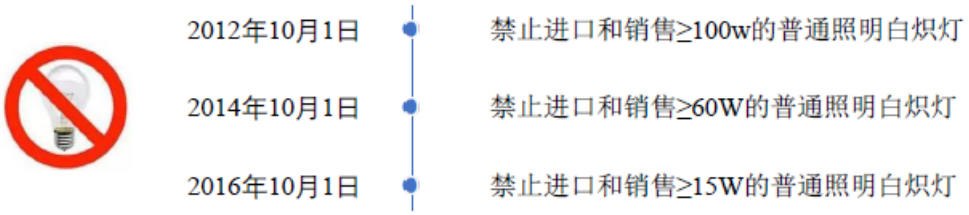
随着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器具等传统照明光源逐步被 LED 光源取代，以及 LED 光源价格的大幅下降，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的渗透率由 2009 年的 1.50%上涨至 2018 年的 42.50%，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17.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29 亿美元，2009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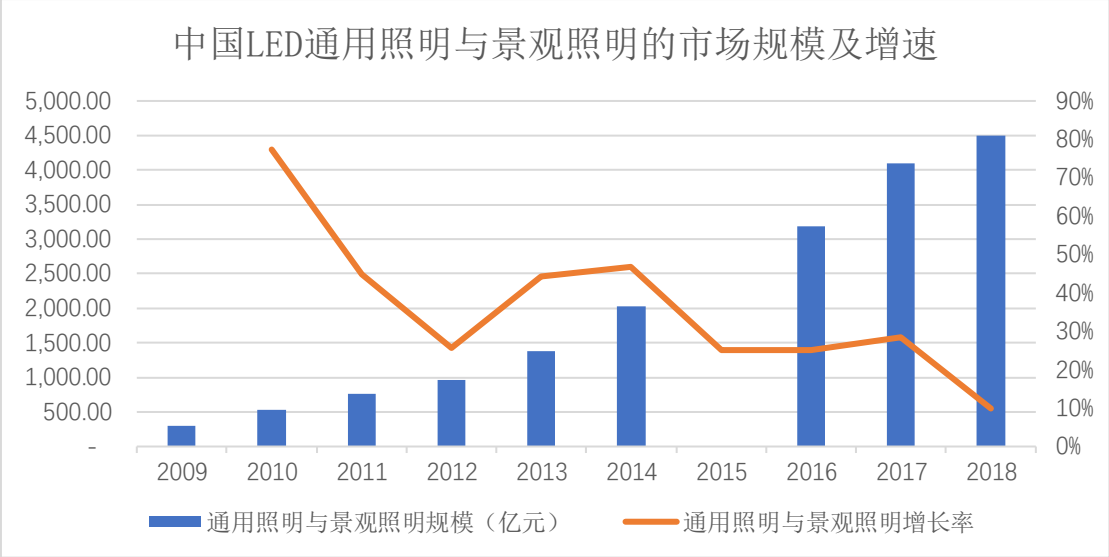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9-2018 年数据来自 Wind；2018 年全球渗透率数据来自英飞特半年报；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数据来自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

②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情况

我国照明行业正处于由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深化发展的转型升级阶段。2011 年 11 月份，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从 2012 年 10 月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W 及以上的白炽灯，2014 年 10 月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W 及以上的白炽灯；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并且在 2016 年 10 月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W 及以上的白炽灯。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一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29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498 亿元，2009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22%，但增长率已从 2010 年的近 80%下降至 2018 年的 10%左右。具体到各年，2010 年 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较 2009 年增长 77.35%，到 2018 年增速则下降至 9.9%，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如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市场 LED 灯泡（取代 40W 白炽灯）、LED 灯泡（取代 60W 白炽灯）价格分别为 3.2 美元与 4.7 美元，较 2014 年初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二以上，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提高，目前 LED 照明行业正由增量市场逐渐转向存量市场、替换市场，导致下游市场规模总体有从高速增长向中低速变化的趋势。



数据来源：iFind，其中 2015 年数据有缺失

（3）LED 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LED 照明作为最新一代照明技术，与白炽灯、荧光灯、高压钠灯等传统光源相比，具有高效、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响应快、配置灵活等显著特点，在全球能源短缺的背景下，使用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方式，是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LED 照明正在逐步成为照明领域的主流方式，在这一背景下，LED 行业在近十年以来获得快速发展。

① 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 LED 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照明的成本在不断下降，加速了 LED 照明渗透率的提升，同时产品与技术的升级极大地拓展了 LED 的应用场景，使得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过渡为技术与应用双轮驱动的模式。

全球 LED 产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17.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2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48.88%，但增速已由 2010 年的 112.4%下降至 2018 年的 14.16%，预计未来增速可能会进一步下滑。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下降加速了渗透率的提升。近十年来，半导体技术快速发展，LED 照明的产能也在不断提升，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LED 照明产品制作成本大幅下降，使得产品售价在十年间逐渐具有竞争力。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全球市场 LED 灯泡（取代 40W 白炽灯）、LED 灯泡（取代 60W 白炽灯）价格从 2011 年 7 月的 24.40 美元、44.90 美元下降至 2019 年 9 月的 5.90 美元、6.90 美元，下降幅度高达 8 成左右。与此同时，LED 技术的进步使得 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智能化、显指、光效等性能指标提升，产品价格的下降及品质的提升加速了 LED 照明的渗透率提高，使得 LED 照明在全球的渗透率由 2011 年的 6.6%提升至 2018 年的 42.50%。

LED 照明应用场景扩展。目前，全球半导体照明技术从追求光效向多功能应用方向发展，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转向技术与应用双轮驱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物联网、云计算、5G 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发展，工商业以及城市的智慧照明成为新的应用领域，农业照明、渔业照明、海运港口照明以及路灯换装、城市景观、商业广告、市政显示、居民及商业区改造等，也为 LED 照明拓展了大量应用场景。

半导体照明产业转移。从 LED 产业发展来看，第一阶段日本、美国、欧洲等厂商依托先发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成为全球最早的 LED 封装产业中心；第二阶段中国台湾和韩国拥有完整的消费类电子产业链，各环节分工明确，并迅速崛起；当前处于第三阶段，中国大陆地区则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同时受益于成本优势和旺盛的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近年来持续增长，已成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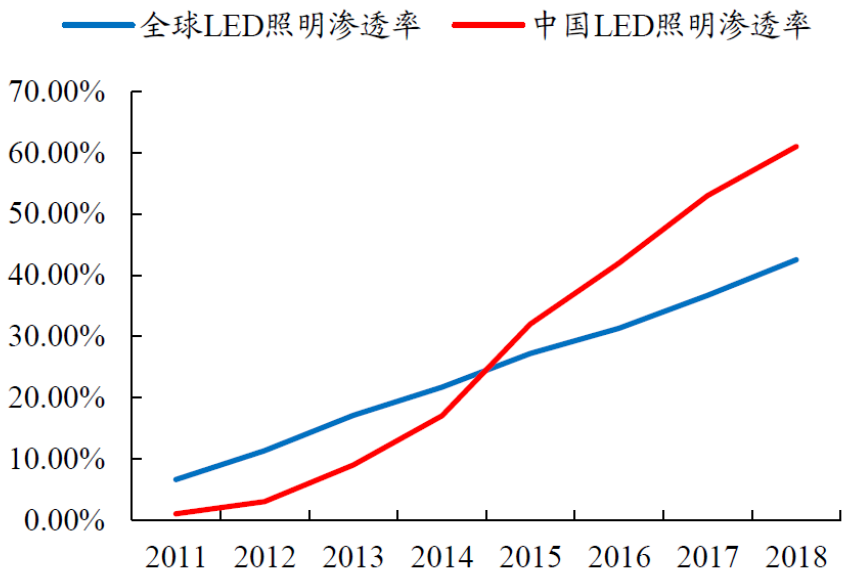
②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2004 年以来，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的推动下，我国 LED 产业迅速发展，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半导体照明产品明确列为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LED）照明产品”；2017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促进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升级，政策利好使得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产业飞速发展。

中国大陆承接半导体产业转移。目前，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基地，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衬底、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LED 产业链上游的衬底、外延片、芯片均已实现国产化，但部分特殊材料的衬底如碳化硅，仍然被美国垄断；LED 芯片设备目前正处于国产化的进程中，中微公司生产的 MOCVD 设备在 2017 年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市场占比逐渐提升；产业链中游为 LED 封装，2018 年

中国大陆以 38%的市占率领先，其次为日本的 17%。

产业规模持续增长，LED 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相对于国外企业先进的设备与生产技术，中国受益于全产业链成本优势和旺盛的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十二五”以来，中国 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29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498 亿元，2009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22%，中国 LED 渗透率在 2015 年已经超过全球渗透率。



数据来源：①开源证券研报：《公牛集团首次覆盖报告：品牌历久弥新，渠道难逢敌手》；②Wind、前瞻产业研究院、开源证券研究所

“禁白”政策及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2011 年，我国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为国内市场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全球范围内的节能减排的需求、“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提升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境外市场发展的空间；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城市景观工程等成为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新动能。

2、线性照明行业

LED 线性照明是指将任意数量的 LED 灯珠贴片焊接在硬质或柔性的基板上，形成一条线性的光带。LED 线性照明具有色彩纯正、柔软性强、发热量小、超节能、环保、安全、安装简便、应用范围广等优点。

（1）LED 线性照明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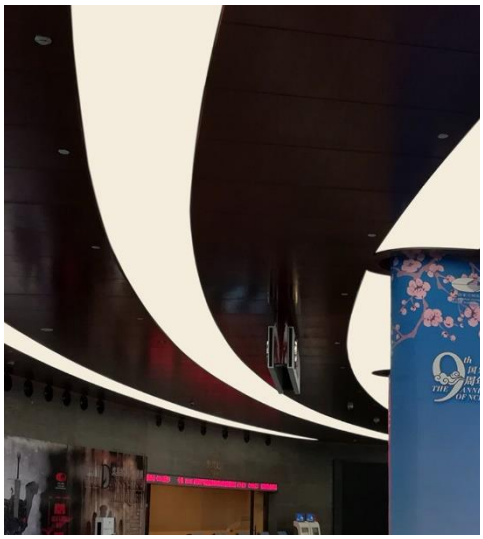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及柔性线路板（又称 PCB 软板、FPC）的出现，LED 线性照明市场形成两大类产品：软灯条和硬灯条。LED 软灯条将 LED 灯珠

贴片焊接在 PCB 软板上，可以任意弯折而不会折断，易于成型，背面用背胶的形式安装在需要的场合，可以适应各种造型需要，同时根据应用场合的不同和环境照度的要求，表面处理又可分为灌胶防水处理和不防水处理，以适应各类应用场景。根据应用环境照度的要求，目前市场上的软灯条采用的贴片 LED 灯珠以 3528 型号灯珠和 5050 型号灯珠为主，亮度等级要求比较高的也可以采用高亮度 LED 灯珠类型，即 2835 型号灯珠、3014 型号灯珠和 5730 型号灯珠。LED 硬灯条是将贴片 LED 焊接在铝基板上，由于铝制基板具有更好的散热效果，使得 LED 在长时间的工作条件下能得到良好的散热处理。同时，硬灯条表面也可以根据应用环境做灌胶和防尘、防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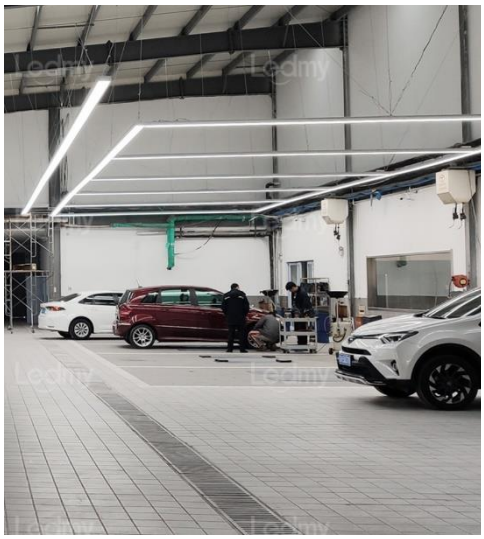
（2）LED 线性照明产品取代荧光灯管成为大空间照明的主流，市场需求大

在荧光灯管出现前，办公室、仓库及礼堂等长空间照明难度很大，只能通过大功率白炽灯泡照亮，由于光源呈点状分布，造成照明情况不均匀，不同位置的照度差异很大。荧光灯管出现后情况得到一定缓解，但采用荧光灯管照明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一是荧光灯管内含有金属汞、铅、镉等污染物，在生产及废弃时会产生污染，二是荧光灯管的长度相对标准，在大空间中仍然难以做到光源连续，且对电路及电源的位值具有一定要求。在 LED 照明出现后，由于 LED 线性照明的长度弹性大，同时灯珠的密度、亮度设置灵活，很好的解决了前述各类难题，逐渐成为大空间照明的主流方式。

LED 线性照明解决了大空间照明的难题



礼堂照明



4S 店照明

（3）不断满足各类照明设计方案大幅带动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消费需求

LED 线性照明之软灯条和硬灯条，因其可圆可方，可直可弯等特点，能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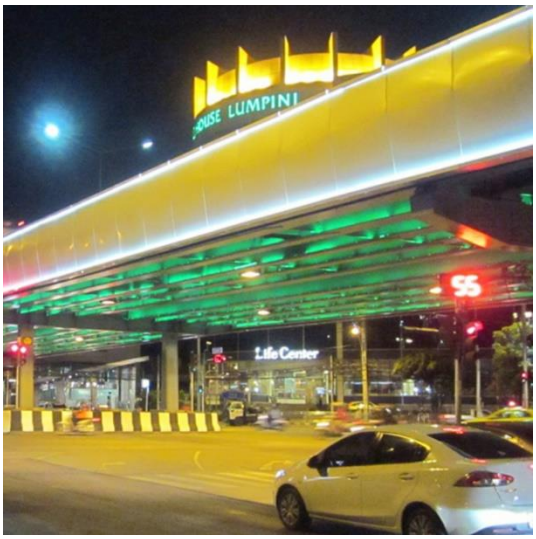
设计师需要的无论是点，线，面还是立体空间的光之视觉效果和光之内涵的表达，已逐步成为国内国际照明设计师的首选。

近年来，人们对于照明的需求从简单的刚需灯具购买逐步升级转化为空间的照明设计，对照明产品提出了光线柔和、造型多变、装饰效果好等要求，“无主灯”“只见光不见灯”的概念盛行，而线性照明是 LED 照明产业中最具特色和设计感的分支，不仅可以满足主照明需求，还可以构建出各种时尚简约造型以及光影效果，加强视觉感官，提供充分的设计空间，满足照明的高端化、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因此线性照明在办公、商业、家居等场所的应用越来越普及。LED 线性照明因为可塑性强、轻薄、色彩纯正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楼体轮廓，台阶，展台，桥梁，酒店，KTV 装饰照明，以及广告招牌的制作、各种大型动画、字画的广告设计等场所。

设计中的线性元素



阿尔戈斯中央广场



泰国曼谷中心高架桥

（4）易安装及低成本维护优势推动线性照明产品的迅速普及

LED 线性照明在满足设计效果实现的前提下，比其他灯具产品具有难以替代的安装优势，节省安装人工费及工程耗费时间。建筑师和照明专业人员可以“混合和匹配”零件和配置，也可以采用“直线或圆形、显眼或隐身”的安装方式，以更容易地适应任何空间。

随着 LED 线性照明产品在商业照明，办公照明，亮化景观场景等的广泛应用，个人消费者对 LED 线性照明产品有了较深的理解和认知，并形成了高度认可的趋势。因 LED 软灯条和硬灯条的易剪裁，易安装，易操作，且能与智能家

居相结合的特点，个人消费者在家居照明，氛围打造，户外庭院的装饰等需求类大幅攀升。

同时，LED 线性照明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使用寿命长达 5-10 年，节省维护与更换成本，能源费用亦将大幅下降。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照明技术，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优势，在全球能源短缺的现状及节能减排需求的背景下，各国均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励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方式，使得 LED 照明行业在近十年来取得快速发展。2004 年以来，我国 LED 产业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基地，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在内的全产业链，承接欧美、日韩的产业转移，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LED 中下游领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产业链存在结构性产能分布不均的情况，行业中下游企业数量较多，各品牌之间竞争较为激烈，但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品牌推广、产能扩张逐步建立起品牌、渠道、研发方面的优势，通过实现产品的差异化、高品质等竞争优势在激烈的产业升级中稳固并扩大市场地位，并已在国内外市场及客户中建立起声誉与品牌，使得市场资源在逐步向行业龙头企业聚集。

（2）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

作为最具优势的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 已成为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照明成本不断下降，带动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其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成为家居、商业、工业、户外照明的主力。同时产品与技术的升级拓展了 LED 的应用场景，使得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过渡为技术与应用双轮驱动的模式。随着销售价格的下降以及渗透率的提升，LED 行业整体的销售收入虽然仍处于增长阶段，但与前些年相比，增速已经明显放缓。

长期看，LED 照明行业已进入整合和持续洗牌阶段，行业中不具备核心研发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将会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而退出市场，拥有品牌、渠道、

研发、资金优势的企业将利用其优势地位在激烈的产业升级竞争中不断延伸产业链扩大其优势地位，市场资源将逐步向行业龙头企业聚集。同时，行业的竞争压力及科技的进步促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主动挖掘蓝海市场，不断扩大 LED 照明的应用场景，拓展了智慧照明、健康照明、行业照明、城市景观、商业广告等细分领域，扩展了市场的空间。

2、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 LED 照明企业相对聚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无主营产品为线性照明产品的公司。

（1）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曼科技）

欧曼科技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109 万元，该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8812.OC。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 LED 灯带和 LED 灯具产品，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该公司拥有多年 ODM/OEM 经验，为欧普照明、三雄极光、阳光照明、西蒙电气和品上照明等 LED 照明品牌提供 ODMOEM 代工生产，此外该公司还拥有自主品牌“OML 欧曼”，2019 年欧曼科技实现收入 3.28 亿元。

（2）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于 2010 年获得德国 TUV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产品涵盖 LED 建筑、商用、家居及户外景观照明，主营产品为 LED 灯带、LED 面板灯、筒灯等。思坎普所有产品都取得了 CE 和 RoHs 认证，部分产品取得了 CB 等认证。

（3）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公司坐落于省级开发区双流航空港，主营业务产品为 LED 灯条，LED 面板灯、LED 灯箱照明、LED 户外亮化等，该公司致力于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用于广告标识、灯箱和室内商业照明领域，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德国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8130.OC，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公开转让。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LED 灯条、LED 灯具、LED 灯珠。该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取得了 2014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等荣誉奖项。

（5）深圳市华彩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彩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 LED 照明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自主产品品牌 COLORS，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领域。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通用灯带、硅胶霓虹灯带、一体化照明、线性照明系统、线性灯具、轨道照明系统。

（6）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成立于 2008 年，2016 年 8 月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SH.603515。该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现有中山工业园、吴江工业园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等众多照明应用领域。欧普照明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5 亿元。

（7）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

三雄极光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广州市，2017 年 3 月于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SZ.300625。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包括 LED、HID、荧光灯、卤素灯等配套光源、电器和灯具，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家居照明等领域。三雄极光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4 亿元。

（8）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太龙照明）

太龙照明成立于 2007 年，位于福建省，2017 年 4 月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SZ.300650。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开发、制造。太龙照明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

（9）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日上光电）

日上光电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位于广东省，2015 年 6 月日上光电被中小板上市公司万润科技（002654.SZ）收购，成为万润科技全资子公司。日上光电主要从事 LED 广告标识照明、广告灯箱照明、灯带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 2.20 亿元。

3、行业经营模式

LED 照明企业通过向上游公司采购芯片、封装材料、其他关键组件等原材料，再通过自行生产或者外包的方式进行产品批量生产，最终通过零售、贸易、ODM、照明工程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LED 照明行业企业的生产模式包括订单式生产与备货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指 LED 照明行业企业根据销售部门取得的客户订单的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这种模式下可以降低行业内企业库存水平、缓解资金压力，从而降低企业运营的风险，同时又可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需求；备货式生产是指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往年销售情况、公司的产能安排、生产周期及客户需求情况进行预测，从而安排生产的模式，这种模式下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能安排合理有序生产效率高，同时客户订货提前期短，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随着 LED 照明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进程的加快，除一般照明需求外，LED 照明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展，丰富的应用场景催生了对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稳定性、高品质的要求，因此本行业中部分公司采用订单式与备货式相结合的运营方式，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在生产系统中实现定制化及标准化产品的生产。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中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 OEM、ODM、经销、直销等。一类是行业内知名的 LED 照明企业，其拥有体系化的品牌及渠道能力，主要以自主品牌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类行业内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严格的品质管理及质量控制，获得了全球范围内品牌商和渠道商的高度认可，以提供ODM方式实现销售，同时也会在自主品牌及渠道方面开展一定程度的布局；第三类企业技术水平较低、市场规模较小，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制造服务。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是利用 LED 行业上游芯片、支架等电子元器件，通过研发、设计、封装生产出各式 LED 线性照明光源，并以 LED 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生产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公司处于整个产业链中游和下游。我国 LED 照明应用领域企业数目众多，品牌集中度低，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能力较弱，往往陷入价格战中。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可以满足对颜色一致性、性能稳定性需求比较高的客户。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产品线灵活，可以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照明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产线齐全，在开发客户时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CE、RoHS、CQC、TUV、UL、SAA 等专业认证。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并一直坚持以质量为本，建立了一套完善可靠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使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 10 余年，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发行人逐步构建起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高品质的各系列产品，并能够通过定制化、个性化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以袁汝平、王春涛为核心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深耕 LED 线性照明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线性照明领域经验。同时，公司一直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公司市场部通过遍布全球的客户网络进行市场调研，快速收集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然后向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产品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及评审并进行立项后，组织人力、物力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能够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对线性照明产品的全方位需求，研发出更贴近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线性照明产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4 项线性照明领域专利技术和部分专有技术，并拥有如 50 米单端供电超长灯带、360 度通体发光灯带等多项创新产品。

②定制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为核心，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为满足多样化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建立了自主封装生产线。

在防水级别上，公司研发出多种防水工艺，生产 IP20-IP68 不同防水等级的

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在色温方面，公司可提供 2,000K~10,000K 不同色温的线性照明产品；在长度方面，公司线性照明产品的选择范围从超短 0.1 米至超长 100 米不等；在智能化控制方面，公司的线性照明产品可以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包括 DMX、SPI（串行外设接口协议）、WIFI、蓝牙等，以实现不同的动画、幻彩、光色变换、亮度变化等效果；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上万款定制化的线性照明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依托多年定制化生产和管理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同时，可以做到快速响应。

③ 柔性生产资源配置优势

由于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和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批次多，规格多等特点。客户对产品的色彩、防水防护级别、色温、尺寸、功率、控制及安装方式等具有多种定制化需求，生产换线频率高而且要求响应快，因此，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岗位设定必须具有柔性能力，突破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流程管理的矛盾，建立适合公司的标准化与定制化转换的柔性生产车间，采用数据分析、动态追踪，对各类订单进行及时有效的管控。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造”能力，针对公司定单特点定制匹配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实现快速响应。

④ 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创立初期就定位中高端市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市场上树立起质量良好的形象。公司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均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从事质量控制、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控的专职人员，在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主要销售国家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3-5 年。公司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详见本节“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⑤ 营销渠道及客户优势

在境外市场，公司长期专注于为优质的 LED 照明品牌商及中间服务商提供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 ODM 定制化生产服务，为每个客户定制符合该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经过 10 余年技术和市场的沉淀，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

土耳其、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的长期的稳定合作；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北美市场，与美国客户的合作开展顺利推进。

在境内市场，公司一方面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同时，公司亦为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再者，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的经销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武汉设立销售点或办事处，可有效满足酒店、商场、办公等各个照明领域对光源的定制化要求，充分满足中高端市场专业要求高的客户群体要求。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得到了专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发展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覆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成熟的海内外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劣势

①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身资金积累及股东增资，筹资渠道单一。但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入新的平台和起点，原有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入模式将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短板。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规模、成本、期限等各方面的需求。

②产能投入不足

公司产品需求增长较快，产能饱和，已有的生产线已经无法满足多系列、多品种产品的生产需求；当前的生产规模亦不能满足客户订单要求和公司自身销售计划，公司急需扩大生产投入，解决产能投入不足的瓶颈。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对照明行业的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我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政府不仅提供了鼓励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并且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来引导和促进我国 LED 照明应用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持续发展。LED 照明产业在我

国受到了高度的重视，国家在资金、技术、行业规范等多个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先后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有利于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极大地提振了产业发展的信心，为产业的可持续优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在该领域的投入将会逐年加大。

（2）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

随着传统的石油、煤、天然气等非再生能源的减少，以及生态环境的恶化、全球变暖和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人们节能环保的意识也越来越强烈。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来愈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考量因素。如何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在当前能源较稀缺的情况下，采用高效的能源工具是节省能源的重要途径。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的照明方式，相对于传统照明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必然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3）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

近年来，LED 照明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克服了早期发光效率低、使用成本偏高、颜色色系单一的缺点。在线性照明设备应用上，LED 光源充分发挥了节能、环保、显色性高与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同时，LED 外延片、芯片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推动 LED 光源价格下降，更推动了 LED 在民用、商用和工业应用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

（4）下游需求旺盛

据 Wind 统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17.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2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8.88%。其 LED 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促使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稳步提高。根据预测分析，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650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将提高至 60%。近年来，全球 LED 产业的下游照明应用行业呈爆发式增长。据 iFind 统计，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39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251.93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35.39%。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 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目标为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70%的目标。下游行业的巨大需求逐步成为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5）全球 LED 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

随着 LED 市场的不断发展，LED 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大。为了提升自身竞争力，全球 LED 产业转移出现了新趋势。由于中国大陆具有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 LED 应用市场，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逐步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中国内地转移。这一方面将促进我国 LED 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将降低我国 LED 企业对于国外制造厂商的依赖，推动 LED 下游产业的发展，为中国发展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 LED 照明器具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且近年来，众多传统照明厂家纷纷转型切入 LED 照明市场，市场竞争接近白热化。目前国内照明企业数量已突破两万家，这种经营企业不集中的市场供应格局致使市场竞争激烈，尤其中低端产品功能相近且单一，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直接导致利润微薄，进而制约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行业整体出口竞争力的提升。未来 LED 行业通过兼并重组进行优势资源整合将成为大势所趋，一些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将会被淘汰。

（2）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面对全球半导体照明数字化、智能化以及技术交叉、跨界融合、商业模式变革等发展趋势，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存在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企业综合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面临产业结构有待升级、产品质量有待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待增强、标准检测认证体系有待完善等重要挑战。

（3）出口贸易壁垒

各国市场或多或少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品牌要求等都有限制，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主要集中在产品安全标准等性能的限制。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给中国照明设备出口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出口产品需要取得进口国相关产品认

证。而有些国家的关税壁垒也对我国 LED 产品出口产生影响，如 2019 年中美贸易战，美国突然提高从中国进口的 LED 部件的关税，对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和影响。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生产规模及工艺壁垒

我国 LED 照明行业中下游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导致盈利水平逐渐下滑，缺乏足够的资源导致其无法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投入、人才吸引、对客柔性化服务等方面提升精进，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而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及工艺技术的企业通常能够取得更多市场资源及经济利益，能够获得更多优质订单，并在行业和客户的覆盖、产品品质的提升、产品质量的管控、生产成本的降低方面实现良性循环。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参与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势必加强，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利润低，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2、产品质量壁垒

LED 照明产品通常用于生产生活场景，部分产品应用于户外、半户外、水下、高温、高湿、高盐等使用环境相对恶劣的场景，同时涉及用电安全，因此对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安全性有较高要求。由于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相对专业、复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产品品质的提升、质量的稳定需要长时间生产经验积累与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才能在大规模生产中保证产品品质与质量的均一性，而新进入者产品线多为中低端产品，主要依靠降低价格开展竞争，低盈利水平难以为企业提供提升生产工艺管理水平、提升质量管控能力的资源，难以快速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供应链管理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取得较强的竞争力。

3、资质及认证壁垒

LED 产品在境外不同地区销售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在欧盟销售 LED 照明产品需要取得 CE 强制性产品认证；在美国销售的部分产品需要 UL 自愿产品认证；出口澳大利亚则需要通过 SAA 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因此，取得 CE、UL 等核心资质体系是实现全球销售的前提条件。而资质认证体系的取得需要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及专业人员配套等

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并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成本，通常只有整体实力较为突出的厂商能够实现核心资质体系的覆盖。行业新进入者通常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获取资质认证体系，也不具备良好的生产质量设计体系通过资质审查部门的考察与评估，上述资质及认证要求有利于业内龙头企业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同时也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4、工艺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涉及到光学、材料、电子等多门专业性学科的交叉应用，对企业的技术研发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仅需要全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积累。此外，随着 LED 照明渗透率的不断提升，LED 照明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能照明、城市景观等应用场景在传统的光学系统设计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通信、物联网、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而 LED 照明在商业、家居环境中充当设计元素的角色则对行业内公司跨界设计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企业需要长期跟踪市场动态，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理解，并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在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新进入的企业因为进入时间较短，技术基础薄弱，竞争力较弱。

5、人才壁垒

LED 照明行业涉及光学、电学、机械、材料、热力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是一个典型的综合性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相关学科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品质，并能够紧跟市场动态更新产品体系。此外，随着科技的进步及渗透率的提升，LED 照明场景不断扩展，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行业内企业需具备对通信、物联网、自动化控制方面的人才。同时，为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团队需对产品性能特点、客户需求、市场动态具有深刻的了解，需要长期的培养和业务实践磨练。行业新进入者受限于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多种条件的制约，很难在较短时间内聚集一支人才队伍，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LED 照明行业涉及光学、电学、机械、材料、热力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是一个典型的综合性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LED 照明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出光品质、散热性、控制系统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类别	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出光品质	由于 LED 是点状光源单向发光，使得 LED 光线方向过于集中、局部光线过强，导致眩光的不适感，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优化产品的光学和结构设计，改进硅胶材料、设计内部结构，利用散射和反射等二次配光的方法使得出光均匀，以解决眩光问题。另一方面，行业内目前白光的主要产生方式是通过蓝光芯片激发荧光粉发出白光，光谱图缺乏紫外及近紫外波段，与自然白光有较大区别，同时光线中蓝光比例较高，对人体健康具有一定影响，而采用紫外芯片激发荧光粉产生的白光能够更接近自然光线，随着紫光 LED 技术逐渐成熟，成本逐渐下降，“人本照明”的概念可能会促使 LED 照明拓展新的领域。
2	散热性	由于 LED 照明灯具同传统照明方式一致，也是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过程，尽管 LED 的光电转换率远高于传统照明方式，但该过程中仍会有部分电能转为热能，而大功率及密集的灯珠排列则会对产品的散热要求更高。LED 照明灯具的发热问题不仅会影响到 LED 器件的使用寿命，还会影响发光的亮度。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是从内外部结构设计考虑出发，通过优化封装材料或封装方式提高封装支架的导热性、减少热传递界面等方式降低热阻以满足散热要求，有时还需配置散热器来解决高温问题。此外，随着技术的发展，通过提高 LED 内部器件的内量子效率从而提高 LED 的出光效率，减少电能转为热能的量，也是解决发热问题的路径之一。
3	控制系统	随着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逐渐渗入到城市景观、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居家照明的应用场景。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在涉足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中，需要基于 WIFI、Zigbee(紫蜂，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蓝牙等无线协议开发出能够满足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基于 LED 光源的电气特性，其不能够简单的通过降低输入电压或输入电流实现调光，因此行业内公司需要通过区别于传统光源的方式如 PWM（脉宽调制）调光方式解决智慧照明系统对于调光的需求。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一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29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498 亿元，2009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22%，因此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中国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业基地，依托产业链、供应链、成本、制造环节优势，承接了北美、欧洲、日韩的 LED 照明制造产业转移，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 LED 照明产业则将重心侧重于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及基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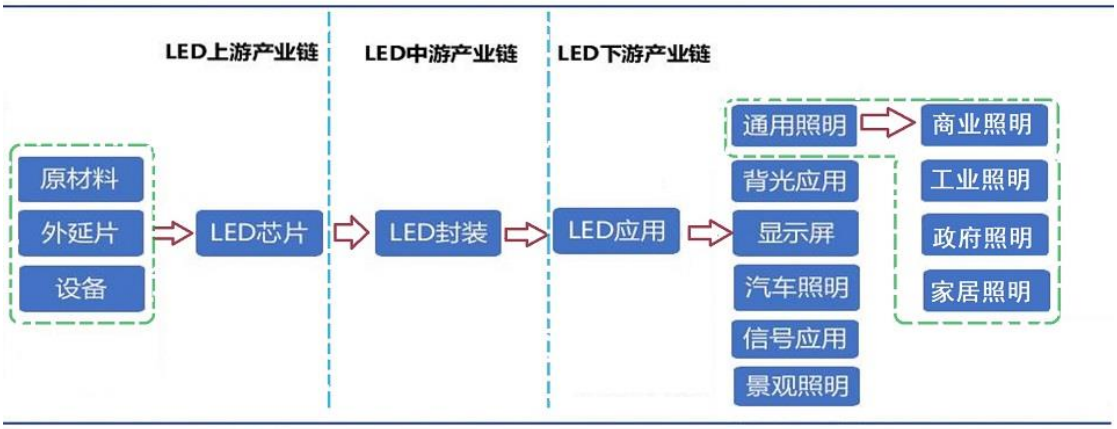
从国内 LED 照明行业的分布情况看，行业内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南沿海地区的企业分布高于中西部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的江浙闽粤地区。而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生产基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行业的区域性逐渐减弱。

3、行业的季节性

LED 照明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受季节性影响较弱，行业整体季节性并不明显。

（八）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LED 照明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芯片、外延片、衬底等原材料及设备，中游为 LED 封装，下游主要是各类应用领域。



发行人拥有自用的LED封装产线及生产、销售LED应用中的商业照明产品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 LED 照明应用产品属于照明器具行业，上游产业主要涉及 LED 封装、电子元器件、塑料材料、金属材料等行业。同时，公司也生产 LED 封装产品，该产品上游行业有 LED 芯片、支架等产业。上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进度，上游原材料性能及技术的革新对本行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近年来上游材料质量及性能的不断进步，都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数量，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 LED 封装产品的下游行业是照明器具制造业；公司的 LED 照明应用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民用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交通照明等。随着各国节能减排日益关注并出台相关政策，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

在不断扩大。终端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全球 LED 市场高速增长，LED 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本行业下游需求将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旺盛，持续拉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

（九）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出口国家及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荷兰、波兰、土耳其、瑞典、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美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当地的品牌商及拥有工程渠道的 ODM 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质量认证

目前，国内 LED 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需要通过进口国的相应认证要求。其中，出口欧盟的 LED 照明产品必须通过 CE 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美国的 LED 低压照明产品有 UL 自愿产品认证；出口到澳大利亚的照明产品必须通过 SAA 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到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国的 LED 产品也需要至少满足多国互认 CB 认证（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或者 CE 认证。

2、主要出口目的国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目的国和地区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欧洲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荷兰等，亚洲主要包括土耳其、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等。除美国外，未出现针对产自中国大陆 LED 产品加征额外关税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国家和地区关于 LED 照明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	德国	19%(浮动 7%-8%)
2	意大利	2.7%-3%
3	西班牙	21%
4	法国	3.7%
5	荷兰	2.7%
6	美国	0%-25%（附加税）（各州存在差异）
7	土耳其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8	泰国	0%（使用原产地证）
9	阿联酋	5%
10	中国香港	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各国进口政策、关税壁垒将对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出口产生直接影响。例如，2018 年 7 月美国上调从中国进口的 LED 部件的关税，涉及十多种品项，对出口美国的照明产品产生较大影响。但目前，美国非常依赖照明产品的进口，因此，关税的额外成本会有一部分转嫁给消费者，不会完全由制造企业承担。同时，公司产品出口至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 3.89%-5.99%，对公司出口销售的影响有限。

公司产品的其他主要进口国对 LED 照明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未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出口美国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45.46	4.19%	897.18	4.31%	1,137.73	5.99%	676.23	3.89%

注：占比为销售美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最新公告了美方针对中方第三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排除清单，涉及中国输美 119 项产品，包括 2 项 10 位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及 117 个产品，其中，两项 HTSUS 全部予以排除，其余的 117 项列出了详细的产品清单，包括各种照明设备，比如家用电落地灯、陶瓷制家用电灯或台灯、天花板灯具、柔性灯条等。

综上，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美国关税税率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主要政策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进口国对白炽灯的淘汰政策及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政策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产生较大的积极性影响。

国家	政策
欧盟	“彩虹计划”与“用于信息通信技术与照明设备的高亮度有机发光二极管项目”：通过欧盟的补助金推广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应用，希望通过应用半导体照明实现高效、节能、不使用有害环境的材料、模拟自然光的目标。 欧盟在 2012 年全面禁止销售白炽灯。
英国	“用于有效照明解决方案的新型二级发光二极管”计划：目标是开发新型氮化镓芯片技术，将发光二极管光源商业化。
美国	“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该计划列入美国“能源法案”，预计将形成一个每年产值超过 500 亿美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市场，预计到 2025 年，半导体照明将使照明用电减少一半。 2014 年美国境内全面禁止生产和进口白炽灯计划生效。
加拿大	2014 年起正式禁用 75W 及 100W 白炽灯，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禁用 40W 和 60W 的灯泡。
土耳其	禁止生产及销售大瓦数 75-100W 的白炽灯。
泰国	泰国发电管理局关于减少电力使用的部长条例明确规定：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新建筑必须采用节能的概念来设计。对替代能源发展和效率采取支持措施，提供了 15 亿泰铢的资金，以推动在 2015 年之后减少 890 亿单位的能源使用，特别是在每个部门中将 LED 推广 12%，以在各个方面节省电能。
澳大利亚	自 2009 年起禁止市场上贩售钨丝白炽灯，并计划逐步促使低效能照明产品退出市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区域的安全检测。公司的产品出口国家或区域，与我国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双边贸易关系。

4、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 LED 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LED 应用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应用性能接近国际水平。由于欧美国家市场对高端 LED 产品需求较大，长时间由飞利浦、欧司朗等几家 LED 国际品牌主导，我国厂商主要以 OEM/ODM 代工形式为主参与欧美市场，直接的竞争关系较小。新兴市场国家的 LED 产业发展不成熟，需求增长快，在这类市场中，我国 LED 企业在产品性价比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各类型号的软、硬灯条线性照明产品以及面板灯、天花灯

等非线性照明灯具，各类产品的生产均需经过 SMT 贴片工序，完成 SMT 贴片后再根据后续工艺的不同实现差异化的产成品生产。公司的产能主要受制于前序 SMT 贴片的产能，因此针对公司的生产产能，以 SMT 贴片产能进行分析。

SMT 贴片机的产能为“个（元器件）/小时”，按照 120 个元器件/米进行折算得到以“米”为单位的产能，公司的产品产量单位主要为“米”，少量定制化产品、灯具的单位为“pcs”，按照品名中注明的长度以及主要型号的焊点数换算为“米”产量，扣除委外贴片的产量后计算得到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 SMT 贴片机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米）	285.06	1,140.26	958.88	678.84
自主贴片量（万米）	166.50	1,208.21	997.58	816.77
产能利用率	58.41%	105.96%	104.04%	120.32%

（2）公司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在订单较多导致公司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订单的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防水	产量（万米）	58.01	444.80	398.4	310.4
			销量（万米）	67.49	429.77	387.65	298.4
			产销率	116.34%	96.62%	97.30%	96.13%
		不防水	产量（万米）	120.01	762.59	633.25	500.03
			销量（万米）	139.12	739.94	613.08	489.05
			产销率	115.93%	97.03%	96.82%	97.80%
	硬灯条		产量（万米）	0.24	4.94	6.37	4.64
			销量（万米）	0.29	5.34	6.03	4.58
			产销率	119.93%	108.24%	94.67%	98.67%
非线性照明产品	面板灯		产量（万个）	0.35	7.33	6.54	6.66
			销量（万个）	0.59	7.13	6.62	6.44
			产销率	170.38%	97.23%	101.13%	96.6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花灯	产量（万个）	0.21	5.17	6.39	5.96
		销量（万个）	0.77	4.60	6.38	5.95
		产销率	373.50%	88.96%	99.80%	99.94%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防水	1,242.12	35.74%	7,674.68	36.89%	6,925.78	36.49%	6,214.47	35.73%
		不防水	1,943.97	55.94%	10,313.64	49.57%	9,571.65	50.43%	8,829.06	50.77%
	硬灯条		19.70	0.57%	290.15	1.39%	265.69	1.40%	266.43	1.53%
非线性照明产品	面板灯		92.44	2.66%	1,097.62	5.28%	1,021.49	5.38%	1,073.86	6.17%
	其他		63.73	1.83%	489.22	2.35%	502.35	2.65%	465.10	2.67%
LED 配件及其他			113.43	3.26%	940.41	4.52%	692.88	3.65%	542.07	3.12%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605.82	74.98%	12,942.05	62.20%	12,310.84	64.86%	12,614.30	72.53%
内销	869.57	25.02%	7,863.67	37.80%	6,668.99	35.14%	4,776.70	27.47%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1,518.28	58.26%	8,064.99	62.32%	7,765.05	63.07%	8,430.72	66.83%
亚洲	861.35	33.05%	3,521.02	27.21%	3,029.32	24.61%	3,239.26	25.68%
北美洲	174.36	6.69%	1,076.84	8.32%	1,231.12	10.00%	737.12	5.84%
大洋洲	23.39	0.90%	155.53	1.20%	230.25	1.87%	127.14	1.01%
非洲	28.44	1.09%	101.02	0.78%	34.41	0.28%	65.07	0.52%
南美洲	-	-	22.65	0.18%	20.70	0.17%	15.00	0.12%
合计	**2,605.82**	**100.00%**	**12,942.05**	**100.00%**	**12,310.84**	**100.00%**	**12,614.30**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474.80	54.60%	3,762.19	47.84%	3,516.91	52.74%	2,597.31	54.37%
华东	219.32	25.22%	2,449.60	31.15%	2,058.40	30.87%	1,638.53	34.30%
华北	68.25	7.85%	634.70	8.07%	576.56	8.65%	323.78	6.78%
西南	43.78	5.04%	610.67	7.77%	334.97	5.02%	124.72	2.61%
东北	52.84	6.08%	239.25	3.04%	18.88	0.28%	0.03	0.00%
华中	7.42	0.85%	107.03	1.36%	79.70	1.20%	79.66	1.67%
西北	3.15	0.36%	60.23	0.77%	83.57	1.25%	12.67	0.27%
合计	**869.57**	**100.00%**	**7,863.67**	**100.00%**	**6,668.99**	**100.00%**	**4,776.70**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销售渠道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渠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直销		3,254.81	93.65%	18,555.12	89.18%	16,930.35	89.20%	16,190.19	93.10%
自有品牌	经销	132.07	3.80%	1,607.62	7.73%	1,355.38	7.14%	641.91	3.69%
	直销	88.51	2.55%	642.98	3.09%	694.10	3.66%	558.90	3.21%

渠道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20.58	6.35%	2250.60	10.82%	2049.48	10.80%	1200.81	6.90%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防水	元/米	18.40	3.06%	17.86	-0.05%	17.87	-14.14%	20.81
		不防水	元/米	13.97	0.25%	13.94	-10.72%	15.61	-13.57%	18.06
	硬灯条		元/米	67.44	24.23%	54.29	23.21%	44.06	-24.27%	58.18
非线性照明产品	面板灯		元/个	156.95	1.90%	154.02	-0.22%	154.35	-7.40%	166.68

6、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零星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15.19	58.52	30.88	12.20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占比	**0.44%**	**0.28%**	**0.16%**	**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品牌
2020 年 1-3 月	1	土耳其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326.23	9.39%	ILKER 等
	2	德国	MBN GmbH	319.62	9.20%	PROLED
	3	中国台湾	GREEN LUZ CO.,LTD.	211.42	6.08%	Luxlight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品牌
	4	意大利	QUALITRON SRL		205.36	5.91%	客户自贴牌
	5	荷兰	NEDELKO B.V.		120.78	3.48%	PROLUMIA
	合计				1,183.42	34.06%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品牌**
2019年度	1	德国	MBN GmbH		1,259.86	6.06%	PROLED
	2	意大利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1,158.41	5.57%	客户自贴牌
				QUALIKO SRL	92.89	0.45%	
				小计	1,251.30	6.01%	
	3	土耳其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856.91	4.12%	ILKER等
	4	泰国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718.24	3.45%	L&E
	5	中国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714.55	3.43%	客户自贴牌
	合计				**4,800.86**	**23.07%**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品牌**
2018年度	1	德国	MBN GmbH		1,120.19	5.90%	PROLED
	2	意大利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943.87	4.97%	客户自贴牌
				QUALIKO SRL	108.03	0.57%	
				小计	1,051.90	5.54%	
	3	美国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 LLC.		806.42	4.25%	EL
	4	法国	SEET		599.61	3.16%	Europole
	5	土耳其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537.33	2.83%	ILKER等
	合计				**4,115.45**	**21.68%**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品牌**
2017年度	1	德国	MBN GmbH		1,301.17	7.48%	PROLED
	2	意大利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1,023.83	5.89%	客户自贴牌
				QUALIKO SRL	147.00	0.85%	
				小计	1,170.84	6.73%	
	3	德国	Drees GmbH		780.16	4.49%	Dree 等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品牌
	4	中国香港	DINAM LED LIMITED		780.10	4.49%	LLURIA
	5	中国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应终端客户如右列所示）	其中：DINAM LED LIMITED	72.41	0.42%	LLURIA
				其中：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364.29	2.09%	客户自贴牌
				其中：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	255.23	1.47%	
				其中：其他	16.81	0.10%	
				小计	708.74	4.08%	
	合计				**4,741.01**	**27.27%**	

注：2017 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公司系阿里巴巴旗下提供报关出口等服务的供应链公司，穿透披露其合作客户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信息（查询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境内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等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公司代码	TUR/532938	**注册时间**	1999 年 1 月 28 日
股本	--	**公司类别**	Private/私人

地址	Bankalar Cad. Bozkurt Han No: 3/B Karakoy Beyoglu 34200，Istanbul / Turkey/银行街，博兹库尔特汉 3/B，卡拉科伊·贝约格鲁，邮编 34200，伊斯坦布尔，土耳其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Kemal Ilker Aracikan	100.00
主要人员	Kemal Ilker Aracikan（董事）	
经营范围	Trad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电子产品的贸易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时间	2009 年	

注：海外资信报告未披露其股本或注册资本情况。

（2）MBN GmbH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MBN GmbH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MBN GmbH		
公司代码	DEU/001173041	**成立时间**	1988 年 8 月 1 日
股本	50,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Balthasar-Schaller-Str. 3, Friedberg, 86316, Germany/巴尔塔萨-夏勒街 3 号，弗里德堡，邮编 86316，德国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PROLED Holding GmbH	100.00	
主要人员	Mr. Bernd Menrad（经理）、Ms. Isabela Jorgina Ladwig（代理人）、Ms. Gisela Franziska Menrad（代理人）		
经营范围	26400 - Manufacture of consumer electronics/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4321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电气安装； 46149 - Agents involved in the sale of electrotechnical and electronical products n.e.c./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的代理； 47540 - Retail sale of electrical household appliances/家用电器零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9 年		

（3）GREEN LUZ CO.,LTD.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GREEN LUZ CO.,LTD.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GREEN LUZ CO.,LTD.		
公司代码	TWN/348766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股本	新台币 250,000.00 元	**公司类别**	非家属企业
地址	新北市新店区安康路二段 206 巷 12 号 11 楼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徐绫慧	50.00	

	其他	50.00
主要人员	郭亨州（创办人），徐绫慧（董事）	
经营范围	LED 灯泡销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海外资信报告未显示其他持有 50%的股东情况。

（4）QUALITRON SRL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QUALITRON SRL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QUALITRON SRL		
公司代码	ITA/628459	**注册时间**	2007 年 1 月 23 日
股本	100,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imited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VIA DOLOMITI 15, 20027, RESCALDINA （MI）/多洛米蒂大道 15 号，雷斯卡尔迪纳镇, 米兰省，意大利，邮编 20027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ARCHIMEDE ELETTRONICA SRL	96.00	
	CALDERARA ROBERTO	4.00	
主要人员	CALDERARA ROBERTO（董事长）、MAGNAGHI PIERO（董事）		
经营范围	274009 - Manufacture of Other Lighting Equipment/其他照明设备的生产； 46473 - Wholesale Trade In Lighting Articles; Various Electric Items For Domestic Use/照明用品和各种家用电器的批发贸易; 47593 - Retail Trade In Lighting/照明产品零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9 年		

此外，QUALIKO SRL 与 QUALITRON SRL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QUALIKO SRL		
公司代码	ITA/763478	**注册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
股本	100,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imited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VIA DELL' ACQUA 35, 20027, RESCALDINA (MI)/水上路线 35 号，雷斯卡尔迪纳镇，米兰省，意大利，邮编 20027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ARCHIMEDE ELETTRONICA SRL	51.00
	CANTONI GILBERTO	39.00
	DIAFERIA TIZIANO	10.00
主要人员	DIAFERIA TIZIANO （董事长），CANTONI GILBERTO（董事）、MAGNAGHI PIERO（董事）	
经营范围	46473 - Wholesale Trade In Lighting Articles; Various Electric Items For Domestic Use/照明用品和各种家用电器的批发贸易; 274009 - Manufacture of Other Lighting Equipment/其他照明设备的生产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0 年	

（5）NEDELKO B.V.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NEDELKO B.V.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NEDELKO B.V.		
公司代码	NLD/580274	**成立时间**	1916 年 1 月 1 日
股本	365,293.00 欧元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RIGA 10, 2993 LW BARENDRECHT/里加 10 号，邮编 2993，巴伦德雷赫特市，荷兰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NEDELKO GROUP B.V.	100.00	
主要人员	Mr. R LOOIJE（总经理） NEDELKO GROUP B.V.（总经理）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related parts/电子、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批发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9 年		

（6）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代码	THA/566541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1 日
股本	60,000,000.00 泰铢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Gypsum Metropolitan Building, 16th & 17th Floor, 539/2 Si Ayutthaya Road, Thanon Phaya Thai, Ratchathewi, Bangkok 10400, Thailand/石膏大都会大厦 16 层和 17 层，大城路 539/2，披耶泰路，拉查特维轻轨站，曼谷，邮编 10400，泰国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Lighting & Equi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9.985
	Mr.Pakorn Borimasporn	0.005
	Mr.Anant Kittivittayakul	0.005
	Mrs.Napaporn Vimon-anupong	0.005
主要人员	Mr.Pakorn Borimasporn（董事兼集团总经理）、Mr.Anant Kittivittayakul（董事兼集团常务董事）、Mrs.Napaporn Vimon-anupong（董事）、Mr.Gritsada Suptuaychone（董事）、Mr.Anak Sueyingkarn（董事）、Mr.Pongskorn Ouvuthipong（董事兼 LED 产品总监）、Ms.Phanmon Sriratanamongkol（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Mr.Preecha Tachatipakorn（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r of LED Lighting Products/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7）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12567G	**法定代表人**	周岳辉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 3006 号佳和（华强）大厦 A 座 1505-1507-A17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周岳辉	51.00	51.00
	杜柳金	49.00	49.00
主要人员	周岳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柳金（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软灯条、LED 硬灯条、LED 线性灯条、装饰照明产品、LED 面板灯、LED 天花灯、LED 射灯、LED 筒灯、LED 泛光灯、商业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LED 电源、LED 控制器、LED 配件、LED 线性照明、LED 室内照明、LED 户外照明、LED 高压灯条、LED 霓虹灯条、LED 线条灯、LED COB 灯条、LED 球泡、LED 工矿灯、LED 洗墙灯、LED 三防灯、LED 调光器、LED 展示箱、LED 展示板、LED 铝型材、LED 配件、LED 供应器、工业照明、应急照明、植物照明、特殊应用照明、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家用类产品、电线电缆、节能环保设备、通讯设备、酒店设备、消防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		

	劳防用品、医疗应用产品、净化产品、工业用途产品、照明杀菌产品、净水设备的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7 年

（8）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 LLC.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 LLC.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 LLC.		
公司代码	USA/893798	**成立时间**	2006 年
股本	--	**公司类别**	Corporation for Profit/盈利企业
地址	11235 West Bernardo Court, Suite 102, San Diego, CA 92127 CALIFORNIA US/西贝尔纳多场 11235，102 套房，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州，邮编 92127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Advanced Lighting Acquisition, LLC.	--	
	Pfingsten Partners LLC	--	
	Gregory D Thorson	--	
主要人员	Jordan Brooks（董事长）、Jamison Day（总经理）、Ken J. Hessevick（副董事长）		
经营范围	It operates as a lighting products distributor/照明产品的分销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0 年		

注：资信报告未显示持股比例情况； Pfingsten Partners LLC 为最大股东，Gregory D Thorson 为持股比例最低的股东。

（9）SEET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SEET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EET		
公司代码	FRA/544173	**成立时间**	1987 年 12 月 2 日
股本	400,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Public limited company/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ZONE D'ACTIVITÉ COMMERCIALE DE CHASSAGNE 69360 TERNAY /夏瑟尼（Chassagne）商业活动区，特奈镇，法国东部安省，邮编 69360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额比例(%)**	
	FINANCIERE WOJNO	50.96	
	IDEA MANAGEMENT & FINANCES	49.00	

	WOJNO	0.04
主要人员	FINANCIERE WOJNO（Chairman/董事长）、NICOLE BONNARD（Director of Tenders/招标主任)、IDEA MANAGEMENT & FINANCES(总经理)、CEDRIC JOURDET(Product Manager/产品经理)、STEPHANE GERVAIS(Sales Director/销售经理)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electric lighting equipment/电气照明设备制造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3 年	

（10）Drees GmbH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Drees GmbH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Drees GmbH		
公司编号	DEU/780831	**成立时间**	1990 年 5 月 25 日
股本	260,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Zum Dümpel 4, Sundern, 59846, Germany/德姆佩尔 4 号(Zum Dümpel 4), 孙德尔恩镇，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邮编 59846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Friedrich Drees	100.00	
主要人员	Mr. Friedrich Drees（经理），Mr. Wolfgang Hacke（经理），Mr. Christian Drees（经理）		
经营范围	27400 - Manufacture of electric lighting equipment/电气照明设备制造；47599 - Retail sale of household articles n.e.c./日用品的零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9 年		

（11）DINAM LED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DINAM LED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DINAM LED LIMITED/迪南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05158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股本	10,000.00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春燕	100.00	
主要人员	刘春燕（董事）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9 年

（12）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添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41160H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239 号阿里云大厦 S2 号楼 301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王添天（董事长、总经理）；李博（董事）；许逸仙（董事）；冯云乐（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网上提供商品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7 年之前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包括 DINAM LED LIMITED（工商信息见第（11）项），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客户。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和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如下：

① 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力的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力的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1364421	**注册时间**	2009 年 8 月 19 日
股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地址	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中国香港九龙油尖旺区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周岳辉	100.00
主要人员	周岳辉（董事）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4 年以前	

② 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78504U	**注册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大澎花园景秀阁 9-4A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王波	70.00	
	黄义彬	30.00	
主要人员	王波（执行董事、总经理）；黄义彬（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光电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9 年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新增客户 GREEN LUZ CO.,LTD.，2017 年新增了客户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岳辉先生控制的 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4 年之前。

（四）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情

形，主要为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 LED 照明企业。

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领域，并以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竞争对手提供 ODM 定制化线性照明产品及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55.06	844.34	787.89	159.82
主营业务收入	3,475.39	20,805.72	18,979.83	17,391.00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4.06%**	**4.15%**	**0.9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胶水等，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供给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情况良好，原材料稳定充足。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消耗量较低，对盈利影响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76.79	4.96%	808.09	8.36%	1,090.54	11.32%	1,887.63	19.81%
灯珠	212.86	13.75%	954.60	9.87%	803.93	8.35%	988.15	10.37%
支架	90.43	5.84%	714.05	7.38%	791.31	8.22%	923.79	9.70%
金线（含纯金线与合金线）	65.96	4.26%	309.70	3.20%	505.05	5.24%	394.85	4.14%
贴片电阻	60.02	3.88%	306.88	3.17%	625.28	6.49%	231.15	2.43%
PCB 软板 [1]	436.95	28.22%	2,308.92	23.88%	2,025.26	21.03%	2,005.85	21.06%

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水 [2]	115.39	7.45%	611.74	6.33%	360.64	3.74%	228.24	2.40%
合计	**1,058.40**	**68.36%**	**6,013.98**	**62.19%**	**6,202.01**	**64.39%**	**6,659.66**	**69.91%**

注 1：PCB 板包含软板、玻纤板、铝基板等多种板材，其中以软板为主，以下表格分类中仅统计 PCB 软板。

注 2：公司生产使用胶水主要包含两种，一种为封装物料使用的胶水，一种为成品生产中使用的胶水，上述仅统计成品生产使用的胶水。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如下：

名称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芯片	千万、元/粒	12.94	0.0059	140.91	0.0057	117.42	0.0093	197.26	0.0096
灯珠	万件、元/件	4,312.92	0.0494	19,093.58	0.0500	13,587.42	0.0592	11,359.31	0.0870
支架	千万、元/个	15.84	0.0057	103.65	0.0069	88.72	0.0089	82.67	0 .0112
纯金线	万米、元/米	30.00	1.9720	149.50	1.7682	326.60	1.5091	259.03	1.5224
合金线	万米、元/米	15.00	0.4531	100.00	0.4536	32.00	0.3805	2.20	0.2308
PCB 软板	万件、元/件	425.12	1.0278	2,469.15	0.9351	2,134.86	0.9487	2,081.26	0.9638
贴片电阻	万克、元/克	9,744.50	0.0062	55,333.00	0.0055	51,482.62	0.0121	40,471.05	0.0057
胶水	万米、元/米	2,184.35	0.0528	11,362.21	0.0538	5,962.23	0.0605	4,892.16	0.0467

注：胶水为成品生产中使用的胶水。

3、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加工费金额	35.05	294.89	322.23	174.63
主营业务成本	1,976.35	11,837.92	11,714.36	10,253.7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77%	2.49%	2.75%	1.70%

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公司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0%、

2.75%、2.49%以及 1.77%，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外协生产的供应商均按照公司《外协加工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并派驻公司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

4、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场所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电力	31.66	24.48	0.77	216.86	148.29	0.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电力	203.92	131.86	0.65	182.33	118.72	0.65

5、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零星采购金额	1.29	14.63	7.51	3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	2,316.19	10,916.39	11,919.05	11,199.91
占比	**0.06%**	**0.13%**	**0.06%**	**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金额小，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比例极低，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3 月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205.41	13.10%
	2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166.24	10.60%
	3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灯珠	92.61	5.9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比
	4	鸿利智汇集团合计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	86.47	5.5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灯珠	12.40	0.79%
			小计	-	98.87	6.31%
	5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63.66	4.06%
	合计			-	626.78	39.98%
2019 年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892.00	9.11%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748.03	7.64%
	3	鸿利智汇集团合计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	665.89	6.8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灯珠	19.44	0.20%
			小计	-	685.33	7.00%
	4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652.46	6.66%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438.64	4.48%
	合计			-	3,416.46	34.88%
2018 年	1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735.67	7.62%
	2	鸿利智汇集团合计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	707.93	7.3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灯珠	17.56	0.18%
			小计	-	725.49	7.51%
	3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667.73	6.92%
	4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565.25	5.86%
	5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08.37	5.27%
	合计			-	3,202.51	33.18%
2017 年	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943.20	9.87%
	2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珠	725.24	7.59%
	3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704.97	7.38%
	4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657.17	6.88%
	5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623.30	6.5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	3,653.88	38.24%

注：1、占比指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559503485B	**法定代表人**	方笑求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17.407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方笑求	798.4468	24.07
	蓝顺明	798.4468	24.07
	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0.4452	22.3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1459	20.68
	岳阳方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85	7.00
	国维（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038	1.86
主要人员	方笑求（董事长兼总经理）、任长征（副董事长）、顾媛（董事）、蓝顺明（董事）、周烨君（董事）、周安明（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用挠性材料、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铜箔，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		

	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0 年

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266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DBU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0.00	48.25
	周和平	5,000.00	25.00
	夏国新	2,000.00	10.00
	钟格	2,000.00	10.00
	王昊	400.00	2.00
	郑建昌	300.00	1.50
	邱建民	300.00	1.50
	任长征	150.00	0.75
	孟志成	100.00	0.50
	范维平	100.00	0.5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6P54N	**法定代表人**	秦飞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秦飞	900.00	60.00
	周和平	300.00	20.00
	秦国富	300.00	20.00
主要人员	秦飞，执行董事、经理；乔馨瑶，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1482458X7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22 号双鸿电子厂内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熊伟	1,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熊伟（执行董事兼经理）、郑礼君（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光学材料；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3）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PJ25R	**法定代表人**	沈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7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大道宝塘高新科技园一栋 10 楼西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韩健	711.00	51.60
	沈蔚	517.00	37.52
	鄢菊	150.00	10.89
主要人员	沈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长春（监事）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发光二极管、LED 灯、LED 驱动电源、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 年		

（4）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32988M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上市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794.35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前十大股东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95.47	30.08
	李国平	10,446.26	14.76
	马成章	3,538.83	5.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94.52	4.94
	李牡丹	1,644.97	2.32
	陈金荣	1,179.75	1.67
	杨云峰	638.66	0.90
	高雅萍	616.75	0.87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555.86	0.79
	奚宇	507.16	0.72
实际控制人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1）李国平，董事长；（2）贾合朝，副董事长、副总裁；（3）李俊东，董事、总裁；（4）邓寿铁，董事、副总裁；（5）杨永发，董事；（6）刘信国，董事；（7）全健，独立董事；（8）王建民，独立董事；（9）万晶，独立董事；（10）江德权，监事会主席；（11）王跃飞，监事；（12）陈淑芬，职工监事；（13）关飞，董事会秘书、副总裁；（14）赵军，副总裁、财务总监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注：

①股东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根据巨潮资讯公开披露信息整理，股东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②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额、2019 年、2020 年 1-3 月分别为发行人的第 2、第 3 和第 4 大供应商，其实际采购方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分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500343 32	**法定代表人**	廖建文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50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8 号 3 栋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3.00	100.00
主要人员	李国平（董事长）、廖建文（董事兼经理）、杨永发（董事）、游国娥（ 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类产品及配件、精密模具；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4JJ3M	**负责人**	杨永发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2 栋 316 室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5）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7244618XT	**法定代表人**	田茂福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双鸿电子厂房）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宁	1,530.00	51.00
	田茂福	960.00	32.00
	戴俊宏	510.00	17.00
主要人员	田茂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伟（副总经理）、戴俊宏（监事）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3 年		

（6）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3774401L	**法定代表人**	潘华荣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026.8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前十大股东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潘华荣	7,487.00	28.77
	孙永杰	4,700.00	18.06
	徐英盖	1,772.79	6.81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5.00	6.32
	殷作钊	982.07	3.77
	长兴知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00	1.93
	唐茹	298.00	1.14
	胡坤群	140.25	0.54
	张玥	101.02	0.39
	苏州知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15	0.36
主要人员	潘华荣（董事长兼总经理）、秦臻（董事）、徐英盖（董事）、金道玉（董事）、苏侃（独立董事）、葛素云（独立董事）、施伟力（独立董事）、陆叶（财务负责人）、程飞龙（董事会秘书）、申广（副总经理）、王辉（监事）、沈杰（监事）、刘少云（监事）		
经营范围	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 图形化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股东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根据巨潮资讯公开披露信息整理，股东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7）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73962U	**法定代表人**	林科闯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1-6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林科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凌（监事）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4 年		

（8）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0592918C	**法定代表人**	林展鹏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吓角村小组伊伯工业园一期一栋 A 区 1-3 楼，B 区 1-3 楼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海民	400.00	40.00
	吴楚金	400.00	40.00
	林展鹏	100.00	10.00
	林小琪	100.00	10.00
主要人员	林展鹏（执行董事兼经理）、林海民（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发光二极管、灯具、灯饰；电子科技开发；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3 年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仅有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其他均自报告期之前即开始业务合作。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相对优惠，

发行人对每一种原材料一般选定两家及以上数量的供应商。2018 年以前，发行人的原材料灯珠主要采购自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新增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灯珠供应商。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715.9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6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59%。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69.79	772.71	-	2,497.08	76.37%
机器设备	2,111.62	1,139.87	-	971.75	46.02%
运输工具	191.66	139.76	-	51.91	27.08%
电子设备	142.88	102.47	-	40.41	28.28%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自动贴片机	15	5,102,421.10	3,071,923.44	60.21%
自动焊线机	11	3,113,346.62	1,260,492.73	40.49%
软灯条硅胶挤出线	2	368,965.53	328,208.46	88.95%
自动固晶机	8	1,273,404.83	621,065.89	48.77%
自动分光机	15	1,755,567.34	803,141.94	45.75%
编带机	3	328,774.95	173,742.86	52.85%
无铅回流焊机	3	281,616.59	186,251.39	66.14%
点胶机	8	720,677.82	365,142.05	50.67%
装袋机	5	417,790.33	337,671.35	80.82%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真空搅拌机	4	219,658.07	112,749.52	51.33%
灌胶机	5	412,813.45	179,691.20	43.53%

3、自有房产情况

（1）发行人持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宗地面积（m^2）	土地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10号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3	195.10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18,755.49	2052年4月18日	无
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94号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4	173.90				无
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09号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5	165.66				无

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2）东莞乐的美持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乐的美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物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厂房A栋	3,588.00	生产	无
2	无		厂房B栋	3,291.00	生产	无
3	无		行政楼	1,187.83	办公	无
4	无		其他配套设施	1,624.80	配套设施	无

东莞乐的美上述房产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总用地面积为7,742平方米，其中，7,200平方米的土地为2014年9月自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东莞乐的美已取得该7,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278号”；542平方米的土地为东莞乐的美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该7,200平方米受让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及租赁使用的542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详见“第

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情况”）。东莞乐的美在受让取得上述 7,200 平方米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承租使用上述 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的同时，一并取得了该 7,742 平方米土地项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上述地块上建有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的部分面积位于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项上。上述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

①位于东莞乐的美自有土地使用权项上的房产情况

东莞乐的美位于自有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

A．根据塘厦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即座落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地块（地号为‘441921009005GB06008’）不在政府收储地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该地块已经纳入塘厦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但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由东莞乐的美自行改造，我单位及相关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该地块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该地块之前，能合法使用该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

B．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位于东莞乐的美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项上的房产情况

东莞乐的美租赁使用的该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

A．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乐的

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B．上述 542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为普通的配套设施，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若被拆除不会对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房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 2020 年 9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东莞乐的美使用的上述 7,742 平方米土地上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塘厦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东莞乐的美能继续使用 7,200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且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乐的美所使用 542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为普通的配套设施，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若被拆除不会对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权属瑕疵若造成公司损失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损失的风险，因此东莞乐的美房产瑕疵不成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4、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冯尧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 1 号院 12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2	173.85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陈立丰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58 弄 18 号 632 室	46.41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日
3	区惠燕	发行人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97号2515号	57.6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4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御珑豪园5栋B座3310房	88.81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湖润名苑00B栋1410房、1411房	112.36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发行人向冯尧、陈立丰、区惠燕、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所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居住使用，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即使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东莞乐的美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乐的美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东莞乐的美与叶小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F20190001），双方约定由叶小红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幸福路（南）18C号和幸福路（南）17B 的两栋房屋租予东莞乐的美用作员工宿舍，该房屋面积为1,380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90万元。

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东莞乐的美使用前述房屋未能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房产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东莞乐的美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江门乐的美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门乐的美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8 日，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与袁艳萍签署《场地使用管理协议书》，约定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栋五层（自编：510 室）面积 25 平方米的场地，提供给江门乐的美核准营业执照，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免收场地使用服务管理费。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	东莞乐的美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7,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 年 12 月 2 日	无
2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652 号	江门乐的美	江门市高新区 46 号清澜路南侧	21,337.1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9 月 21 日	无

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土地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土地。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东莞乐的美还使用一处位于上述土地旁面积为 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1）东莞乐的美取得并租赁使用该 542 平方米土地的过程

①该 542 平方米土地与权属证书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土地曾均属于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 1992 年向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上述 7,742 平方米土地，并一次性支付租金 854,200 元。1993 年，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市国土局签订《东莞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出让合[1993]第 1078 号），取得该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继续承租该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

②2010 年 4 月 6 日，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

经济联合社再次就该 542 平方米的土地的事宜签署《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约定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能继续使用 542 平方米土地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并确认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 1992 年一次性向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租金 854,200 元后，无须再向其支付租金。

③2014 年 9 月，东莞乐的美在受让权属证书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土地同时，与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东莞乐的美继承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中的权利义务，继续使用该 542 平方米的土地。

（2）542 平方米土地的性质和权属情况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地块土地性质和所有权归属情况查询的复函》（塘自然资复[2020]549 号）等文件，东莞乐的美所承租的该 542 平方米土地为集体土地，权属人为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3）东莞乐的美承租使用该 542 平方米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东莞乐的美承租该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需要履行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确认，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1992 年将上述土地租赁给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10 年与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署《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14 年与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乐的美签署《协议书》的上述事宜均属实，且均已经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境外专利 1 项。

（1）境内专利

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 4 项，该等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 LED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的灯串结构	ZL201610558803.8	2016 年 7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多角度旋转的 LED 灯	ZL201220486824.0	2012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条形光源 LED 灯	ZL201220591425.0	2012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新型 LED 灯	ZL201220680935.5	2012 年 12 月 6 日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调节灯壳及可调型 LED 筒灯	ZL201320008363.0	2013 年 1 月 8 日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LED 橱柜灯	ZL201320116230.5	2013 年 3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结构简单且散热良好的 LED 节能灯	ZL201320142126.3	2013 年 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正装双电极芯片反贴应用的结构	ZL201320291358.5	2013 年 5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变色 LED 灯装置	ZL201320474408.3	2013 年 8 月 6 日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防水 LED 模组	ZL201420536667.9	2014 年 9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硅胶 LED 灯杯	ZL201420536266.3	2014 年 9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漫反射筒灯	ZL201420536567.6	2014 年 9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防水面板灯	ZL201420565000.1	2014 年 9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无边框面板灯	ZL201420564998.3	2014 年 9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柔性 LED 灯条	ZL201420580989.3	2014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无缝拼接灯	ZL201420587168.2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灯槽式 LED 灯条安装结构	ZL201720777309.0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双线交叉连接扣结构	ZL201720769597.5	2017 年 6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用于生鲜照明的 LED 设备	ZL201720768674.5	2017 年 6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动物保健用 LED 照明灯具	ZL201720765485.2	2017 年 6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一种高光效高显指的 LED 柔性软灯条	ZL201721369733.8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一种高光效无眩光 LED 柔性软灯条	ZL201721369737.6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一种耐拉防脱高光效 LED 线性灯	ZL201721367918.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无频闪低 UGR 镜前 LED 照明	ZL201721367899.6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条的缓冲结构	ZL201721745802.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一种 LED 发光板用的散热结构	ZL201820818218.1	2018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金属丝线制成的导电 LED 柔性灯条	ZL201821441267.4	2018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有照射灯的笔	ZL201821349875.2	2018 年 8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一种任意角度弯曲的柔性 LED 灯条	ZL201821934137.4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多角度筒灯（方形）	ZL201330009167.0	2013 年 1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31	发行人	多角度筒灯（圆形）	ZL201330009168.5	2013 年 1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32	发行人	万象焦距筒灯	ZL201330009164.7	2013 年 1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33	发行人	漫反射筒灯	ZL201530377625.5	2015 年 9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为美国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国家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360 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条	US10,655,804B1	美国	2020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软灯条

3、商标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2393964	Ledmy 乐的美	11	2024 年 9 月 13 日
2	发行人	37306995	尼莱	11	2029 年 11 月 20 日
3	发行人	7622606	乐的美 LEDMY	11	2021 年 2 月 27 日

（2）境外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取得了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623617	EXMA 优迈	11	2023 年 5 月 29 日
2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2572146	Ledmy 乐的美	11	2023 年 4 月 8 日
3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4891645	NILED	11	2029 年 4 月 14 日
4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4891654	尼莱	11	2029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至
5	发行人	欧盟	014824957	Ledmy	9/11/35	2025 年 11 月 24 日
6	发行人	美国	5,179,046	Ledmy	11	2027 年 4 月 11 日
7	发行人	加拿大	TMA980,067	Ledmy	11	2032 年 9 月 7 日
8	发行人	俄罗斯	644488	Ledmy	11	2027 年 4 月 13 日
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838634	Ledmy	11	2027 年 4 月 15 日
10	发行人	印度	3547240	Ledmy	11	2027 年 5 月 12 日
11	发行人	日本	5924479	Ledmy	11	2027 年 2 月 17 日
12	发行人	韩国	40-1325791	Ledmy	11	2028 年 1 月 29 日
13	发行人	新加坡	40201706514U	Ledmy	11	2027 年 4 月 15 日
14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7005981	Ledmy	11	2027 年 6 月 6 日

4、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发行人	www.ledmy.com	粤 ICP 备 16043339 号-1	2008 年 10 月 6 日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中高端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必要基础，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创新和研发，创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研发项目激励制度。公司在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

研发部具体职能如下：

职能	职责
新产品研发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产品规划，进行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2、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3、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 4、对新产品进行项目化管理，推进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5、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的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 6、负责公司研究、开发中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
定制品开发	1、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开发工作； 2、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技术管理，组织编制产品技术资料文件等； 3、负责完成客户定制新产品生产转化的指导工作。
工艺研究	1、对新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制定新产品工艺标准； 2、组织规划针对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利用新技术优化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4、对新材料迭代替换旧材料的生产工艺研究。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工艺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	独特的颜色分区和集中率控制。采取科学的计算方法，专门设计白光 LED 颜色分光方式，结合荧光粉配比技术，将白光 LED 分色的 CIE 坐标控制在 0.002 以内，批量入 BIN 率（注释：LED 分光机工作时，将不同颜色的 LED 灯珠自动投入不同的 BIN（箱子）中，称为分 BIN，将需要的 BIN 中 LED 数量占总数的比率称为入 BIN 率）达到 95%，更好的达到光色纯正和一致性。	自主
2	LED 胶水配比技术	荧光粉和胶水的配比混合技术，使得胶水配比可以达到最佳的一致性效果。结合 LED 芯片波长范围，匹配不同的荧光粉及胶水比例，严格混合抗沉淀工艺，科学的配方使得产品荧光粉分布均匀，点胶烘烤前后色温波动差异少，确保良好的颜色一致性。精心设计的搅拌技术，使得荧光粉搅拌更加均匀，LED 光色纯正、颜色一致。	自主
3	硅胶防水技术	针对线性照明产品的硅胶防水工艺，专门研究硅胶材料的性能，使用新型缩合型有机硅灌封胶，精确调配胶水中硅烷偶联剂及活性补强剂成分比例，使固化后胶水中的分子链交联结构更紧密，在具有高柔软度的同时具有高的抗拉伸率，达到以下优异性能：超强的抗拉强度、优异的防水性、优异的散热性、超强的抗紫外线能力、优异的耐温范围。	自主
4	LED 灯带配光技术	灯带发光的角度和均匀性控制。在柔性灯带内部设计配光结构，通过材料和结构上的配合，使光在灯带中经过折射及反射，灯带纵向整体发光均匀，横向可控制发光角度，以实现 360°发光及特殊角度发光需求且光晕均匀。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5	柔性 PCB 设计技术	从线路优化、应力分布、材料配比上提高柔性 PCB 板的抗拉力和弯折力。在柔性线路板（FPC）设计上做特殊设计，针对柔性灯条的特点，在铜箔线路上顺应灯条弯折方向引出，相比直角引出方式大大改善 LED 管脚受力情况，减少翘脚、断裂的风险。从材料配比方面，优化柔性线路板（FPC）组成，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抗拉力和弯折力强）、优异的耐热性能（分解温度 500℃），不易发黄脱落。具有更好的抗拉和抗弯折度。	自主
6	柔性灯带一体化挤出技术	该技术为专门针对柔性灯条的包裹技术。通过和 LED 灯带一起共挤，实现连续挤出且长度无限制，并能够实现多种颜色的胶体共同组成混光保护层。挤出工艺可控制灯带的发光方向，实现正面、侧面或全面发光。通过挤出工艺生产的灯条可耐高温不易变形，低温情况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柔韧性，延长 LED 的使用寿命。	自主

（2）产品创新情况

序号	品名	创新特点
1	360 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条	公司开发的 360 度发光灯条，系在柔性线路板上贴装多颗 LED，做成双面发光的柔性线路板，将其套装在各种外形的透光胶条内，可以做到无暗区、任意角度弯折，同时发光面使用乳白雾状的胶体表面，可以达到发光均匀防眩光的效果。360 度发光灯条可以为灯光设计师提供更好的照明设计效果，满足设计师对于光源造型多样化的需求。
2	霓虹系列侧向弯曲灯条	公司开发的可侧向弯曲的 LED 霓虹柔性灯带，通过使用含光扩散剂的硅胶材料及内侧的结构设计，能够使灯带发光均匀。产品可以剪切和延接、耐候性强、寿命长，用于亮化工程、家居照明、景观照明等场合。
3	全光谱系列 LED	公司开发出的全光谱 LED，采用紫光芯片激发全光谱，更大程度的接近自然光，采用高显色含镥荧光粉，热稳定性好，同时采用高折、高可靠、高穿透率胶水，产品亮度高，密封性能好，可应用于教育照明、医用照明、博物馆照明、高端家居照明、奢侈品高档商业照明等诸多领域。
4	耐拉防脱高光效 LED 线性灯	公司开发的耐拉防脱高光效 LED 线性灯，能够解决目前市场上普通线性灯存在的供电线防拉脱力度不够的缺陷，全新设计的分体式防拉防脱堵头使用了新材料，呈现半透光效果，减少无限延长安装时接口处暗区，可用于高端商业照明领域。
5	超长低压降 LED 低电压柔性灯条	公司开发的超长低压降 LED 柔性灯条，使用全新的灯条结构设计，让 PCB 压降影响大幅减少，可实现低电压(直流 12V 或直流 24V)下超长 100m 低压降的效果，灯条可以随意弯曲，可以剪切和延接，具有耐候性强、寿命长的特点，能够满足照明设计师在设计中对产品性能的需求。
6	智能控制防水平板	公司开发的智能控制防水平板 LED 灯具，外壳使用五金压铸铝，产品结构牢固，在塑胶发光面和五金外壳的接触部分使用圆形硅胶条密封，灯具的面盖和后盖接触的部分也使用凹槽型硅胶条密封防水，灯具组装

序号	品名	创新特点
	LED 灯具	后，面盖和后盖用机械螺丝固定，内部的硅胶条受到挤压，能够起到良好的密封效果，在灯具内部预留控制板位置，能够解决控制系统的防水问题。
7	硅胶导光线性灯	公司开发的硅胶导光线性灯突破了传统的塑胶导光线性灯制作方法，相比传统线性灯，采用高光效透光硅胶材料作为发光面的线性灯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弯曲、可超长连接、无缝拼接，产品的发光角度为 270 度，相比传统线性灯具有更高的灵活性。
8	低 UGR 面板灯	公司开发的低 UGR 面板灯具有发光效率高、眩光指数低、寿命长等特点，产品导光板采用双面导光功能的高光效导光板，一面使用丝印网点导光，另一面拥有模压结构导光，使面板灯出光效率提高
9	无缝拼接高光效线性灯	公司开发的无缝拼接高光效线性灯，通过芯片与荧光粉的配比提升光效，具有出光效果好、可以任意剪切和无缝延接，耐候性强、寿命长等特点，可用于亮化工程、家居照明、景观照明等场合。
10	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	公司开发的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能够在光效 130LM\W 的情况下，UGR 值保持在 19 以内。产品的微结构扩散板设计能够明确界定光照范围，消除高角度光（眩光），增强中心有效光。

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和产品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	白光 LED 灯珠	非专利技术
2	LED 胶水配比技术	SMD 封装 LED 灯珠	非专利技术
3	硅胶防水技术	防水 LED 灯条	非专利技术
4	LED 灯带配光技术	全发光 LED 柔性灯带	ZL 2017 2 1369737.6 ZL 2018 2 1934137.4
5	柔性 PCB 设计技术	LED 柔性灯带	ZL 2014 2 0580989.3 ZL 2018 2 1441267.4
6	柔性灯带一体化挤出技术	防水 LED 灯条	非专利技术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涉及公司各类软硬灯条及灯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	3,361.96	19,865.32	18,286.95	16,846.92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占比	**96.74%**	**95.47%**	**96.34%**	**96.87%**

4、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年份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1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与中国建筑装饰与照明设计师协会
2	2015 年 10 月	LED 产品新锐奖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3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度中国酒店照明优秀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
5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度中国天花灯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
6	2018 年 9 月	2018 年度最受设计师欢迎酒店照明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祝融奖组委会
7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空间设计杰出贡献企业	中亚协·空间设计发展委员会
8	2020 年 1 月	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创新性产品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应用领域	研究项目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人员安排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LED 灯带	高性能高压灯带	柔性灯带外壳拟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拟具备抗 UV、阻燃、防水性能，适于室内、半户外场景；拟具备可裁剪、易连接特点，增加使用的灵活性	产品方案设计	4 人	60 万元	公司拟开发的产品采用高压、交流供电，可裁剪、易连接，防火等级、安全性能达到 UL 标准，具备较高的经济性、实用性、耐用性，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LED 灯带	新型材料柔性灯带系列新产品	拟通过改进材料、挤出设备和工艺，降低材料成本、提升抗硫化能力、抗 UV 性能、提升整体气密性	可行性研究	5 人	125 万元	公司拟研发的产品采用新型的复合材料，以适应多种恶劣的应用环境，较大改善了在目前的使用环境中产品易受到硫、氯、溴等化学物的腐蚀，具有高抗腐蚀性、抗黄变性、抗酸碱和不易沾灰尘的特性
霓虹灯带	智能控制霓虹灯带	拟通过 DMX 智能控制实现实时控制每一像素点亮度、颜色的效果；拟采用双色挤出硅胶工艺，产品抗 UV、盐碱、阻燃	产品设计定型	4 人	110 万元	目前市场上的数码幻彩灯多是以固定的型材和塑胶面罩组合而成，外观及产品光照方向单一，不易安装固定、防水性能低。公司拟开发的霓虹灯带采用柔性硅胶挤出，发光均匀，角度和功率可定制，产品采用 DMX 智能控制，LED 恒流驱动设计，产品无眩光不刺眼，光线连

应用领域	研究项目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人员安排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续、柔和、均匀，防水等级 IP67，抗紫外线能力及耐腐蚀性较强，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霓虹灯带	超长霓虹灯带	拟采用双色空心挤出硅胶工艺，可使产品无色飘、抗 UV、盐碱、阻燃，适于室内、半户外场景；拟研发产品可超长使用低压降，首尾亮度保持一致	产品设计定型	11 人	185 万元	目前超长霓虹灯条多采用恒流电路设计，长度、功率有限，两端输入，安装不便，光通量低，只能通过增加 LED 的电流或者增加灯珠的密度带提升产品的光效，大大增加灯珠的隐患及成本预算；公司拟研发的超长霓虹灯带产品采用低压、直流供电，20 米超长低压降首尾端无色差、出光均匀，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LED 封装	复合结构 LED 封装技术	拟通过改进 LED 封装结构，利用透明导电材料将 LED 芯片包围，以杜绝 LED 受到环境水分和气体的影响。新研发荧光粉涂覆技术，将荧光粉涂敷在透明材料表面，避免与封装胶水混合。	产品方案设计	12 人	260 万元	目前的 LED 封装结构，是将 LED 芯片固定于支架上，通过打线进行串并联，再进行胶体整体密封的封装结构，这种封装结构容易在胶体和支架之间出现粘接不良，导致外界水分和气体渗透进入内部。公司拟研发的新封装结构将杜绝 LED 受到环境水分和气体的影响，从而提高 LED 照明产品的耐候性，并可显著提高 LED 的发光效率，提高 LED 的颜色一致性，减少胶水用量
LED 应用	智能化紫外 LED 模组	拟将 UVC 波段紫外 LED 运用到智能控制模组中，通过智能检测人体，自动开启消毒和照明功能，并提供手势感应和报警功能。	研发样机测试	8 人	150 万元	现有的紫外线消毒灯具以紫外荧光灯管为主，在消毒时如果空间内有人会对人体产生伤害，公司拟将紫外 LED 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结合，研发智能化紫外 LED 模块，达到消杀病菌、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目的
霓虹灯带	可正向侧向弯曲的 LED 霓虹灯带	拟全新设计霓虹灯带内部空间和线路结构，使方形外观的霓虹灯带实现任意弯曲。	产品方案设计	6 人	120 万元	目前的霓虹灯带，分为正弯和侧弯两种类型，受内部结构影响不能兼顾。公司拟新设计线路结构，匹配挤出霓虹灯带，使灯带的弯折方向不受限制，方便客户灵活运用，适应各种造型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179.11	1,022.97	909.39	842.05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4.92%	4.79%	4.84%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 人，约占员工人数的比例约为 9.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袁汝平、王春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其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成果	获奖
袁汝平	工程师技术职称	（1）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和实际指导，确定了公司的技术路线，对新产品方案设计提供设计指导； （2）系“一种 LED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的灯串结构”的发明专利、“一种安装有照射灯的笔”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性能 LED 灯杯”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一种新型 LED 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超薄的节能 LED 天花灯”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无
王春涛	-	（1）自任职公司总工程师后，和团队一起协同奋战，完成了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作。先后设计出智能 LED 幻彩灯带、整面发光 LED 平板灯、无眩光高效 LED 灯具、超长 LED 柔性灯带等创新产品，为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奠定基础。同时努力培养人才，建设团队，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 （2）系“金属丝线制成的导电 LED 柔性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无缝拼接灯”的实用新型专利、“柔性 LED 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水 LED 模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漫反射筒灯”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硅胶 LED 灯杯”的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2015 年成为深圳市后备级高层次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机制，从开发到批量生产需经历可行性研究、

产品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定型、产线制成完备及上市销售等 5 个阶段。研发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对每个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按照审批的项目计划书进度执行项目计划，产品经过评审合格，各项研发资料完成，经试产验收合格并得到市场部签字认可所有资料视为项目完成，可结案。

为加强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管理，保证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全面开展，发挥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 LED 产品，注重创新性的技术开发及高效工艺技术的深入研究，使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能持续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系统规划研发项目。公司建立起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保障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够持续顺利开展，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及创新安排如下：

1、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采用研发项目管理模式，以研发部为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研发项目。按照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由研发部负责人组织来自研发部、营销中心、财务部、工艺部、品质部、采购部和生产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的核心部门，承担项目中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总体研发计划和具体研发任务实施；市场部负责对产品市场的调研，针对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向研发部提供市场信息和产品动向；财务部对新产品项目的研发进行预算管理，对项目中资金应用进行调配支持；工艺部针对生产中的技术需求，对产品提出工艺建议要求，并协同验证新产品工艺；品质部管控新产品的技术标准，对产品研发过程进行检测，并监督产品研发体系实施；在研发项目中，采购部配合研发过程中的新物料、仪器设备的采购。通过项目小组管理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部门间的直接协同配合，提高产品研发的时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2、建立有效的技术研发创新激励制度

为加强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管理，保证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全面开展，发挥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形成了《研发项目激励制度》，根据技术人员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专利发明方面贡献程度对其进行研发创新激励，并对骨干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提供强有力的研发设备支撑

公司在研发设备方面做了大量投入，建立了 LED 产品实验室，主要对 LED 产品（包括光源）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安全测试、性能测试、光学参数测试、配光测试、LED 可靠性测试、老化/寿命测试、环境测试、温升测试、高低温测试和耐久性测试、IP 防护等级测试等。实验室拥有专业的 LED 光色电参数测试系统、灯具配光测试系统、耐压测试仪、程控电源测试仪、漏电流测试仪、拉力测试仪、振动试验台、跌落试验台、盐雾测试仪、淋雨测试房等实验设备，为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保障。

4、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之一。通过不断的培养和实际锻炼，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培训系统，持续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技术岗位考核和晋升通道，公司有从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的持续成长体系，引导技术人员不断学习成长，有利于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

5、追求行业前沿的产品开发机制

公司致力于 LED 线性照明行业发展，始终追求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团队不断的自主创新，试验新的工艺、技术，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业内技术领先的新产品；通过和上游新材料供应商的持续合作沟通，应用最新的材料和技术；组织研发团队参加行业内知名的展会和定期与市场部沟通、交流，以快速、全面的了解行业动向和客户应用需求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积极研发，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以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重要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以及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公司定位中高端 LED 线性照明产品，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公司设有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

（一）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通过了相关资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取得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

在生产及品质管理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实现对生产环节各个关键点的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目前，公司主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简介
1	采购内控制度	明确采购方式、采购数量、采购订单、供应商选择等各项规定，确保供应商的资质、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以保障原材料规格、参数和达标率。
2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对生产提供过程进行控制，以保证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3	设备管理制度	确保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产品质量，明确对设备定期保养、维修、校验的频率、程序及作业规范。
4	外协加工控制管理	企业在对外协加工等业务进行外发时涉及的审批、质量控制。
5	仓储存货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岗位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审批的流程、责任、权限及相关控制措施，保障仓储物资保管安全、有序、规范，提高仓库工作效率，规范库存存货发放管理，降低存货成本的控制，加强对存货采购过程的规范管理； 明确公司仓库管理的相关内容及工作目标，规范公司的作业行为，针对仓库的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卫生管理、搬运摆放等方面进行规范控制。

序号	制度名称	简介
6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对客户安装前的运输保管、安装过程，安装后的维护，使用环境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指引和帮助，避免客户安装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质量损害。同时，公司不定期收集客户对产品的建议和想法，以便于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客户，秉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以质量占领市场。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及售后都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对供应商、员工都有着严格要求，保障原材料质量与生产质量，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计环节的质量管控

产品质量与产品的设计高度相关，在产品设计的初始阶段，公司主要从关键器件的性能研究、各元器件间的匹配与兼容、产品关键指标的达成、可靠性测试及其他各类测试、生产工艺验证、质量标准的核定与发行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在正式生产和投放市场前，已经排除了设计缺陷导致的质量隐患。

2、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确认管制制度，公司使用的新规格物料在正式采购前，由采购部、工程部、品质部从供应商的初选、原材料的试样、样品初步承认标准、试产验证、批量生产验证、原材料最终承认标准等角度和程序，按物料确认流程实施物料承认。已实现批量采购的物料，出现新增供应商或供应商对原有物料发生工艺变更的情形时，同样实施物料确认并出具承认书。

对通过物料确认后的供应商，采购部组织工程部、品质部等部门到供应商产地对其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品质管理体系、作业环境等进行评估，确认供应商资质后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且定期及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采购部会同品质部每季度一次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物料的数量、品质、交货期、配合度进行跟踪评估，并记录于《供应商季度考核表》，同时亦会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并记录于《供应商不定期考核表》，对于供应商产品问题而导致重大质量异常或者评估考核未达标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采购过程控制

公司采购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体系下《采购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流程包括：

审核申购物料的规格参数等质量标准、拟定规范性采购合同（有质量，交期等明确的标准）、与供应商确认合同、收货检验质量、合格品入库/非合格品退货。

（3）来料检验环节控制

公司对原材料要求严格，通过多年的工艺累积，形成了一套原材料的适用标准，保证灯带的光色纯正、光色一致。公司采用高品质芯片、金线及合金线封装，保障灯珠使用寿命，公司主要产品质量保障期限为 3-5 年。

原材料	质量控制措施
芯片	公司对芯片品牌、波长、电压、亮度按不同的色温显色要求做到参数固定。同一类型产品所有芯片品牌、芯片尺寸、波长保持一致。采购芯片的主波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范围小于行业普遍要求，保证灯珠的光色一致，光色纯正。
荧光粉	公司采用有专利保障的品牌荧光粉，品质稳定。根据产品色温段和显色指数的要求对荧光粉具体型号固定，每个批次的荧光粉先经工程验证确认后才能上产线，避免荧光粉生产批次差异对产品一致性的影响。
胶水	公司采用优质硅树脂封装胶水，并加入专用的抗沉淀粉，避免带来颜色波动。
焊线	公司采用金线焊接，金线韧性好，拉力强，不易氧化，焊点圆润光滑电阻小。使用金线封装的灯珠抗温度冲击、抗电流冲击效果好，提高灯珠耐用性，是公司质保期长的原因之一。

每次采购原材料，公司根据 MIL-STD-105E（国际抽样标准）及 GB2828－2003（Ⅱ）正常抽样标准抽取样本数，根据公司《抽样计划作业指导书》进行抽样。抽样的数量如果不能按样本数抽的（如 PCB、线材、胶带等单位为米，而包装为轴式卷的），则按轴数或卷数/件来抽样。品质部根据《进料检验标准》上相应的检查项目检查材料是否合格，并形成《来料检验报告》，合格后收料入库。《来料检验报告》中不合格产品将予以退回。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

（1）流程管理

流程管理方面，公司从评审订单、物料确认、首件确认、制成巡检/全检、成品检验入库等方面均有明确的《流程管理制度》。对于各个生产工序，均制定了

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每个检验工位制定对应的《检验标准》。各生产和检验环节均会生成《生产报表》和《质检报表》。发生质量异常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人员的培训

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时间一般 3-5 天。

对生产和品管各级定期开展品质意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ISO9001 相关内容，作业指引，品检指引，仪器操作等方面。

（3）生产工艺管控与改善

公司 PIE 部门（注释：指工艺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和研究）定期制定工艺改善计划，设计更能保证品质提升的先进工艺与治具，以防止生产中的损伤、磨损等对品质的隐形伤害。

（4）质量检验措施

公司品质部下设 IQC（来料质量控制）来料检验、IPQC（制程质量控制）制程巡检、FQC/QC（出货检验）制程全检、首件产品的首样确认、QA（质量保证）出货检验、品质管理等岗位，按区域和职责分工，建立品质管理系统，做到产品100%检测。

公司按照 ISO9001 的质量标准体系，对各环节的品质达成率有明确的规定，质量达成率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同时，针对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不同批次颜色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另设颜色组进行严格的把控。颜色组根据客户确认的颜色建立客户档案和小样，从封装灯珠到成品首件颜色的确认，到制程中与制程完成的颜色终端检测，均能符合客户档案中的原始颜色，确保客户收到不同批次的产品颜色高度一致。

（5）外协生产质量控制

所有外协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派驻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按照公司质量要求进行监督和质量检测合格后，公司才能入库进行销售或再加工。外协生产的供应商均按照公司《外协加工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对委外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评估委外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评估因素主要包括委外供应商类似经验、服务能力、资格认证和信誉、委外供应商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委外供应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委外供应商的性价比是否合适、交期是否合理等 5 个方面。

4、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管理

（1）生产设备的配备

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公司产品品质的高效保障，公司大力投入全自动化固晶机、焊线机、自动点胶机、自动分光机、编带机等设备进行灯珠生产，投入锡膏印刷机、自动贴片机、十六温区自动回流焊机等自动化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同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自动锡膏回温机等设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焊接工序使用自动焊接机接板焊接，采用自动老化架老化灯带。公司在定制了分卷贴一体化自动化设备，将 LED 灯条从分板→测试→贴胶→卷盘一体化自动完成，目前该设备安装调试中。

除生产设备，公司的技术检测中心，配备了多台用于精密检测的试验仪器，不断研发和测试新产品性能及质量，包括对产品进行积分球测试、颜色对比测试、光源测试、环境测试、耐腐蚀测试、防水等级测试、振动测试、跌落测试。

目前公司配备的质量检测仪器及其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仪器	功能
1	积分球	是一个内壁涂有白色漫反射材料的空腔球体，球内壁上涂以漫反射材料，积分球于光谱分析仪结合可用于测试光源的光通量，色温，光效等参数。
2	耐压测试仪器	耐压测试的作用主要是用于测试和检验电器装置、电气产品的绝缘状况的一种方法和手段，反映绝缘材料的绝缘性能的优劣和缺陷，且判断绝缘性能是否符合使用的电气性能要求。耐压测试分为交流和直流耐压测试两种，所以耐压测试仪也分为直流耐压测试仪和交流耐压测试仪。
3	盐雾试验机	金属底材电镀后、有机或无机涂装等各类表面处理工作完成后，用盐水喷雾喷至表面测试耐受性。
4	跌落测试机/模拟运输试验机	模拟包材在运输过程中的状态，测试产品包材的可靠性能。
5	淋雨试验机	防水产品性能测试，测试防水产品的放水可靠性。
6	恒温恒湿试验机	测试产品在各种环境中的应用稳定性。
7	紫外测试机	测试产品对紫外光的耐受能力。
8	精密智能测光与分布式光度计自动转台	测试产品在使用环境中的灯光分布数据。
9	直流测试电源	给负载提供一组或多组恒定的电压，测试功率、电压、电流。
10	指针式拉力计	验证线材的拉力，拔力，推力等。
11	数字电桥	测量产品的电感、电容、电阻、阻抗。
12	电子负载	电子负载用于模拟真实环境中的负载（用电器），通过调节负载大小，以及短路、过流、动态等检测产品电源的好坏。

（2）设备的保养及维修

公司设备组根据公司的《设备管理规定》对不同设备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指导书》，严格执行日保养、周保养、月保养以及维修计划并形成记录，及时追踪设备保养及使用情况，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和质量稳定。

公司制定了《仪器校准作业规范》，对于检测设备按管理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每年度对检测仪器由具有检验资质的校准公司进行外校，对于每种仪器的使用编制《仪器作业指导书》，落实仪器点检和维护保养，保障仪器正常运作。

5、售后质量追踪和服务

基于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产品提供 3-5 年的质保期。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服务理念，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对客户安装前的运输保管、安装过程，安装后的维护，使用环境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指引和帮助，避免客户安装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质量损害。同时，公司不定期收集客户对产品的建议和想法，以便于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

（三）质量纠纷或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7 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治理

架构。公司历次董事会都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有 3 名独立董事，包括来自财务及行业方面的专家。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眭世荣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

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职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主要为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现任成员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韩玲	韩玲、周理高、袁汝平	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提名委员会	周理高	周理高、韩玲、袁汝平	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现任成员	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理高	周理高、韩玲、袁汝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战略委员会	袁汝平	袁汝平、周理高、眭世荣	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勤勉尽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和改进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春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眭世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后，公司的董事数量由 5 名增加至 7 名，独立董事数量由 2 名增加至 3 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龚少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龚少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弥补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空缺，有效的完善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内控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7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乐的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因占用防火间距以及搭建堵塞消防安全出口，被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塘厦大队出具了编号为东公塘（消）行罚决字[2018]第 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2020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塘厦大队出具了证明，证实该起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该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归还完毕。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乐的美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体系相互分离；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并领薪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通过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项目	姓名或公司名称	状态
1	控股股东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	-
2	实际控制人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璞园装饰	持续经营
4		佳懿科技	已注销
5		维凌通讯	已注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璞园装饰

璞园装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饰设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佳懿科技

佳懿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时间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益强居 2 栋 5 楼 C 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	袁汝平
股权结构	袁汝平和冯懿仙各持股 50%
主要人员	（1）袁汝平，执行董事、经理；（2）冯懿仙，监事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佳懿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07 年 11 月 15 日，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参加企业的年度检验，佳懿科技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2 月 28 日，佳懿科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4）维凌通讯

维凌通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9004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其维护（不含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	袁汝平
股权结构	袁汝平持股 100%
主要人员	（1）袁汝平，执行董事、总经理；（2）王忠良，监事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维凌通讯主要从事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其维护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8 年 7 月 10 日，维凌通讯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 一、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除乐的美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乐的美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乐的美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向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从而避免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可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乐的美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乐的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乐的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香港乐的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江门乐的美系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故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制或参股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关联方。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杨杰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	郑耀英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杨杰和郑耀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此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汝平	董事长
2	袁泉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袁艳萍	董事、总经理
4	王春涛	董事、总工程师
5	韩玲	独立董事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7	眭世荣	独立董事
8	齐菡菲	监事会主席
9	余艺	监事
10	晏绪雄	监事
11	龚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灏	公司离任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董事的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
2	张晓娜	公司离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张波	公司离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

注：财务负责人罗灏的离任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乐的美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袁艳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福鹏宏祥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股 52.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拾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股 99%
共青城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股 56.12%
共青城宏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股 61.14%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股 99.90%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总经理
西安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
深圳旺凌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
深圳市激连电子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
东莞市女人心百年内衣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8%并担任董事长；袁汝平于 2016 年 2 月至 4 月任董事并持股 6%
深圳市女人心服饰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都市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福建正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新余京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持有份额 1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都市正基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正基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都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东莞市正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正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飞企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智汇产业发展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都市基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广东都市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宏兆都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参股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参股并任董事兼经理
紫光和意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紫光和创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紫光和睿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紫光和融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紫光和兴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深圳悦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京东冠如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副董事长
悦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京合都（东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深圳都市贝比服饰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紫光大湾区芯云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深圳市都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欧迪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广东都市丽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东莞市深港创新天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欧迪芬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
天津自在时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都市俪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市凡雪服装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都市丽人服装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姐妹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总经理
北京紫色阳光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深圳市丽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龚少敏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绿品源国际有限公司	龚少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上海兄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之胞兄周礼誉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深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之胞兄周礼誉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苏州尚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之胞兄周礼誉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泰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之胞兄周礼誉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	袁艳萍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	袁汝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	袁汝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上海酉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杨杰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共青城宏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现在 2017 年 10 月前持份额 99.90%，转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8.57%的份额
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20 年 1 月前持份额 99%，转让部分份额后杨杰持股 25.85%
共青城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8 年 1 月前持份额 99%，转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7.93%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陆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8 年 4 月前持份额 99%，转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11.76%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7 年 2 月前持份额 99%，转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14.56%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7 年 5 月前持份额 99%，转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6.81%的份额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明烨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股 99%，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昀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女人宣言（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51%，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福建省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7%，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9.21%，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北京都市丝语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7 年 12 月清算注销
南昌市东湖区衣之密语中山服装店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为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清算注销

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	28.80	62.03	56.38
	向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76.74	385.87	437.46	377.5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250.00	-	-

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往来科目	往来明细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余额	-	-	7.29	13.75
	应付余额	-	-	-	-
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预收余额	-	44.25	-	-
	预付余额	-	-	-	-

上述往来款项余额为对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形成的余额。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射灯、软灯条、面板灯、电源等	-	-	28.80	0.14%	62.03	0.33%	56.38	0.32%
合计		**-**	**-**	**28.80**	**0.14%**	**62.03**	**0.33%**	**56.38**	**0.32%**

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LED 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0.32%、0.33%、0.14%和 0.00%，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在总销售额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袁汝平	17.47	94.71	110.42	110.78
2	袁艳萍	10.27	59.47	78.76	69.94
3	袁泉峰	8.65	47.73	41.49	33.53
4	王春涛	7.13	46.89	49.06	42.93
5	韩玲	1.50	6.00	6.00	0.50
6	周理高	1.50	6.00	6.00	0.50

序号	姓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7	眭世荣	1.50	0.00	0.00	0.00
8	齐菡菲	5.20	25.54	24.55	29.62
9	余艺	5.59	32.83	34.26	20.12
10	晏绪雄	6.83	33.38	36.36	35.10
11	张晓娜	3.36	16.45	15.03	13.11
12	张波	0.00	16.87	29.28	0.00
13	罗灏	0.00	0.00	6.27	21.39
14	龚少敏	7.74	0.00	0.00	0.00
合计		76.74	385.87	437.46	377.53

除上述关联销售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无。

2、关联方销售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关联方/拆入方	拆出金额	协议时期	年利率	实际归还日期	用途
1	乐的美	袁艳萍	2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4.5%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	东莞乐的美	袁灵	5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5%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兼董事、总经理袁艳萍与乐的美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袁艳萍向乐的美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利率为 4.5%，并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当日向乐的美借入上述款项。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东袁灵与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莞乐的美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袁灵向东莞乐的美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利率为 4.5%，并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当日向东莞乐的美借入上述款项。

2019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二人分别向乐的美和东莞乐的美归还了上述款项，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以及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了资金拆借利息费 30,328.77 元和 7,643.84 元。

针对上述事项，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完整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此外，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2019 年 9 月 5 日和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各种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落实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和实施进行检查与监督，帮助提高发行人内部控制及治理水平。

同时，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发生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事项作出了承诺。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查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以及 5%以上股东杨杰、郑耀英和乐的美投资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乐的美（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乐的美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乐的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乐的美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乐的美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

《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乐的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乐的美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乐的美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乐的美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81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以上的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及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公司专注于光色一致性、高显色性和高光效的研发领域，拥有自主光源封装产线，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专业化 LED 线性照明生产商和服务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个性的定制化服务，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自创立以来，致力于 LED 线性照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设立

以来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业务模式及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同，以及本公司产品的定位，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订单式生产+常规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支持定制化生产，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不同需求，同时针对非关键生产工序及产能受限情况下，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生产。公司产品研发采用研发项目管理模式，以研发部为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研发项目。公司努力追求研发制造“光色纯正、光色一致、光晕均匀、光源健康”的线性照明产品，通过工艺的创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业模式未发生实质变更，在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扩大自有品牌的销售规模，从而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行业竞争程度及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伴随人们对照明需求的多样化，LED 照明产品目前已经成为家居照明、商业照明以及专业照明领域的主流产品。据 Wind 统计，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由 2011 年的 6.60%上涨至 2018 年的 42.50%。目前存量市场逐渐转向增量市场，下游市场规模总体有从高速增长向中低速变化的趋势。我国依托经济增长和人口优势，充分利用广大的市场，提高研发能力，加速产业扩张，已成为全球 LED 产业的新兴势力。

全球半导体照明技术从追求光效向提升光品质、光质量和多功能应用等方向发展，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转向应用驱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行业中不具备核心研发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将会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而退出市场，掌握了核心研发能力的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因此，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四）外部市场环境及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产业蓬勃发展，在产品应用、技术研发方面，已成

为全球 LED 产业的新兴势力。LED 照明产品已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和生活。对公司而言，外部环境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产品应用向多品类、智能化发展，行业应用愈发广泛，市场规模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出口贸易政策、贸易摩擦以及疫情带来的风险预计也将存续一段时期，公司需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能力，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57,243.92	31,725,826.08	29,888,894.78	98,358,7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07,534.25	105,610,686.3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17,218.32	475,915.42	510,000.00	
应收账款	8,669,041.06	13,367,447.67	11,105,147.98	8,186,825.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326,827.38	978,158.40	1,430,690.76	1,416,441.47
其他应收款	3,091,056.19	2,961,266.50	2,105,286.58	4,380,137.89
存货	23,563,094.32	23,896,870.96	22,965,933.60	18,578,802.8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576.64	649,683.78	81,430,295.48	759,888.37
流动资产合计	**174,971,592.08**	**179,665,855.15**	**149,436,249.18**	**131,680,891.3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611,513.08	36,597,417.26	38,574,541.33	39,627,280.4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49,715.22	3,291,374.33	3,458,010.77	3,385,566.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5,465.28	40,000.00	100,000.00	222,28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00.86	441,565.41	359,482.95	196,26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921.50	311,010.00	48,350.00	22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45,615.94**	**40,681,367.00**	**42,540,385.05**	**43,651,599.79**
资产总计	**214,817,208.02**	**220,347,222.15**	**191,976,634.23**	**175,332,49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0,108,279.65	25,107,120.19	22,986,367.25	27,545,946.70
预收款项	-	10,344,825.69	7,806,444.01	4,805,946.85
合同负债	6,469,038.31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16,088.82	5,889,353.40	5,976,871.23	4,977,577.12
应交税费	405,969.43	2,414,327.52	3,166,173.19	1,624,980.70
其他应付款	1,375,594.21	1,397,602.71	894,464.62	789,918.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7,884.32	323,079.54	-	53,251.20
流动负债合计	**32,292,854.74**	**45,476,309.05**	**40,830,320.30**	**39,797,62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2,150.00	263,975.00	351,275.00	460,4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30.14	150,534.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80.14**	**414,509.60**	**351,275.00**	**460,475.00**
负债合计	**32,611,134.88**	**45,890,818.65**	**41,181,595.30**	**40,258,096.13**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404,520.20	30,404,520.20	30,404,520.20	29,814,520.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626.39	-14,334.15	-68,423.54	-30,819.7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353,962.81	14,353,962.81	9,919,801.65	6,839,340.36
未分配利润	85,463,216.52	77,712,254.64	58,539,140.62	46,451,35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206,073.14	174,456,403.50	150,795,038.93	135,074,394.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2,206,073.14	174,456,403.50	150,795,038.93	135,074,39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817,208.02**	**220,347,222.15**	**191,976,634.23**	**175,332,491.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53,888.47**	**208,081,163.39**	**189,822,485.64**	**173,909,950.76**
减：营业成本	19,763,497.32	118,379,221.81	117,143,629.10	102,537,240.43
税金及附加	188,567.28	1,173,635.22	1,451,320.71	789,950.20
销售费用	3,476,475.64	21,054,439.98	18,994,420.45	15,277,531.56
管理费用	2,056,513.16	9,886,526.93	10,094,552.70	8,759,358.96
研发费用	1,791,086.52	10,229,694.05	9,093,869.03	8,420,533.44
财务费用	-174,057.49	-576,213.64	-1,491,957.15	1,092,137.54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其中：利息收入	15,905.86	119,547.44	553,414.99	298,633.67
加：其他收益	380,720.14	1,164,641.63	909,111.80	648,774.38
投资收益	1,100,458.33	3,167,030.82	790,027.40	1,400,7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152.09	610,686.34	-	-
信用减值损失	204,068.42	-255,052.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0,722.68	-753,679.82	-450,502.07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9,233,900.84**	**52,100,442.38**	**35,482,110.18**	**38,632,265.46**
加：营业外收入	78,803.95	811,893.47	997,149.01	908,816.46
减：营业外支出	69,811.00	103,836.21	62,105.00	126,759.91
三、利润总额	**9,242,893.79**	**52,808,499.64**	**36,417,154.19**	**39,414,322.01**
减：所得税费用	1,491,931.91	8,401,224.46	5,648,906.40	5,718,207.09
四、净利润	**7,750,961.88**	**44,407,275.18**	**30,768,247.79**	**33,696,114.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50,961.88	44,407,275.18	30,768,247.79	33,696,114.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0,961.88	44,407,275.18	30,768,247.79	33,696,11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2.24**	**54,089.39**	**-37,603.84**	**-27,874.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2.24	54,089.39	-37,603.84	-27,874.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24	54,089.39	-37,603.84	-27,874.16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2.24	54,089.39	-37,603.84	-27,87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9,669.64	44,461,364.57	30,730,643.95	33,668,24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9,669.64	44,461,364.57	30,730,643.95	33,668,24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5	0.5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5	0.59	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03,489.25	214,729,314.16	197,997,595.67	170,550,20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663.60	9,591,703.42	12,878,679.95	10,794,12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97.22	1,160,791.37	2,065,139.17	1,653,5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0,750.07**	**225,481,808.95**	**212,941,414.79**	**182,997,85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61,896.44	109,163,941.99	119,190,535.94	111,999,086.5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2,730.36	42,755,243.57	39,795,700.04	31,281,0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7,177.04	15,039,996.41	13,048,415.24	12,008,73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052.65	11,539,212.47	11,760,947.58	10,818,6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7,856.49**	**178,498,394.44**	**183,795,598.80**	**166,107,5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06.42**	**46,983,414.51**	**29,145,815.99**	**16,890,32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458.33	3,205,003.43	790,027.40	1,400,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00,458.33**	**275,705,003.43**	**60,790,027.40**	**61,400,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20.05	2,688,658.38	2,868,080.60	3,340,30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95,000,000.00	14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5,120.05**	**300,188,658.38**	**142,868,080.60**	**3,340,30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38.28**	**-24,483,654.95**	**-82,078,053.20**	**58,060,48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00,000.00	15,6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20,800,000.00**	**15,600,000.00**	**1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20,800,000.00**	**-15,600,000.00**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283.16**	**198,248.06**	**268,549.18**	**-1,068,49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5.02**	**1,898,007.62**	**-68,263,688.03**	**70,382,32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2,042.65	29,824,035.03	98,087,723.06	27,705,40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3,557.67**	**31,722,042.65**	**29,824,035.03**	**98,087,723.06**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2,846.76	17,346,377.08	23,267,224.72	88,190,00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07,534.25	50,021,369.8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60,000.00	-
应收账款	6,865,362.06	10,530,638.87	7,840,231.90	8,115,025.1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0,850,158.97	40,428,282.77	1,251,534.40	1,161,844.69
其他应收款	8,295,624.82	7,566,467.39	6,322,134.96	8,641,894.45
存货	1,162,347.51	2,795,141.71	1,769,657.68	1,134,741.24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9,208.41	326,604.24	81,374,764.48	558,485.82
流动资产合计	**131,893,082.78**	**129,014,881.92**	**122,085,548.14**	**107,801,99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200,693.24	23,631,717.57	24,645,783.56	26,037,829.8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7,040.48	256,338.86	293,532.38	91,645.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62,28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63.19	190,667.85	123,860.61	143,18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6,196.91**	**37,878,724.28**	**38,863,176.55**	**40,344,944.78**
资产总计	**169,279,279.69**	**166,893,606.20**	**160,948,724.69**	**148,146,937.3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3,310.89	69,824.51	7,580,437.06	7,561,394.38
预收款项	-	9,058,066.13	7,260,255.64	4,805,946.85
合同负债	5,987,435.2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8,031.86	3,509,541.77	3,757,724.68	3,381,800.56
应交税费	179,525.51	484,619.62	644,649.84	1,086,603.57
其他应付款	3,602,292.88	3,567,310.65	2,632,788.27	2,297,113.8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4,907.7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25,504.09**	**16,689,362.68**	**21,875,855.49**	**19,132,85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2,150.00	263,975.00	351,275.00	460,4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30.14	3,205.4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80.14**	**267,180.48**	**351,275.00**	**460,475.0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2,243,784.23**	**16,956,543.16**	**22,227,130.49**	**19,593,334.19**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404,520.20	30,404,520.20	30,404,520.20	29,814,520.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893,254.27	11,893,254.27	8,691,707.39	6,173,908.29
未分配利润	62,737,720.99	55,639,288.57	47,625,366.61	40,565,174.70
股东权益合计	**157,035,495.46**	**149,937,063.04**	**138,721,594.20**	**128,553,60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79,279.69**	**166,893,606.20**	**160,948,724.69**	**148,146,937.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97,167.93**	**161,754,611.60**	**168,729,453.09**	**166,811,649.06**
减：营业成本	16,765,566.55	95,435,808.54	112,231,656.58	105,564,434.85
税金及附加	79,793.16	406,866.27	592,654.72	362,546.58
销售费用	3,246,252.20	19,723,842.82	17,747,700.10	14,355,147.54
管理费用	766,024.97	3,192,373.90	4,166,317.41	3,482,058.61
研发费用	1,755,456.08	9,448,131.14	8,907,579.46	8,601,333.44
财务费用	-167,588.10	-588,717.42	-1,456,168.34	1,131,953.0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其中：利息收入	8,815.76	80,632.43	533,348.21	282,211.80
加：其他收益	336,761.70	1,016,300.00	909,111.80	648,774.3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1,510,458.90	790,027.40	1,400,7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164.39	21,369.86	-	-
信用减值损失	139,935.44	-203,101.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9,604.18	-292,637.5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414,524.60**	**36,481,333.16**	**28,258,456.54**	**35,071,106.29**
加：营业外收入	13,163.19	28,263.08	500,000.00	589,078.98
减：营业外支出	69,811.00	-	2,405.00	3,430.00
三、利润总额	**8,357,876.79**	**36,509,596.24**	**28,756,051.54**	**35,656,755.27**
减：所得税费用	1,259,444.37	4,494,127.40	3,578,060.53	4,742,478.19
四、净利润	**7,098,432.42**	**32,015,468.84**	**25,177,991.01**	**30,914,27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98,432.42	32,015,468.84	25,177,991.01	30,914,27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8,432.42**	**32,015,468.84**	**25,177,991.01**	**30,914,277.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6,735.80	164,044,245.99	176,864,169.40	162,564,74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663.60	9,591,703.42	12,878,679.95	10,794,12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86.13	1,053,141.40	2,039,472.31	1,632,111.6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2,385.53**	**174,689,090.81**	**191,782,321.66**	**174,990,97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2,206.60	157,790,060.73	127,938,186.15	134,509,28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2,234.13	18,169,259.58	17,060,105.06	12,685,34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148.73	4,947,998.07	7,310,044.74	6,562,07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560.45	9,911,804.92	9,279,898.48	8,791,71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1,149.91**	**190,819,123.30**	**161,588,234.43**	**162,548,4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235.62**	**-16,130,032.49**	**30,194,087.23**	**12,442,56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0,787.67	790,027.40	1,400,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40,787.67**	**60,790,027.40**	**61,400,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86,024.27	268,376.73	1,873,91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686,024.27**	**140,268,376.73**	**1,873,91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54,763.40**	**-79,478,349.33**	**59,526,8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00,000.00	15,6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20,800,000.00**	**15,600,000.00**	**1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20,800,000.00**	**-15,600,000.00**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331.24**	**215,497.77**	**167,697.89**	**-972,1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6,566.86**	**-5,859,771.32**	**-64,716,564.21**	**67,497,31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2,593.65	23,202,364.97	87,918,929.18	20,421,61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9,160.51**	**17,342,593.65**	**23,202,364.97**	**87,918,929.18**

四、审计意见

大华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8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的美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大华的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 1 月-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乐的美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17,391.00 万元、18,982.25

万元、20,808.12 万元和 3,475.3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以上关键审计事项，大华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乐的美公司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乐的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变动、毛利率波动、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3、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出口装船单、快递单等；

4、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交易选取适当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及走访、访谈程序，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结合货币资金的审计，检查大额的资金收付，关注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

6、针对出口销售收入，我们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7、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乐的美的会计政策。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以上的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六、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定制化照明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性能稳定性、品牌认可度、政策环境因素、国际贸易摩擦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80%左右。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胶水、配件和辅材构成。其中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等采购价格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2%左右，直接人工对成本影响相对较大。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354.95 万元、3,669.09 万元、4,059.44 万元和 71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9%、19.33%、19.51%和 20.57%。费用总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吻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比重较高。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而职工工资支付刚性特征导致费用占比略有提升。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业务规模、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分别为 17,391.00 万元、18,979.83 万元、20,805.72 万元和 3,475.39 万元。对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4%、38.28%、43.10%和 43.13%，其中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降价、国内市场开拓、成本降幅低于售价降幅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17,391.00 万元增长至 20,805.7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3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自于境内业务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4%、38.28%、43.10%和 43.13%，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其中 2018 年受产品平均售价降幅较大、人工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调整部分产品定价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毛利的稳步增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3,369.61 万元增长至 4,440.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80%。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9.03 万元、2,914.58 万元、4,698.34 万元和-66.7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和回款下降，采购、人工保持原有付款节奏，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其他年份因销售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较快。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

（1）定制化生产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为核心，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多样

化的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为满足多样化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建立了自主封装生产线。

在防水级别上，公司研发出多种防水工艺，生产 IP20-IP68 不同防水等级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在色温方面，公司可提供 2,000K~10,000K 不同色温的 LED 线性照明产品；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选择范围从超短 0.10 米至超长 100 米不等；在智能化控制方面，公司的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可以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包括 DMX、SPI、WIFI、蓝牙等，以实现不同的动画、幻彩、光色变换、亮度变化等效果；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上万款定制化的 LED 线性照明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依托多年定制化生产和管理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同时，可以做到快速响应。

（2）柔性生产资源配置

由于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和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批次多，规格多等特点，客户对产品的色彩、防水防护级别、色温、尺寸、功率、控制及安装方式等具有多种定制化需求，生产换线频率高而且要求响应快。因此，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岗位设定必须具有柔性能力，突破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流程管理的矛盾，建立适合公司的标准化与定制化转换的柔性生产车间，采用数据分析、动态追踪，对各类订单进行及时有效的管控。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造”能力，针对公司定单特点定制匹配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实现快速响应。

（3）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从创立初期就定位中高端市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市场上树立起品质优良的形象。公司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均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从事质量控制、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控的专职人员，在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主要销售国家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3-5 年。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莞	100%	100%
乐的美（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100%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收入

1、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 LED 软灯条及硬灯条、LED 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并根据电子出口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电商销售平台收入确认：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由电商平台在顾客下订单时统一向顾客代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收到电商平台结算款时确

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LED 软灯条及硬灯条、LED 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并根据电子出口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电商销售平台收入确认：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由电商平台在顾客下订单时统一向顾客代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收到电商平台结算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

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

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A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B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C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D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

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代垫员工社保金、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一）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八）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出口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软件	12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52	土地使用权证上注明使用到期日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
消防工程	5 年	-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 年	-

（十七）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资产合计	80,000,000.00	-	-	-	80,000,000.00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0,344,825.69	-10,344,825.69	-	-10,344,825.69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合同负债	-	10,040,913.03	-	10,040,913.03	10,040,913.03
其他流动负债	-	303,912.66	-	303,912.66	303,912.66

注 1：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7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47	-0.24	-1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7	101.73	136.93	11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73	377.77	79.00	140.08
股份支付影响	-	-	-59.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0	80.18	43.64	40.54
小计	138.70	550.21	200.34	281.00
减：所得税费用	27.01	111.79	44.77	44.1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69	438.42	155.57	236.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63.41	4,002.31	2,921.26	3,132.72

注：数值加总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九、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外销出口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 元、4 元/每平米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免税系公司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乐的美（香港）有限公司	16.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4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33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本公司外销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依据产品类型不同，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0%、13%。

3、房产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深圳地税福备[2015]106 号”税务通知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免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 栋 1503 室、1504 室、1505 室房产相关的房产税。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5.61	303.85	228.78	314.36
利润总额	924.29	5,280.85	3,641.72	3,941.43
占比	**8.18%**	**5.75%**	**6.28%**	**7.9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6.28%、5.75%和 8.18%，占比较小，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2	3.95	3.66	3.31
速动比率（倍）	4.69	3.43	3.10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	10.16	13.81	13.23
资产负债率（%）	15.18	20.83	21.45	2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16.06	18.57	27.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4.90	5.54	8.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0.14	5,696.79	4,036.79	4,31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41	4,002.31	2,921.26	3,132.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4.92	4.79	4.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90	0.56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 00	0.04	-1.31	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50	3.35	2.90	2.60

注：上述财务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13	0.1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0.77	0.7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5	0.56	0.56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4	0.61	0.61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营业利润	923.39	5,210.04	3,548.21	3,863.23
利润总额	924.29	5,280.85	3,641.72	3,941.43
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61 万元、3,076.82 万元、4,440.73 万元和 775.10 万元，其中 2018 年受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2019 年净利润恢复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75.39	100.00%	20,805.72	99.99%	18,979.83	99.99%	17,391.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39	0.01%	2.42	0.01%	-	-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8.12**	**100.00%**	**18,982.25**	**100.00%**	**17,391.00**	**10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91.00 万元，18,979.83 万元、20,805.72 万元和 3,47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99.99%、99.99%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边角废料收入，金额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国内业务的开拓。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与销售模式结合分析

根据境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同以及本公司产品的定位，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

报告期内，各类型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外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	ODM 定制	2,549.31	12,559.22	11,959.81	12,260.58
	自有品牌	56.51	382.83	351.03	353.72
	小计	2,605.82	12,942.05	12,310.84	12,614.30
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650.44	5,151.56	4,182.65	3,769.79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55.06	844.34	787.89	159.82
	自有品牌	164.07	1,867.77	1,698.46	847.09
	小计	869.57	7,863.67	6,668.99	4,776.70
合计		**3,475.39**	**20,805.72**	**18,979.83**	**17,391.00**

公司境外主要销售模式为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主要为境外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 MBN Gmbh、QUALITRON SRL、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SEET、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等；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亦通过境外客户推广自有的品牌产品，如丹麦客户 LED TEK A/S 等；并通过亚马逊进行自有品牌的销售。客户根据自身或其终端客户、区域规范及文化等提出产品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设计、研发、生产、测试等一系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60.58 万元、11,959.81 万元、12,559.22 万元和 2,549.31 万元，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72 万元、351.03 万元、382.83 万元和 56.51 万元。公司通过与 MBN GmbH、QUALITRON SRL 等公司数年的合作，依靠快速的反应、稳定的品质管控、扎实的研发实力、快速的交期及全过程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市场。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收入增长主要源自境内客户的稳步开拓。报告期内，境内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6.70 万元、6,668.99 万元、7,863.67 万元和 869.57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境内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9.62%和 17.91%。

公司境内主要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和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通过拥有

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的经销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82 万元、787.89 万元、844.34 万元和 55.06 万元，产品获得同行业企业的认可。为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9.79 万元、4,182.65 万元、5,151.56 万元和 650.44 万元，自有品牌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47.09 万元、1,698.46 万元、1,867.77 万元和 164.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商互联网销售平台作为销售渠道的补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销	平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	亚马逊	41.26	128.71	106.45	102.50
内销	天猫	-	0.23	29.51	25.70
	京东	-	-	1.29	5.97
	淘宝	-	-	-	2.57
合计		**41.26**	**128.94**	**137.25**	**136.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9%**	**0.62%**	**0.72%**	**0.79%**

各销售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为：1、非电商销售货款结算方式有三种：一种即预收部分货款或订金，公司安排生产，待收到余款后发货；一种为款到发货；第三种为给予一定信用期，先发货后收款。2、电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与亚马逊、京东、淘宝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的方式运营。其中亚马逊、京东结算方式为客户验收后根据平台要求结算货款；淘宝、天猫结算系基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付款规则进行货款结算。

3、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销售渠道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渠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直销		3,254.81	93.65%	18,555.12	89.18%	16,930.35	89.20%	16,190.19	93.10%
自有	经销	132.07	3.80%	1,607.62	7.73%	1,355.38	7.14%	641.91	3.69%
	直销	88.51	2.55%	642.98	3.09%	694.10	3.66%	558.90	3.21%

渠道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	小计	220.58	6.35%	2250.60	10.82%	2049.48	10.80%	1200.81	6.90%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公司主要为境外中高端客户、境内 LED 照明生产企业和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93.10%、89.20%、89.18%和 93.65%。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的经销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81 万元，2,049.48 万元、2,250.60 万元和 220.58 万元，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6.90%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10.82%。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灯条	防水	1,242.12	35.74%	7,674.68	36.89%	6,925.78	36.49%	6,214.47	35.73%
	不防水	1,943.97	55.94%	10,313.64	49.57%	9,571.65	50.43%	8,829.06	50.77%
	小计	3,186.09	91.68%	17,988.32	86.46%	16,497.42	86.92%	15,043.54	86.50%
LED 硬灯条		19.70	0.57%	290.15	1.39%	265.69	1.40%	266.43	1.53%
LED 灯具	面板灯	92.44	2.66%	1,097.62	5.28%	1,021.49	5.38%	1,073.86	6.17%
	其他灯具	63.73	1.83%	489.23	2.35%	502.35	2.65%	465.09	2.68%
	小计	156.17	4.49%	1,586.85	7.63%	1,523.84	8.03%	1,538.95	8.85%
LED 配件		113.43	3.26%	940.41	4.52%	692.88	3.65%	542.07	3.12%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其中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及其他灯具等。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采用加强新品开发、深挖国内外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销售增长。

（1）LED 软灯条收入变动分析

LED 软灯条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性价比良好，市场认可程度高等特点。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LED 软灯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0%、86.92%、86.46%和 91.6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9.66%和 9.04%。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多品类、多色号、不同应用场景的 LED 软灯条产品。软灯条按照防水等级分为防水软灯条和不防水软灯条，防水软灯条收入增长高于平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11.45%和 10.81%

（2）LED 硬灯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硬灯条收入分别为 266.43 万元、265.69 万元、290.15 万元和 19.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3%、1.40%、1.39%和 0.5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0.28%，2019 年度同比增长 9.21%。

（3）LED 灯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灯具产品主要包括面板灯、天花灯、筒灯等，报告期内，灯具产品收入分别为 1,538.95 万元、1,523.84 万元、1,586.85 万元和 156.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5%、8.03%、7.63%和 4.49%。其中面板灯收入分别为 1,073.86 万元、1,021.49 万元、1,097.62 万元和 92.44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金额稳定。

（4）LED 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辅助性产品的配套配件，主要包括电源、结构件、电子料等。报告期内，LED 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42.07 万元、692.88 万元、940.41 万元和 113.43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27.82%和 35.72%。LED 配件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系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及规模的增加，客户开拓的工程项目亦保持增长，高质量的工程项目要求系统化、整体化的配套解决方案，对应配件产品增速较高。

5、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防水	元/米，万米	18.40	67.49	17.86	429.77	17.87	387.65	20.81	298.40
		不防水	元/米，万米	13.97	139.12	13.94	739.94	15.61	613.08	18.06	489.05

产品类别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硬灯条	元/米，万米	67.44	0.29	54.29	5.34	44.06	6.03	58.18	4.58
非线性照明产品	面板灯	元/件，万件	156.95	0.59	154.02	7.13	154.35	6.62	166.68	6.44

注：考虑产品单位的统一性、产品差异性，未披露辅助配件、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中的其他照明产品等。

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销售价格受客户具体定制加工需求、产品结构、性能指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能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价格有所不同。公司近年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境内产品、品牌尚处于推广期，结合区域消费能力、产品结构、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导致境内平均单价较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定价策略，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开拓境内客户所致。2020 年 1-3 月，产品单价略有提升，系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境内客户销售占比下降所致。结合单价与销量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量的提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软灯条平均单价（元/米）	16.74	17.83	19.65	21.61
内销软灯条平均单价（元/米）	12.30	12.58	12.84	14.59

6、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占比超 60%。公司同时不断开拓境内市场，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内销占比分别为 27.47%、35.14%、37.80%和 25.02%。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605.82	74.98%	12,942.05	62.20%	12,310.84	64.86%	12,614.30	72.53%
内销	869.57	25.02%	7,863.67	37.80%	6,668.99	35.14%	4,776.70	27.47%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境外销售以欧洲、亚洲

北美洲为主，占比超 55%，境内销售以华南、华东区域为主，上述区域客户消费能力较强，与产品定位相契合。

单位：万元

内外销	国家和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欧洲	1,518.28	43.69%	8,064.99	38.76%	7,765.05	40.91%	8,430.72	48.48%
	亚洲	861.35	24.78%	3,521.02	16.92%	3,029.32	15.96%	3,239.26	18.63%
	北美洲	174.36	5.02%	1,076.84	5.18%	1,231.12	6.49%	737.12	4.24%
	大洋洲	23.39	0.67%	155.53	0.75%	230.25	1.21%	127.14	0.73%
	非洲	28.44	0.82%	101.02	0.49%	34.41	0.18%	65.07	0.37%
	南美洲	-	-	22.65	0.11%	20.70	0.11%	15.00	0.09%
	外销小计	**2,605.82**	**74.98%**	**12,942.05**	**62.20%**	**12,310.84**	**64.86%**	**12,614.30**	**72.53%**
境内	华南	474.80	13.66%	3,762.19	18.08%	3,516.91	18.53%	2,597.31	14.93%
	华东	219.32	6.31%	2,449.60	11.77%	2,058.40	10.85%	1,638.53	9.42%
	华北	68.25	1.96%	634.70	3.05%	576.56	3.04%	323.78	1.86%
	西南	43.78	1.26%	610.67	2.94%	334.97	1.76%	124.72	0.72%
	东北	52.84	1.52%	239.25	1.15%	18.88	0.10%	0.03	0.00%
	华中	7.42	0.21%	107.03	0.51%	79.70	0.42%	79.66	0.46%
	西北	3.15	0.09%	60.23	0.29%	83.57	0.44%	12.67	0.07%
	内销小计	**869.57**	**25.02%**	**7,863.67**	**37.80%**	**6,668.99**	**35.14%**	**4,776.70**	**27.47%**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7、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75.39	不适用	4,672.90	22.46%	3,663.96	19.30%	3,729.96	21.45%
二季度	-	-	5,280.87	25.38%	5,131.27	27.04%	4,268.48	24.54%
三季度	-	-	5,407.11	25.99%	5,198.94	27.39%	4,522.40	26.00%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季度	-	-	5,444.85	26.17%	4,985.65	26.27%	4,870.15	28.00%
合计	3,475.39	-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17,391.00**	**100.00%**

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商业照明的不同应用场景。一季度受公司春节放假发货影响及商业应用工程施工影响，占比较低，其他季度波动小。

8、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为三种，分别是：（1）签订合同客户与支付方存在控制关系，客户为资金安排便利及交易习惯，委托关联方付款；（2）签订合同客户与支付方系生意伙伴关系，款项直接由最终客户或合作方支付；（3）受外汇限制，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外汇支付的机构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外销（美元换算人民币）	10.79	238.63	311.22	265.40
	内销	-	-	11.65	10.43
	小计	10.79	238.63	322.87	275.83
其中：（1）控制关系		2.09	7.64	149.47	71.81
（2）生意伙伴		-	13.93	11.65	28.81
（3）财务机构		8.70	217.06	161.75	175.21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1.15%	1.70%	1.59%
扣除控制关系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8.70	230.99	173.40	204.02
扣除控制关系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1.11%	0.91%	1.1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1.70%，1.15%和 0.31%，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和交易习惯是造成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业务特点，相关客户及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客户委托付款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内控执行有效。

9、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零星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6、现金收款情况”。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76.35	100.00%	11,837.92	100.00%	11,714.36	100.00%	10,253.7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976.35**	**100.00%**	**11,837.92**	**100.00%**	**11,714.36**	**100.00%**	**10,253.7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即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53.72 万元、11,714.36 万元、11,837.92 万元和 1,976.3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14.24%和 1.05%。2018 年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销量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此外，总体生产人工成本增长较高。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软灯条	防水	752.31	38.07%	4,491.02	37.94%	4,417.88	37.71%	3,683.61	35.92%
	不防水	994.94	50.34%	5,166.02	43.64%	5,239.22	44.72%	4,963.95	48.41%
	小计	1,747.25	88.41%	9,657.04	81.58%	9,657.10	82.44%	8,647.56	84.34%
LED 硬灯条		13.06	0.66%	166.66	1.41%	158.52	1.35%	111.62	1.09%
LED	面板灯	91.59	4.63%	1,021.80	8.63%	1,039.00	8.87%	839.83	8.19%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具	其他灯具	45.36	2.30%	343.78	2.91%	336.94	2.88%	302.84	2.95%
	小计	136.95	6.93%	1,365.58	11.54%	1,375.94	11.75%	1,142.67	11.14%
LED 配件		79.09	4.00%	648.64	5.48%	522.80	4.46%	351.87	3.43%
合计		**1,976.35**	**100.00%**	**11,837.92**	**100.00%**	**11,714.36**	**100.00%**	**10,253.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化趋势相匹配。LED 软灯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34%、82.44%、81.58%和 88.41%，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53.72 万元、11,714.36 万元、11,837.92 万元和 1,976.35 万元。其中 2018 年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销量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此外，总体生产人工成本增长较高。2019 年度成本小幅增长主要系 LED 配件销售增长对应成本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7.39	79.81%	9,499.97	80.25%	9,392.51	80.18%	8,268.47	80.64%
直接人工	228.63	11.57%	1,392.65	11.76%	1,368.86	11.69%	1,079.07	10.52%
其中：委托加工费	20.08	1.02%	234.38	1.98%	242.31	2.07%	27.98	0.27%
制造费用	170.33	8.62%	945.30	7.99%	953.00	8.14%	906.18	8.84%
合计	**1,976.35**	**100.00%**	**11,837.92**	**100.00%**	**11,714.36**	**100.00%**	**10,25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2018 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3.59%，系公司开拓业务增加人员投入和委托加工服务费增长所致。公司外购部分委托加工服务，涉及配件的打包、分光编带、非线性照明产品中的面板灯架的抛光和喷油漆环节以及线性照明产品中的防水软灯条的披覆式、喷涂式防水、挤出生产工序环节。

3、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米、元/个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线性照明产品	软灯条	防水	11.15	6.67%	10.45	-8.31%	11.40	-7.47%	12.32
		不防水	7.15	2.43%	6.98	-18.30%	8.55	-15.95%	10.17
	硬灯条		44.70	43.35%	31.18	18.62%	26.29	7.85%	24.37
非线性照明产品	面板灯		155.50	8.46%	143.38	-8.68%	157.00	20.44%	130.36

注：软灯条、硬灯条统计单位已换算为元/米。面板灯单位为元/个。

2018 年和 2019 年，受主要原材料如 PCB 板、芯片、支架等价格下降的影响，软灯条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其中不防水软灯条降幅更大。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导致开工不足的影响，软灯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硬灯条和面板灯由于产品型号、材质、型材大小等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成本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硬灯条单位成本呈上涨趋势。其中，2020 年 1-3 月单位成本增长 43.35%，系当季销售收入仅 19.70 万元，单位成本受具体型号产品影响较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营业成本	1,976.35	11,837.92	11,714.36	10,253.72
综合毛利	1,499.04	8,970.20	7,267.89	7,137.27
综合毛利率	43.13%	43.11%	38.29%	41.04%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7,137.27 万元、7,267.89 万元、8,970.20 万元和 1,499.0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4%、38.29%、43.11%和 43.13%。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贡献率及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软灯条	防水	489.81	32.67%	39.43%	3,183.66	35.50%	41.48%
	不防水	949.03	63.31%	48.82%	5,147.62	57.40%	49.91%
	小计	1,438.84	95.98%	45.16%	8,331.28	92.90%	46.31%
LED 硬灯条		6.64	0.44%	33.72%	123.48	1.38%	42.56%
LED 灯具	面板灯	0.85	0.06%	0.92%	75.83	0.85%	6.91%
	其他灯具	18.37	1.23%	28.82%	145.44	1.62%	29.73%
LED 配件		34.34	2.29%	30.27%	291.77	3.25%	30.03%
合计		**1,499.04**	**100.00%**	**43.13%**	**8,967.80**	**100.00%**	**43.10%**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LED 软灯条	防水	2,507.90	34.52%	36.21%	2,530.86	35.46%	40.73%
	不防水	4,332.43	59.63%	45.26%	3,865.11	54.15%	43.78%
	小计	6,840.33	94.15%	41.46%	6,395.97	89.61%	42.52%
LED 硬灯条		107.17	1.48%	40.34%	154.81	2.17%	58.10%
LED 灯具	面板灯	-17.51	-0.24%	-1.71%	234.03	3.28%	21.79%
	其他灯具	165.41	2.28%	32.93%	162.25	2.27%	34.88%
LED 配件		170.07	2.34%	24.55%	190.21	2.67%	35.09%
合计		**7,265.46**	**100.00%**	**38.28%**	**7,137.27**	**100.00%**	**41.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137.27 万元、7,265.46 万元、8,967.80 万元和1,499.0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4%、38.28%、43.10%和 43.13%。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受竞争影响，公司采取降价促规模的营销方式，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二、公司大力开拓境内客户，由于境内产品、品牌尚处于推广期，结合境内区域消费能

力、产品结构、竞争情况等因素导致境内平均单价较低。随着境内销售规模的增长，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总体人工成本上升亦影响毛利率，其中防水软灯条毛利率下降 4.5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还受到硅胶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四、从产品类别分析，2018 年硬灯条、LED 灯具及配件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特别是面板灯，毛利从 2017 年的 234.03 万元降为亏损 17.51 万元，上述产品结构亦影响整体毛利率的变化。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主要原因包括：一、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二、公司加大境内优质客户开发，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有所体现；三、防水软灯条、面板灯等主要产品售价基本稳定，在成本降幅较大而售价较为稳定的情形下，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0.03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不防水软灯条占比提升所致。

上述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1）LED 软灯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软灯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2%、41.46%、46.31%和 45.16%，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8 年 LED 软灯条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软灯条产品平均售价降幅较大；二、软灯条平均单位成本亦下降，但降幅小于售价的跌幅。

2019 年 LED 软灯条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4.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单位成本的降低；二、公司调整部分产品报价并加大新产品的推广；三、公司购置的贴片机等新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单位产出。

2020 年 1-3 月，LED 软灯条的毛利率为 45.16%，较 2019 年下降 1.15 个百分点，系不防水和防水软灯条均呈现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两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LED 硬灯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硬灯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8.10%、40.34%、42.56%和 33.72%，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产品通常为定制产品，单价受型号、大小、材质等影响差异较大，2020 年 1-3 月硬灯条销售收入仅 19.70 万元，尚未形成规

模效应，毛利率受不同型号的产品影响较大。

（3）LED 灯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LED 灯具产品主要为面板灯、天花灯、射灯、筒灯及相关模组，毛利率较低系主要产品面板灯毛利率低及整体灯具产品规模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LED 灯具中面板灯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9%、-1.71%、6.91%和 0.92%，毛利率波动较大系该类产品生产规模较小，通常为满足软灯条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进行生产，毛利容易受具体产品型号、材质、型材大小等影响。

（4）其他配件毛利率分析

配件类产品主要包括电源、连接器、配件包、结构件、其他配件等，通常为客户及下游工程施工类客户对线性照明配套产品的需求，毛利率受配件产品具体品牌、型号、类型等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配件产品为配套的应用产品，毛利率低于产成品。

3、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可比程度

目前，国内 LED 照明行业企业相对聚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虽然同为 LED 照明行业企业，但各企业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为主，无业务模式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万润科技下属子公司日上光电、新三板企业欧曼科技产品较为可比。此外公司选择作为公司客户的三雄极光和太龙照明作为可比公司以及 LED 照明应用行业龙头企业欧普照明供参考。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入选原因	可比程度
欧曼科技（838812.OC）	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 LED 灯带和 LED 灯具产品，产品定位中高端	产品较为可比	产品较为可比，差异为欧曼科技未自行封装灯珠
万润科技（(002654.SZ)）旗下日上光电	集 LED 广告标识照明、广告灯箱照明、灯带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	产品较为可比	产品较为可比，日上光电主要为 LED 标识产品
欧普照明（SH.603515）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等众多照明应用领域。	LED 照明应用龙头企业	产品较为广泛，可比性一般
三雄极光（SZ.300625）	主要产品为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包括 LED、HID、荧光灯、卤素灯等配套光源、电器和灯具，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家居照明等领域	LED 照明行业知名公司，为公司客户	产品较为广泛，可比性一般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入选原因	可比程度
太龙照明（SZ.300650）	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开发、制造	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定制化照明服务，同时为公司客户	产品较为广泛，可比性一般

（2）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	36.34%	19.68%	36.37%
欧曼科技	-	28.72%	27.10%	25.48%
欧普照明	34.24%	36.55%	36.46%	40.59%
三雄极光	33.23%	34.81%	31.63%	33.72%
太龙照明	31.60%	33.90%	33.32%	37.97%
平均	**33.02%**	**34.07%**	**29.64%**	**34.83%**
乐的美	**43.13%**	**43.11%**	**38.29%**	**41.04%**

注 1：万润科技主业包括 LED 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和广告传媒，其中从事 LED 主要企业为恒润光电、日上光电等，统计毛利率仅包含 LED 照明产品。乐的美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2：万润科技未披露 2020 年一季度分产品毛利率，欧曼科技为三板挂牌企业，亦未披露一季报。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欧曼科技产品类型较为相似。但由于公司大部分灯珠为自行加工生产，业务毛利包含灯珠加工对应增值部分。同时，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客户定制产品，定位中高端，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其他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销售模式、客户群体和业务定位有所不同，使得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499.04	8,967.80	7,265.46	7,137.27
其他业务毛利	-	2.39	2.42	-
毛利总额	1,499.04	8,970.20	7,267.89	7,137.27
营业利润	923.39	5,210.04	3,548.21	3,863.2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0.90	70.81	93.50	78.21
利润总额	924.29	5,280.85	3,641.72	3,941.43
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90%	98.66%	97.43%	98.0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97.43%、98.66%和 99.90%，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7.65	10.00%	2,105.44	10.12%	1,899.44	10.01%	1,527.75	8.78%
管理费用	205.65	5.92%	988.65	4.75%	1,009.46	5.32%	875.94	5.04%
研发费用	179.11	5.15%	1,022.97	4.92%	909.39	4.79%	842.05	4.84%
财务费用	-17.41	-0.50%	-57.62	-0.28%	-149.20	-0.79%	109.21	0.63%
合计	**715.00**	**20.57%**	**4,059.44**	**19.51%**	**3,669.09**	**19.33%**	**3,354.95**	**1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总体比例略有提升。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3,354.95 万元、3,669.09 万元、4,059.44 万元和 71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9%、19.33%、19.51%和 20.57%。2017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从而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8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系公司为开拓境内客户增加销售团队的相关人员配置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5.99	16.11%	327.76	15.57%	301.04	15.85%	285.83	18.71%
职工薪酬	199.74	57.46%	1,126.20	53.49%	1,062.51	55.94%	728.27	47.67%
租赁费	8.84	2.54%	39.12	1.86%	30.10	1.58%	24.15	1.58%
广告展览费	25.31	7.28%	238.43	11.32%	174.05	9.16%	155.80	10.20%
业务招待费	8.59	2.47%	87.22	4.14%	63.49	3.34%	39.70	2.60%
折旧费	28.06	8.07%	109.88	5.22%	104.67	5.51%	103.96	6.80%
差旅费	1.81	0.52%	74.79	3.55%	83.95	4.42%	73.39	4.80%
其他	19.31	5.55%	102.06	4.85%	79.64	4.19%	116.65	7.64%
合计	**347.65**	**100.00%**	**2,105.44**	**100.00%**	**1,899.44**	**100.00%**	**1,527.75**	**100.00%**

注：数值加总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展览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7.75 万元、1,899.44 万元、2,105.44 万元和 347.65 万元。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8.78%。2018 年开始，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维持在 10%左右，系 2018 年开始公司加大境内客户的开拓，相应增加销售人员配置，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长 45.90%。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285.83 万元、301.04 万元、327.76 万元和 55.99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广告展览费系公司用于渠道拓展、维护及终端产品推广等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在媒体投放的广告费、活动赞助费、参加展览的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广告展览费分别为 155.80 万元、174.05 万元、238.43 万元和 2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92%、1.15%和 0.73%。公司逐渐扩展自有品牌的销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广告展览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1.78%	2.77%	2.81%	3.38%
欧曼科技	-	8.71%	7.88%	5.93%
欧普照明	30.00%	19.56%	20.04%	23.52%
三雄极光	25.94%	17.57%	16.71%	12.68%
太龙照明	16.26%	10.46%	9.26%	8.26%
平均	**18.50%**	**11.81%**	**11.34%**	**10.75%**
乐的美	**10.00%**	**10.12%**	**10.01%**	**8.78%**

注：欧曼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 季报。万润科技包括 LED 与传媒业务，费用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模式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以 ODM 定制化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为辅。公司直接面对 ODM 定制化客户，通常合作期限久，对应广告支出、销售人员薪资及差旅费用相对较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高，公司承担境外运输费用较低。欧普照明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渠道支持费用、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三雄极光、太龙照明客户以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为主，对应品牌展示、广告宣传、运输费用较高。欧曼科技与公司较为相近，公司注重自有品牌与渠道的开发，费用率高于欧曼科技。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41	76.06%	727.14	73.55%	678.38	67.20%	558.53	63.76%
业务招待费	2.86	1.39%	5.21	0.53%	8.90	0.88%	11.68	1.33%
折旧及摊销费	11.68	5.68%	42.42	4.29%	46.97	4.65%	49.68	5.67%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2.02	0.98%	20.73	2.10%	28.12	2.79%	23.56	2.69%
办公费	7.84	3.81%	65.55	6.63%	75.30	7.46%	75.72	8.6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0.38	0.18%	12.77	1.29%	28.23	2.80%	28.25	3.23%
中介机构费用	18.87	9.18%	54.31	5.49%	45.63	4.52%	37.90	4.33%
其他	5.60	2.72%	60.52	6.12%	97.92	9.70%	90.62	10.34%
合计	**205.65**	**100.00%**	**988.65**	**100.00%**	**1,009.46**	**100.00%**	**875.94**	**100.00%**

注：数值加总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与摊销、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主要构成，2018 年、2019 年度职工薪酬占比提升较多，系 2018 年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59.00 万元和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逐年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75.94 万元、1,009.46 万元、988.65 万元和 20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5.32%、4.75%和 5.92%，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总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公司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为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乐的美投资转让部分份额予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名称	受让人支付价款（万元）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万股）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份额对应每股价格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对应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受让人与公司关系
1	金环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2	王应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3	高义飞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4	叶丽平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5	陈群英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6	张小强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7	秦顺良	10.00	2.50	4 元/股	6 元/股	5.00	公司员工
8	朱良云	16.00	4.00	4 元/股	6 元/股	8.00	公司员工
9	朱亚奇	6.00	1.50	4 元/股	6 元/股	3.00	公司员工

序号	受让人名称	受让人支付价款（万元）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万股）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份额对应每股价格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对应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受让人与公司关系
10	范辉	6.00	1.50	4 元/股	6 元/股	3.00	公司员工
11	廖镜芝	16.00	4.00	4 元/股	6 元/股	8.00	公司员工
12	朱小红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13	刘小星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14	徐郑林	6.00	1.50	4 元/股	6 元/股	3.00	公司员工
15	黄建英	10.00	2.50	4 元/股	6 元/股	5.00	公司员工
合计		**118.00**	**29.5**			**59.00**	

股份支付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为 6 元/股，定价依据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即 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时对应的发行价格），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9.0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当期管理费用且计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3.95%	3.56%	4.12%	3.51%
欧曼科技	-	5.12%	4.24%	6.62%
欧普照明	5.92%	3.02%	2.63%	2.68%
三雄极光	10.13%	4.40%	6.91%	7.43%
太龙照明	12.99%	6.61%	5.32%	5.89%
平均	**8.24%**	**4.54%**	**4.64%**	**5.22%**
乐的美	**5.92%**	**4.75%**	**5.32%**	**5.04%**

注 1：欧曼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 季度数据。

注 2：可比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02	65.34%	628.34	61.42%	626.29	68.87%	443.37	52.65%
折旧费	12.13	6.77%	48.33	4.72%	44.80	4.93%	36.57	4.34%
材料费	36.72	20.50%	250.51	24.49%	120.15	13.21%	236.04	28.03%
检测认证费	6.55	3.66%	25.77	2.52%	25.13	2.76%	60.77	7.22%
工具费	2.01	1.12%	49.96	4.88%	42.41	4.66%	43.97	5.22%
专利费	4.05	2.26%	12.71	1.24%	12.29	1.35%	6.06	0.72%
其他	0.62	0.35%	7.35	0.72%	38.32	4.21%	15.26	1.81%
合计	**179.11**	**100.00%**	**1,022.97**	**100.00%**	**909.39**	**100.00%**	**842.0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直接人员薪酬费用、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折旧费用、工具费、检测认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研发费用逐年上升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投入主要集中在新品开发、生产工艺调整、款式设计等。2018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系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投入。材料费用受研发项目、工艺难度、试产次数等影响，耗用材料有所差异。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焊接防水面板灯	2017	103.00	已完成	100.31
动物保健用 LED 照明灯具	2017	165.00	已完成	158.70
LED 灯槽照明	2017	72.00	已完成	69.17
一种无灯丝 LED 灯泡	2017	105.00	已完成	104.01
硅胶导光线性灯	2017	71.00	已完成	70.11
迷你洗墙灯	2017	75.00	已完成	74.84
LED 调光调色驱动电路	2017	75.00	已完成	76.22

项目	期间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具有高光效无眩光 LED 的关键技术	2017	480.00	已完成	206.76
全光谱系列 LED	2018	103.00	已完成	97.50
智能控制的防水平板 LED 灯具	2018	150.00	已完成	145.80
三百六十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条	2018	180.00	已完成	185.68
霓虹系列侧向弯曲灯条	2018	178.00	已完成	177.84
轨道线性灯	2018	80.00	已完成	79.42
耐拉防脱高光效 LED 线性灯	2018	50.00	已完成	46.21
超长无压降低压 LED 柔性灯条	2018	160.00	已完成	158.32
高光效 LED 柔性灯带 2018	2018	30.00	已完成	30.85
金属丝线编织的 LED 柔性灯带研发	2019	182.00	已完成	175.65
液态硅胶注塑成型 LED 灯具的研发	2019	180.00	已完成	182.46
超薄 LED 防水柔性灯带	2019	140.00	已完成	140.08
均匀混光的多色 LED 挤出灯带	2019	80.00	已完成	76.65
可旋转角度的 LED 天花灯	2019	60.00	已完成	57.57
珠宝展示专用 LED 线性灯	2019	60.00	已完成	57.49
可同时调光调色的 LED 灯带研发	2019	60.00	已完成	56.74
可弯曲 LED 线性灯	2019	90.00	已完成	87.03
单点控制 RGB 串联恒流 LED 灯带	2019	115.00	已完成	111.15
高密度 LED 柔性线性灯	2019	86.00	已完成	87.46
新型材料柔性灯带系列新产品	2020	100.00	未完成	17.58
超长霓虹灯带	2020	103.00	未完成	60.21
智能控制霓虹灯带	2020	109.00	未完成	50.86
高性能高压灯带	2020	122.00	未完成	46.90
复合结构 LED 封装技术研发	2020	37.00	未完成	3.74

注：“具有高光效无眩光 LED 的关键技术”项目是承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研发项目，该项投资周期较长，2017 年以前已投入 224.00 万元。

（3）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2.39%	2.80%	3.50%	3.75%
欧曼科技	-	4.38%	4.17%	3.47%
欧普照明	5.26%	3.84%	3.96%	3.17%
三雄极光	4.36%	2.46%	2.00%	1.88%
太龙照明	11.78%	5.37%	4.58%	4.66%
平均	**5.95%**	**3.77%**	**3.64%**	**3.39%**
乐的美	**5.15%**	**4.92%**	**4.79%**	**4.84%**

注 1：欧曼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 季度数据。

注 2：可比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出单独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平均值略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59	11.95	55.34	29.86
汇兑损益	-19.37	-49.23	-97.38	121.34
银行手续费	3.55	3.56	3.87	17.74
其他	-	-	-0.34	-
合计	**-17.41**	**-57.62**	**-149.20**	**109.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存款对应利息收入。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从而导致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18 年 3 月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升值。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	28.94	37.59	17.85
教育费附加	2.38	16.68	20.04	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	11.08	13.36	6.21
房产税	7.45	29.81	29.81	18.51
土地使用税	0.72	2.90	2.90	2.90
印花税	2.51	16.67	16.91	14.85
其他	0.10	11.27	24.53	9.37
合计	**18.86**	**117.36**	**145.13**	**79.00**

2018 年公司境内销售增加，对应增值税附加税的增长。2019 年受益于增值税率的下调，增值税附加税费金额整体有所下降。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5.51 万元和转回 20.41 万元，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金额为 35.56 万元和 15.36 万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9.49 万元、60.01 万元和 52.07 万元。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0.41	-25.51	-	-
	合计	**20.41**	**-25.51**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15.36	-35.56
	存货跌价损失	-	-52.07	-60.01	-9.49
	合计	-	**-52.07**	**-75.37**	**-45.05**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8.07	101.63	86.83	62.72
其他	-	14.83	4.08	2.16
合计	**38.07**	**116.46**	**90.91**	**6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具有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的关键技术研发	2.18	8.73	8.73	5.89	与资产相关
具有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的关键技术研发	-	-	2.19	46.9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失业稳岗补贴	-	-	-	1.19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失业稳岗补贴	-	-	-	1.18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	-	7.5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	66.8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补贴的展会资金	-	-	9.11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66.9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补贴款	-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0.79	-	-	-	与收益相关
福田梅林街道补助企业员工特别培训费	1.20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0.20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员工失业补助	29.30	-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补贴	4.4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07	101.63	86.83	62.72	

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10.05	316.70	79.00	140.08
合计	**110.05**	**316.70**	**79.00**	**140.08**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	61.07	-	-
合计	**-10.32**	**61.07**	**-**	**-**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	0.10	50.10	50.00	是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府补助					
盘盈利得	-	-	-	1.53	是
违约赔偿收入	6.56	77.51	48.29	27.59	是
其他	1.32	3.58	1.33	11.76	是
合计	**7.88**	**81.19**	**99.71**	**90.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支持款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就业管理办公室补贴款	-	0.10	0.1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0.10**	**50.10**	**5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罚款和滞纳金系因占用防火间距、搭建堵塞消防安全出口的消防处罚罚金及滞纳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9.47	0.24	12.33
罚款	-	-	3.00	-
滞纳金	-	-	2.97	-
其他	6.98	0.91	-	0.34
合计	**6.98**	**10.38**	**6.21**	**12.68**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8	833.28	581.21	57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	6.85	-16.32	-1.52
合计	**149.19**	**840.12**	**564.89**	**571.82**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47	-0.24	-1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7	101.73	136.93	11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73	377.77	79.00	140.08
股份支付影响	-	-	-59.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0	80.18	43.64	40.54
小计	138.70	550.21	200.34	281.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01	111.79	44.77	44.1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69	438.42	155.57	236.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63.41	4,002.31	2,921.26	3,132.7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4.41%	9.87%	5.06%	7.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6.89万元、155.57万元、438.42万元和111.6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3%、

5.06%、9.87%和 14.4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八）税项

1、公司报告期内应缴与实缴主要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企业所得税	281.80	151.18	813.12	833.28	562.57	564.67	603.67	573.34
增值税	152.81	80.69	572.47	554.65	593.46	673.00	504.19	461.07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24.29	5,280.85	3,641.72	3,94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64	792.13	546.26	591.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7	162.04	77.06	38.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85	-0.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0.76	5.64	28.75	6.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11	-0.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2	0.90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120.58	-90.92	-62.79
所得税费用	149.19	840.12	564.89	571.82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九、税项\（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497.16	81.45%	17,966.59	81.54%	14,943.62	77.84%	13,168.09	75.10%
非流动资产	3,984.56	18.55%	4,068.14	18.46%	4,254.04	22.16%	4,365.16	24.90%
资产合计	**21,481.72**	**100.00%**	**22,034.72**	**100.00%**	**19,197.66**	**100.00%**	**17,53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533.25 万元、19,197.66 万元、22,034.72 万元和 21,481.72 万元。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0%、77.84%、81.54%和 81.45%。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于 2018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85.72	18.21%	3,172.58	17.66%	2,988.89	20.00%	9,835.88	7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0.75	60.30%	10,561.07	58.78%	-	-	-	-
应收票据	41.72	0.24%	47.59	0.26%	51.00	0.34%	-	-
应收账款	866.90	4.95%	1,336.74	7.44%	1,110.51	7.43%	818.68	6.22%
预付款项	132.68	0.76%	97.82	0.55%	143.07	0.96%	141.64	1.08%
其他应收款	309.11	1.77%	296.13	1.65%	210.53	1.41%	438.01	3.33%
存货	2,356.31	13.47%	2,389.69	13.30%	2,296.59	15.37%	1,857.88	14.11%
其他流动资产	53.96	0.31%	64.97	0.36%	8,143.03	54.49%	75.99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7,497.16**	**100.00%**	**17,966.59**	**100.00%**	**14,943.62**	**100.00%**	**13,168.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为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39	0.51%	3.55	0.11%	8.88	0.30%	6.86	0.07%
银行存款	3,169.33	99.49%	3,169.04	99.89%	2,973.34	99.48%	9,815.85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	0.00%	-	0.00%	6.67	0.22%	13.17	0.13%
合计	**3,185.72**	**100.00%**	**3,172.58**	**100.00%**	**2,988.89**	**100.00%**	**9,835.8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3.12	7.00%	181.68	5.73%	172.75	5.78%	208.52	2.1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由于外销业务需要，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为存放于香港子公司的外币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为电商账户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监管账户，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7.11 万元，6.49 万元，0.38 万元和 0.3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9%、20.00%、17.66%和 18.21%，2017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550.75	10,561.07	-	-
	合计	**10,550.75**	**10,561.07**	**-**	**-**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结构性存款	-	-	8,000.00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00	-	39.31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52	26.83	76.10	55.85

项目	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43	38.14	27.62	20.14
	合计	**53.96**	**64.97**	**8,143.03**	**75.9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000.00 万元、10,561.07 万元和 10,550.75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中，除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外，主要为预缴、留抵税额。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1.00 万元、47.59 万元和 41.72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商业承兑汇票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50 万元和 1.93 万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4%、0.26%和 0.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	-	5.00	-	-	-	51.00	-	51.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38.65	1.93	36.72	50.10	2.50	47.59	-	-	-	-	-	-
合计	**43.65**	**1.93**	**41.72**	**50.10**	**2.50**	**47.59**	**51.00**	**-**	**51.00**	**-**	**-**	**-**

注：数值加总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0	-	193.20	-	103.00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38.65	-	38.65	-	-	-	-
合计	**56.40**	**38.65**	**193.20**	**38.65**	**103.00**	**-**	**-**	**-**

（4）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6.90	1,336.74	1,110.51	818.68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4.94%	6.42%	5.85%	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18.68万元、1,110.51万元、1,336.74 万元和 866.9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6.22%、7.43%、7.44%和 4.95%。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5.85%、6.42%和 24.94%。公司针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帐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略有提升。

②按账龄结构披露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5.62	99.09%	45.28	1,395.96	98.59%	69.80
1-2 年	7.98	0.87%	1.60	13.23	0.93%	2.65
2-3 年	0.36	0.04%	0.18	-	-	-
3 年以上	-	-	-	6.70	0.47%	6.70

合计	913.96	100.00%	47.06	1,415.88	100.00%	79.14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8.96	99.43%	58.45	861.77	99.23%	43.09
1-2 年	-	-	-	-	-	-
2-3 年	-	-	-	6.70	0.77%	6.70
3 年以上	6.70	0.57%	6.70	-	-	-
合计	1,175.66	100.00%	65.14	868.47	100.00%	49.78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的 6.7 万元应收账款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计入单独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核销。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香港	DINAM LED LIMITED	非关联方	91.09	9.97%	1 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台湾	GREEN LUZ CO.,LTD.	非关联方	90.72	9.93%	1 年以内	货款
3	泰国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64.65	7.07%	1 年以内	货款
4	中国香港	Anyhope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49.83	5.45%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	5.0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2.12	37.4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泰国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28.81	9.10%	1 年以内	货款

2	西班牙	GOTE S.A.	非关联方	91.08	6.43%	1 年以内	货款
3	中国香港	DINAM LED LIMITED	非关联方	86.41	6.10%	1 年以内	货款
4	德国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非关联方	72.82	5.14%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	3.9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4.82**	**30.7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6	10.18%	1 年以内	货款
2	荷兰	NEDELKO B.V.	非关联方	67.91	5.78%	1 年以内	货款
3	德国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非关联方	49.32	4.20%	1 年以内	货款
4	泰国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43.79	3.72%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	3.6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3.91**	**27.55%**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荷兰	NEDELKO B.V.	非关联方	95.66	11.01%	1 年以内	货款
2	土耳其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非关联方	85.46	9.84%	1 年以内	货款
3	意大利	QUALITRON SRL	非关联方	63.69	7.33%	1 年以内	货款
4	荷兰	HIGHLITE INTERNATRIONAL B.V.	非关联方	46.83	5.39%	1 年以内	货款
5	西班牙	GOTE S.A.	非关联方	45.79	5.2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7.42**	**38.85%**	-	-

注：数据加总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④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

相较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万润科技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欧曼科技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欧普照明	0.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雄极光	1.00	1.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太龙照明	5.00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3.20**	**4.20**	**6.00**	**12.00**	**38.00**	**70.00**	**88.00**	**100.00**
乐的美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相比同行业，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及预付服务商的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1.64 万元、143.07 万元、97.82 万元和 132.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0.96%、0.55%和 0.76%，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和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4.50	34.81	21.65	13.28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10.25	10.33	13.19
应收出口退税	289.16	260.07	178.54	411.08
其他	-	-	-	6.38

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23.66	305.13	210.53	443.93
减：坏账准备	14.56	9.00	-	5.92
合计	**309.11**	**296.13**	**210.53**	**438.01**

注：数值加总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①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2.92	283.94	205.47	434.59
1-2 年	21.42	16.19	0.86	3.46
2-3 年	15.14	0.86	0.46	5.88
3 年以上	4.18	4.14	3.74	-
小计	**323.66**	**305.13**	**210.53**	**443.93**
减：坏账准备	14.56	9.00	-	5.92
合计	**309.11**	**296.13**	**210.53**	**438.01**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3.66	14.56	309.11	305.13	9.00	296.1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4.50	14.56	19.94	45.06	9.00	36.06
出口退税组合	289.16	-	289.16	260.07	-	260.07
合计	**323.66**	**14.56**	**309.11**	**305.13**	**9.00**	**296.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53	-	210.53	438.01	-	438.0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	-	-	-	-	-
无风险组合	210.53	-	210.53	438.01	-	438.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5.92	5.92	-
合计	**210.53**	**-**	**210.53**	**443.93**	**-**	**438.01**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①存货的结构及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5.90	47.38	748.52	619.18	47.38	571.80
在产品	299.11	-	299.11	313.60	-	313.60
库存商品	570.94	8.03	562.91	571.72	8.03	563.69
发出商品	114.94	-	114.94	340.48	-	340.48
委托加工物资	15.18	-	15.18	63.26	-	63.26
半成品	637.70	22.06	615.64	558.91	22.06	536.85
合计	**2,433.78**	**77.47**	**2,356.31**	**2,467.15**	**77.47**	**2,389.6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76	20.04	709.72	518.04	0.71	517.33
在产品	259.80	-	259.80	239.42	-	239.42
库存商品	522.20	24.92	497.28	283.97	0.02	283.95
发出商品	161.59	-	161.59	104.40	-	104.40
委托加工物资	37.31	-	37.31		-	-
半成品	653.98	23.09	630.89	721.54	8.76	712.78
合计	**2,364.65**	**68.06**	**2,296.59**	**1,867.37**	**9.49**	**1,857.88**

注：数值加总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88 万元、2,296.59 万元、2,389.69 万元和 2,356.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1%、15.37%、13.30%和 13.47%，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确认超过 80%，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每期末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对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反之无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存货中所占比重较大，主要为芯片、支架、金线等灯珠封装物料、PCB板及部分贴片电阻等电子料等。公司2018年末原材料同比增长40.87%，一方面系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增加各项原料储备，另一方面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金线、贴片电阻等，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的备货。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与存货管理，期末原材料库存有所下降。

B 在产品和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系经过部分加工的组件、半成品及封装和外购的灯珠，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对于半成品灯珠，公司会根据部分客户往年下订单的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同时外购部分灯珠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721.54万元、653.98万元、558.91万元和637.70万元。

在产品系尚处于加工阶段未完成入库的自制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39.42万元、259.80万元、313.60万元和299.11万元，波动较小。

C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83.97万元、522.20万元、571.72万元和570.94万元，上述库存商品主要为在手订单尚未完成出库部分。2018年较2017年增幅较大，系公司在2018年起大力拓展国内客户，公司销售额增加，期末订单增加，相应订单的库存商品未发出公司仓库的情形增加；同时公司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自有品牌销售增加对应少量库存增长。

D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04.40万元、161.59万元、340.48万元和114.94万元，为12月底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库存商品。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较

小，占存货余额比例低。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比例基本保持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存货余额	2,433.78	2,467.15	2,364.65	1,867.37
营业成本	1,976.35	11,837.92	11,714.36	10,253.72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123.14%	20.84%	20.19%	18.21%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561.15	89.37%	3,659.74	89.96%	3,857.45	90.68%	3,962.73	90.78%
无形资产	324.97	8.16%	329.14	8.09%	345.80	8.13%	338.56	7.76%
长期待摊费用	29.55	0.74%	4.00	0.10%	10.00	0.24%	22.23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	0.97%	44.16	1.09%	35.95	0.85%	19.63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9	0.76%	31.10	0.76%	4.84	0.11%	22.02	0.50%
合计	**3,984.56**	**100.00%**	**4,068.14**	**100.00%**	**4,254.04**	**100.00%**	**4,365.1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73 万元、3,857.45 万元、3,659.74 万元和 3,561.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8%、90.68%、89.96%和 89.37%，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715.96**	**5,715.96**	**5,573.26**	**5,315.43**
房屋及建筑物	3,269.79	3,269.79	3,269.79	3,269.79
机器设备	2,111.62	2,111.62	2,017.90	1,768.67
运输工具	191.66	191.66	154.20	159.01
电子设备	142.88	142.88	131.36	117.96
累计折旧	**2,154.81**	**2,056.22**	**1,715.80**	**1,352.70**
房屋及建筑物	772.71	733.88	578.57	423.25
机器设备	1,139.87	1,087.27	928.64	738.45
运输工具	139.76	136.84	127.55	127.57
电子设备	102.47	98.23	81.05	63.42
账面价值	**3,561.15**	**3,659.74**	**3,857.45**	**3,962.73**
房屋及建筑物	2,497.08	2,535.91	2,691.22	2,846.54
机器设备	971.75	1,024.36	1,089.27	1,030.21
运输工具	51.91	54.82	26.65	31.44
电子设备	40.41	44.66	50.31	54.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深圳母公司所有的办公楼及东莞子公司对应生产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贴片机、自动焊线机等。用于增加 SMT 生产能力与技术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7.66	11.61	10.84
欧曼科技	15.42	25.11	25.39
欧普照明	12.15	17.45	22.37
三雄极光	9.19	13.39	16.47
太龙照明	6.49	13.93	33.54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平均值	**10.18**	**16.30**	**21.72**
乐的美	**9.85**	**9.41**	**9.83**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一季报均未单独披露设备原值，故无法获取收入与设备比值。

公司“收入/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机器设备原值随着公司的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

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欧普照明、三雄极光及太龙照明使用的设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差距较大。

万润科技主营业务中包含广告传媒业务，此部分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故其“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在 2017 年及 2018 年高于公司。

欧曼科技主营业务为线性照明产品的 ODM/OEM，其光源灯珠为外采，而乐的美的灯珠主要为自主封装，需要增加相应的灯珠封装设备，因此乐的美设备原值高于欧曼科技，对应的“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低于欧曼科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分析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残值率（%）
乐的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9.50-19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万润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17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	5
欧曼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7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9	5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残值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	5
太龙照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9.50~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9.50~6.33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67~19	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8	19~11.87	5
三雄极光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9.50~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1.67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欧普照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3.75	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1.67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1.67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6 万元、345.80 万元、329.14 万元和 324.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6%、8.13%、8.09%和 8.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410.51**	**410.51**	**410.51**	**388.10**
土地使用权	370.01	370.01	370.01	370.01
软件	40.50	40.50	40.50	18.08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85.54**	**81.37**	**64.71**	**49.54**
土地使用权	71.48	68.33	55.71	43.10
软件	14.06	13.05	9.00	6.4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4.97**	**329.14**	**345.80**	**338.56**
土地使用权	298.53	301.69	314.30	326.92
软件	26.44	27.45	31.50	1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消防工程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23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和 29.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24%、0.10%和 0.74%，占比较小。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3 万元、35.95 万元、44.16 万元和 38.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85%、1.09%和 0.97%，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70	40.20	28.56	11.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	-	2.12	1.36
政府补助	3.63	3.96	5.27	6.91
合计	**38.70**	**44.16**	**35.95**	**19.6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2 万元、4.84 万元、31.10 万元和 30.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11%、0.76%和 0.76%，主要系预付软件款与固定资产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款项	-	-	-	21.00
预付固定资产款	30.19	31.10	4.84	1.02
合计	**30.19**	**31.10**	**4.84**	**22.02**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16.06	18.57	27.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4.90	5.54	8.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0 次/年、18.57 次/年、16.06 次/年和 2.9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随着业务规模提升和给予部分客户信用期，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境内业务，境内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受制于境内的商业环境、行业交易及支付习惯，境内的月结客户相对较多，境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但公司对客户的整体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8 次/年、5.54 次/年、4.90 次/年和 0.81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2018 年，存货增幅较大带动存货周转率快速下降，2019 年变动较小。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成本均有所下降而存货仍保持高位。

2、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0.71	2.58	3.39	3.86
欧曼科技	0.00	3.92	5.02	5.18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欧普照明	2.29	14.39	14.40	17.35
三雄极光	0.50	5.60	7.12	8.61
太龙照明	0.40	3.47	3.51	3.23
平均	**0.78**	**5.99**	**6.69**	**7.65**
乐的美	**2.98**	**16.06**	**18.57**	**27.90**

注 1:：欧曼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 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通常采取预收款、款到发货等方式，少数大客户给予月结信用，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现金流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科技	3.81	15.89	21.31	13.08
欧曼科技	-	6.54	8.22	9.79
欧普照明	0.83	5.88	6.05	6.64
三雄极光	0.33	3.34	3.76	4.59
太龙照明	0.33	3.11	3.36	3.43
平均	**1.33**	**6.95**	**8.54**	**7.50**
剔除万润科技平均	**0.50**	**4.72**	**5.35**	**6.11**
乐的美	**0.81**	**4.90**	**5.54**	**8.18**

注 1：欧曼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 季度数据。

可比公司中，万润科技营业成本包含的广告传媒业务占比较高，该部分业务存货金额较小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高，如剔除万润科技，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并略高于可比公司。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25.81 万元、4,118.16 万元、4,589.08 万元和 3,261.11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8%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29.29	99.02%	4,547.63	99.10%	4,083.03	99.15%	3,979.76	98.86%
非流动负债	31.83	0.98%	41.45	0.90%	35.13	0.85%	46.05	1.14%
负债合计	**3,261.11**	**100.00%**	**4,589.08**	**100.00%**	**4,118.16**	**100.00%**	**4,025.81**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79.76 万元、4,083.03 万元、4,547.63 万元和 3,229.29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98.86%、99.15%、99.10%和 99.0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010.83	62.27%	2,510.71	55.21%	2,298.64	56.30%	2,754.59	69.21%
预收款项	-	-	1,034.48	22.75%	780.64	19.12%	480.59	12.08%
合同负债	646.90	20.0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1.61	11.20%	588.94	12.95%	597.69	14.64%	497.76	12.51%
应交税费	40.60	1.26%	241.43	5.31%	316.62	7.75%	162.50	4.08%
其他应付款	137.56	4.26%	139.76	3.07%	89.45	2.19%	78.99	1.98%
其他流动负债	31.79	0.98%	32.31	0.71%	-	-	5.33	0.13%
流动负债合计	**3,229.29**	**100.00%**	**4,547.63**	**100.00%**	**4,083.03**	**100.00%**	**3,979.76**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占流动负债比例合计为 90%以上。流动负债金额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464.60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采购对应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变动。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4.59 万元、2,298.64 万元、2,510.71 万元和 2,01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69.21%、56.30%、55.21%和 62.27%，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23	16.02%	一年以内
2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4	10.61%	一年以内
3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	5.95%	一年以内
4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2	5.50%	一年以内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7	4.51%	一年以内
合计			**867.16**	**42.5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4	15.05%	一年以内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8	8.21%	一年以内
3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5	8.09%	一年以内
4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5	6.61%	一年以内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7	4.22%	一年以内
合计			**1,069.90**	**42.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3	9.93%	一年以内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5	9.52%	一年以内
3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9	7.22%	一年以内
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3	7.16%	一年以内
5	东莞市裕天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1	4.95%	一年以内
合计			**891.71**	**38.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9	13.81%	一年以内
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3	11.60%	一年以内
3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48	8.84%	一年以内
4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6	7.48%	一年以内
5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8	7.37%	一年以内
合计			**1,351.84**	**49.10%**	

（2）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列示于不同报告期的相应科目。公司针对部分客户要求提前预付货款，同时针对部分定制化产品，需要预付部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480.59 万元、780.64 万元、1,034.48 万元和 646.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8%、19.12%、22.75%和 20.03%，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收货款比例提升主要系各期末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1,034.48	780.64	480.59
合同负债	646.90	-	-	-
合计	**646.90**	**1,034.48**	**780.64**	**480.5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同负债	占比
1	MBN Gmbh	非关联方	37.41	5.78%
2	IDEAL LUX SRL	非关联方	36.73	5.68%
3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非关联方	22.40	3.46%
4	广东加彩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	2.57%
5	深圳乐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	2.49%
合计			**129.28**	**1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预收款项	占比
1	MBN Gmbh	非关联方	171.81	16.61%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非关联方	69.04	6.67%
3	GREEN LUZ CO.,LTD.	非关联方	64.27	6.21%
4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25	4.28%
5	West Coast Lighting AB	非关联方	35.95	3.48%
合计			**385.32**	**37.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预收款项	占比
1	MBN Gmbh	非关联方	178.21	22.83%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非关联方	34.04	4.36%
3	HONG KONG ALNOOR TRADE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7.43	3.51%
4	刘维国	非关联方	25.68	3.29%
5	中山市恩斯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	3.07%
合计			**289.33**	**37.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预收款项	占比
1	DINAM LED LIMITED	非关联方	90.43	18.82%
2	GREEN LUZ CO.,LTD.	非关联方	30.60	6.37%

3	REXILIA MARKET, S.L	非关联方	25.33	5.27%
4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	3.46%
5	余姚市华伦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13.94	2.90%
合计			**176.93**	**36.82%**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了当月计算到次月发放的职工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当年度考核并于次年度支付的绩效考核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97.76 万元、597.69 万元、588.94 万元和 361.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1%、14.64%、12.95%和 11.20%。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669.23	3,656.23	3,584.11	2,796.42
员工数量（月平均/人）	391	450	440	383
平均月薪（元）	5,705.25	6,770.80	6,793.24	6,084.47
期末人数（人）	398	422	451	37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万元）	361.61	588.94	597.69	497.7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比较稳定，人均薪酬呈上涨趋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未支付的应付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月薪为 6,084.47 元、6,793.24 元、6,770.80 元和 5,705.25 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人均月薪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当月计提职工薪酬，于次月发放，奖金于年末计提次年初发放，不存在长期应付薪酬挂账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4	78.56	96.38	16.84

企业所得税	16.43	140.05	159.20	117.79
个人所得税	7.86	12.71	49.88	1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0	4.15	5.12	1.30
教育费附加	0.19	2.40	2.91	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3	1.60	1.94	0.45
房产税	7.45	-	-	9.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0.72	-	-	1.09
印花税	0.97	1.96	1.19	2.06
合计	**40.60**	**241.43**	**316.62**	**162.5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2.50 万元、316.62 万元、241.43 万元和 40.6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8%、7.75%、5.31%和 1.26%。2018 年，应交税费余额增长系期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增长。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99 万元、89.45 万元、139.76 万元和 137.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8%、2.19%、3.07%和 4.26%，主要为运费等费用类款项及应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33万元、0.00万元、32.31万元和31.7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13%、0.00%、0.71%和0.98%，系代转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为尚不满足结转进损益条件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46.05 万元、35.13 万元、26.40 万元和 24.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85%、0.58%和 0.74%，占比较小。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5.05 万元和 7.6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2	3.95	3.66	3.31
速动比率（倍）	4.69	3.43	3.10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	10.16	13.81	1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0.14	5,696.79	4,036.79	4,31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2、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项。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1 倍、3.66 倍、3.95 倍和 5.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 倍、3.10 倍、3.43 倍和 4.69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稳步提升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带动流动资产的增加，而流动负债增幅较小。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3%、13.81%、10.16%和 7.23%，公司负债率较低。受制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及获得股东权益投资实现业务增长，未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杠杆融资方式实现业务增长。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13.82 万元、4,036.79 万元、5,696.79 万元和 1,030.14 万元，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万润科技	1.42	1.38	1.30	1.57
	欧曼科技	-	1.09	0.97	1.03
	欧普照明	2.49	2.05	1.87	1.81
	三雄极光	3.72	3.13	3.35	4.32
	太龙照明	2.58	2.41	2.67	5.45
	平均	**2.04**	**2.01**	**2.03**	**2.84**
	乐的美	**5.42**	**3.95**	**3.66**	**3.31**
速动比率（倍）	万润科技	1.32	1.28	1.21	1.45
	欧曼科技	-	0.88	0.71	0.84
	欧普照明	2.12	1.79	1.57	1.56
	三雄极光	2.98	2.56	2.56	3.65
	太龙照明	1.98	1.90	2.11	4.67
	平均	**2.10**	**1.68**	**1.63**	**2.43**
	乐的美	**4.69**	**3.43**	**3.10**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万润科技	42.22%	41.86%	32.21%	20.93%
	欧曼科技	-	58.15%	60.51%	54.79%
	欧普照明	20.37%	30.84%	40.00%	36.99%
	三雄极光	14.17%	17.16%	13.46%	9.34%
	太龙照明	32.17%	33.51%	32.39%	26.44%
	平均	**27.23%**	**36.30%**	**35.71%**	**29.70%**
	乐的美	**7.23%**	**10.16%**	**13.81%**	**13.23%**

注 1：欧曼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 季度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事实情况如下。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日	实施内容	完成分配时间

2017 年度	2017 年 5 月 11 日	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5,6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9 月 20 日	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80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资本公积	3,040.45	3,040.45	3,040.45	2,981.45
其他综合收益	-1.56	-1.43	-6.84	-3.08
盈余公积	1,435.40	1,435.40	991.98	683.93
未分配利润	8,546.32	7,771.23	5,853.91	4,64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0.61	17,445.64	15,079.50	13,507.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0.61**	**17,445.64**	**15,079.50**	**13,507.4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保持稳定，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来自留存收益的增加，此外，2017 年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亦包含定增。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	4,698.34	2,914.58	1,6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	-2,448.37	-8,207.81	5,8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	-2,080.00	-1,560.00	-3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	189.80	-6,826.37	7,038.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0.35	21,472.93	19,799.76	17,055.02
营业收入	3,475.39	20,808.12	18,982.25	17,39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	**1.03**	**1.04**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	4,698.34	2,914.58	1,689.03
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09**	**1.06**	**0.95**	**0.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98、1.04、1.03 和 1.0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比例持续提升显示回款良好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5.10	4,440.73	3,076.82	3,369.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41	25.51	-	-
资产减值准备	-	52.07	75.37	4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59	393.28	367.67	341.29
无形资产摊销	4.17	16.66	15.17	1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	6.00	12.23	1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47	0.24	1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	-61.0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	-20.34	-18.13	9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5	-316.70	-79.00	-14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	-8.21	-16.32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	15.05	-	-

补充资料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8	-102.50	-497.28	-1,22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2	-204.50	-178.55	-61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52	504.29	109.73	-165.28
其他	-2.18	-51.39	46.64	-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	4,698.34	2,914.58	1,68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5.36	3,172.20	2,982.40	9,808.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2.20	2,982.40	9,808.77	2,77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	189.80	-6,826.37	7,038.23

其中，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680.5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生产规模的需要新增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库存，同时由于伴随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了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841.81 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冲击，发行人及时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及预收款项的减少，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06.05 万元、-8,207.81 万元、-2,448.37 万元和 88.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系公司将生产经营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于结构性存款期限问题带来投资活动不同期间

现金流量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4.03 万元、286.81 万元、268.87 万元和 21.5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080.00	1,560.00	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	2,080.00	1,560.00	1,5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	-2,080.00	-1,560.00	**-35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00 万元、-1,560.00 万元、-2,080.00 万元和-3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定向增发筹资 1,200.00 万元，其他主要筹资支出为支付现金股利。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4.03 万元、286.81 万元、268.87 万元和 21.51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目前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1 倍、3.66 倍、3.95 倍和 5.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 倍、3.10 倍、3.43 倍和 4.69 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3%、13.81%、10.16%和 7.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呈现增长态势，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存货减值的情形时，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加强日常流动资产资金监控，以确保充足流动资金储备；（2）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降低流动性风险；（3）加强存货管理，以确保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的同时尽量提升周转速度。

（八）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

在 LED 线性照明业务方面，公司产品努力追求研发制造“光色纯正、光色一致、光晕均匀、光源健康”的线性照明产品，通过工艺的创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行业方面，LED 照明产品已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和生活。行业一方面产品应用向多品类、智能化发展，行业应用愈发广泛，市场规模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出口贸易政策、贸易摩擦以及疫情带来的风险预计也将存在一段时期。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能力，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扩大销售规模，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新冠疫情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受第一季度疫情控制措施影响，需求逐步恢复。国外由于疫情有效控制时间的延长以及可能带来的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将给公司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和阶段性风险。

（2）新设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成立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构建长期资产

2020 年 7 月 24 日，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440704-2020-0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编号为 JCR2020-92 江海（09）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价款为 1,603 万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00 万股 A 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投资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文号
1	江门乐的美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52.89	25,452.89	24 个月	2020-440704-38-03-065528	江江环审[2020]96 号
2	江门乐的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68.61	5,668.61	24 个月	2020-440704-38-03-065536	江江环审[2020]101 号
合计			31,121.50	31,121.50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25,452.89 万元

建设周期：24 个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利用新建厂区进行产能扩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本项目拟新建 3 栋建筑，其中一栋为一号厂房，共计 6

层，1-3 层为无尘车间（万级），4-6 层为无尘车间（十万级）；第二栋为二号厂房，共计 6 层，其中第 1 层为仓储区域，2-4 层为普通厂房，5-6 层为无尘车间（万级）；第三栋为宿舍楼。项目使用总建筑面积 57,012.00m^2。

建设用地：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 号清澜路南侧，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652 号。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国 LED 照明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LED 照明行业尚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亟待开发。

我国受益于全产业链成本优势和旺盛的下游产品市场需求，LED 照明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十二五”以来，中国 LED 通用照明与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29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498 亿元，2009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22%，我国 LED 渗透率在 2015 年已经超过全球渗透率。LED 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人们对于照明的需求从简单的刚需灯具购买逐步升级转化为空间的照明设计，对照明产品提出了光线柔和、造型多变、装饰效果好等要求，“无主灯”“只见光不见灯”的概念盛行，而线性照明是 LED 照明产业中最具特色和设计感的分支，不仅可以满足主照明需求，亦可以构建出各种时尚简约造型以及光影效果，加强视觉感官，提供充分的设计空间，满足照明的高端化、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因此，线性照明在办公、商业、家居等场所的应用将越来越普及，需求越来越强大。

本项目建设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生产线，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拓宽公司的下游领域和销售市场，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近些年，LED 照明行业产业集约化趋势明显，推动行业向规模化和差异化双轨发展。在此背景下，沿用传统的人工生产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企业长久发展的需要，引进 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将会有效降低用人成本、保证产品品质、高效提升产能，更好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目前一部分工艺流程已实现自动控制，但仍有部分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不高，需要人工进行处理，如部分焊接工序、人工搬运半成品及成品等，不仅大大增加了公司的人力成本，而且人工操作的精准度与机器自动化亦无法比拟。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攀升，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才能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将引进全自动智能切断机、自动焊线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完成高质量和高效率的生产，在降低公司综合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对技术和效率的高要求，继而拓宽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3）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设备大量引进，现有的场地规模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和未来发展，公司需要拥有充足的生产空间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32%、104.04%、105.96%及 58.41%，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较难满足市场进一步拓展的需要，亟需扩大产能规模，助力公司业务进一步对外扩张。本次“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产品认可度高，丰富客户及渠道资源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领域，并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受到海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境外主要销售模式为ODM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为境外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 MBN GmbH、QUALITRON SRL、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SEET、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等；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亦通过境外客户推广自有的品牌产品，如丹麦客户 LED

TEK A/S 等。客户根据自身或其终端客户、区域规范及文化等提出产品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设计、研发、生产、测试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境内一方面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同时，公司亦为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再者，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强有力客户支持。公司还将紧跟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

（2）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线性照明技术储备充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多年来深耕于 LED 线性照明领域，注重产品的研发升级，自主开发能力强，并具有一定的线性照明领域技术储备。公司目前共有专利 3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此外，公司拥有多项 LED 线性照明非专利核心技术，包括：LED 胶水配比技术、硅胶防水技术、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LED 灯带配光技术、柔性 PCB 设计技术、柔性灯带一体化技术等。公司防水工艺先进，灯带防水密封效果可以达到 IP68。此外，公司掌握了可 360 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条技术，同时高度关注健康照明领域，不断研发光谱成分接近自然光的 LED 光源。

公司丰富的研究成果及技术储备为公司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坚实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3）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够不断满足客户高要求

公司从创立初期就定位中高端市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市场上树立起品质优良的形象。公司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均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从事质量控制、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控的专职人员，在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主要销售国家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

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3-5 年。公司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4）商业模式完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建成可以快速响应大批量订单的柔性化生产系统，为客户提供多样的定制化服务。由于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和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批次多，规格多等特点。为应对客户应用场景的不同要求，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针对灯带的色温、显色各项指数、光谱分布、光效、防水程度、PCB 板的规格、外形等各项参数的个性化定制服务，使得公司生产换线频率高而且要求响应快，因此，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岗位设定必须具有柔性能力，突破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流程管理的矛盾，建立适合公司的标准化与定制化转换的柔性生产车间，采用数据分析、动态追踪，对各类订单进行及时有效的管控。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造”能力，针对公司定单特点定制匹配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实现快速响应。

公司柔性化的生产系统、多样的定制化服务、完善的商业模式，能够及时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系统性的保障。

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概算

（1）建设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拟利用新建厂区进行产能扩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本项目拟新建 3 栋建筑，其中一栋为一号厂房，共计 6 层，1-3 层为无尘车间（万级），4-6 层为无尘车间（十万级）；第二栋为二号厂房，共计 6 层，其中第 1 层为仓储区域，2-4 层为普通厂房，5-6 层为无尘车间（万级）；第三栋为宿舍楼。项目使用总建筑面积 57,012.00m^2。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452.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2,851.31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2,601.58 万元。

（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公辅配套需求主要包括电和水，正常年耗用电能 903.78 万千瓦时，水耗 7,521.70 吨（生活用水）。

（3）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计生产 LED 线性照明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建设期（1 年）		爬坡期（0.5 年）	达产期（0.5 年）
		T+0.5	T+1	T+1.5	T+2
1	生产基地建设准备期	■			
2	生产基地工程建设	■			
3	购置及安装生产设备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5	产能释放 85%			■	
6	产能释放 100%				■
7	总部运营基地建设准备期	■			
8	总部运营基地工程建设	■			
9	购置办公设备及软件		■		
10	人员招聘及培训		■		
11	达到可使用状态			■	■

注：表中，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5,452.89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0,636.84**	**81.08%**
1.1	主体生产项目	20,636.84	81.08%
1.1.1	生产建筑	11,906.77	46.78%
1.1.2	生产设备	6,300.69	24.7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1.3	封装设备	896.39	3.52%
1.1.4	公辅设备	955.50	3.75%
1.1.5	仓储设备	577.50	2.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6.31**	**4.4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6.37	0.81%
2.2	前期工作费	50.00	0.20%
2.3	勘察设计费	227.01	0.89%
2.4	工程监理费	165.09	0.65%
2.5	工程保险费	165.09	0.65%
2.6	联合式运转费	83.14	0.33%
2.7	生产职工培训费	114.80	0.45%
2.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14.80	0.45%
3	**预备费**	**1,088.16**	**4.28%**
4	**铺底流动资金**	**2,601.58**	**10.22%**
合计		**25,452.89**	**100.00%**

7、项目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对应数据
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	29.97%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4.97
投资收益率	31.82%

8、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项目核准情况

（1）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一般固废及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次品及锡渣，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等。

具体处理措施包括：A.不合格品进行维修成合格品外销。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强化各类固体废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各项规定；B.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②危险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银胶、绝缘胶、硅胶、有机硅灌封胶、洗板水、酒精产生的空包装罐，交原料供应商回收进行重复使用，不形成固体废物，符合《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毛刷、废凝固胶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防护措施为：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G.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H.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J.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③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防护措施为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A）。

防护措施为：A.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B.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

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C.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D.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2）项目证照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在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20-440704-38-03-065528。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96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5,668.61 万元

建设周期：24 个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利用新建研发楼进行建设，同时在园区内配套建设绿地和道路广场，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37.14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10,741.5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200.57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 7,395.07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98.00 平方米，其中研发中心 3,610.00 平方米，实验室 5,415.00 平方米，会议室 2,078.67 平方米，培训室 1,289.33 平方米，办公区 500.00 平方米，展厅 1,805.00 平方米。

项目用地：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 号清澜路南侧，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652 号。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技术突破

LED 照明是照明领域的一场技术革命，因其具有耗电量少、使用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而得到广泛应用，市场空间巨大。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越来越多国家在战略层面对 LED 照明产业进行系统部署，推动 LED 照明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LED 照明行业全球竞争不断加剧。

目前，全球 LED 照明市场已经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呈现出以日、美、德为产业龙头，中国台湾、韩国紧随其后，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积极跟进的梯队分布。未来，在各国节能减排政策持续利好的大背景下，全球 LED 照明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中国亟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加大对 LED 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从而进入行业竞争的第二梯队乃至第一梯队。

本项目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通过课题研究，实现公司 LED 照明产品“低压降超长连接”、“柔性透光材料的黄变抑制”等关键技术突破。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性能将进一步优化，研发实力显著提升。

（2）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企业市场响应能力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而言，具有光效高、寿命长等优点，因此得到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各国出台的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加速了 LED 照明设备取代传统照明设备的进程。未来 LED 照明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伴随着 LED 照明的普及，国内外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一方面，自 2012 年起，欧盟就拟对定向灯和 LED 灯提出高能效要求，即欧盟市场只接受能效指数在 0.2 以上的定向 LED 灯和定向荧光灯，比之前的能效要求提高 2.5 倍；美国也拟对进口的定向灯和 LED 灯的合格评定、市场监管检验程序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伴随我国居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国内 LED 照明市场也对 LED 照明产品的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因此，LED 照明生产企业亟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价比，提高企业市场响应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拟定的研发课题聚焦于提升 LED 封装结构及耐候性能、LED 灯条的低压降超长连接研究和 LED 用柔性透光材料的黄变抑制，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市场响应力。

（3）改善研发条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伴随各国对 LED 照明产业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以及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 LED 照明行业，LED 照明市场竞争逐渐趋于白热化，消费者对于 LED 照明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使得过往凭借低品质、低价格产品生存的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因此，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成为 LED 照明企业巩固并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公司的研发中心在进行专项课题研究的同时，还需负责定制化产品订单的评估和设计工作。当前，公司研发场地较小、研发团队人才缺乏、高精度研发及测试设备不足、部分检测设备仍需与生产车间共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自主立项和订单立项的双重需求。因此，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研发场地、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购买先进研发及测试设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势在必行。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 LED 照明行业发展

LED 照明是一种高效的固体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和寿命长等显著优点。世界照明工业转型发展和 LED 照明产业崛起已成为不争的事实。LED 照明以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应用领域的广泛性，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被各国政府提升至战略层面予以发展和支持，中国也不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明确指出：“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国家政策支持 LED 照明行业发展，鼓励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达成预定目标。

（2）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在境外市场，公司长期专注于为优质的 LED 照明品牌商及中间服务商提供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 ODM 定制化生产服务，为每个客户定制符合该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经过 10 余年技术和市场的沉淀，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土耳其、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的长期的稳定合作；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北美市场，与美国客户的合作开展顺利推进。

在境内市场，公司一方面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及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再者，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的经销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

武汉设立销售点或办事处，可有效满足酒店、商场、办公等各个照明领域对光源的定制化要求，充分满足中高端市场专业要求高的客户群体要求。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得到了专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发展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覆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成熟的海内外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乐的美现有的客户资源积累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客户基础，使研发中心的课题成果能够被充分利用和消化，保障本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乐的美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推动研发工作与产品生产工作双轨发展，坚持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现已拥有电子、光学、电学、结构及项目管理等各类研发工程师，并组成了不同产品类别的项目小组，能够针对不同市场区域和不同应用领域从模拟设计到实验到样品成型再到整体服务，在规定的时效性内快速反应，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在产品研发和工艺研究过程中，乐的美不断创新，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8 项和外观专利 4 项，另外还获得境外专利 1 项。凭借过硬的研发能力，乐的美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空间设计杰出贡献企业”、“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创新性产品”等荣誉。

乐的美已有的技术沉淀、人才积累为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有利于项目课题顺利开展，并加速研发成果向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的转化，使本项目建设充分达成预定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5,668.61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4,503.80**	**79.45%**
1.1	土建费用	3,377.72	59.59%
1.2	研发设备	213.05	3.76%
1.3	检测设备	593.57	10.47%
1.4	办公设备	109.46	1.93%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5	公辅设备	210.00	3.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4.88**	**15.79%**
2.1	前期工作费	15.00	0.26%
2.2	工程保险费	22.52	0.40%
2.3	软件购置费	820.26	14.47%
2.4	职工培训费	21.20	0.37%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90	0.28%
3	**预备费**	**269.93**	**4.76%**
合计		5,668.61	100.00%

（2）研发人员配置状况

项目实施期内，公司计划研发中心将新增 48 名研发人员。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T+1（1 年）	T+2（1 年）
1	项目准备期		
2	研发中心建设		
3	购置研发设备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注：表中，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

6、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功能，提高制造工艺水平，从而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可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益；可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并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7、项目环保影响和措施及项目核准情况

（1）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研发器械包装，剩余料具、包装等，如不及时清运处理，会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在运营期间将对生活垃圾，器械、料具包装等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于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次品废弃物则先由公司存放，再由专业部门定期回收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③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人员生活用水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生活废水同建设期一样，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包括无水乙醇、清洗废液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由公司先行保存，再通过申报由专业部门定期处理。

（2）项目证照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704-38-03-065536。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1 号）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本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管理，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 LED 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拟定的研发课题将聚焦于 LED 封装结构及耐候性能、LED 灯条的低压降超长连接研究、LED 用柔性透光材料的黄变抑制、人本照明的优质 LED 光色技术研究。项目建设可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增强公司市场响应力及自主创新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行业的发展规律，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和工艺创造有利条件，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利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91.00 万元、18,982.25 万元、20,808.12 万元和 3,475.3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69.61 万元、3,076.82 万元、4,440.73 万元和 775.10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533.25 万元、19,197.66 万元、22,034.72 万元和 21,481.7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1,121.50 万元，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领域 10 余年，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定制化生产优势、柔性生产资源配置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营销渠道及客户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34 项专利。公司管理团队在 LED 线性照明及非线性照明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线性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未来三年目标主要为提高产能、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品牌建设及市场渠道开拓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四、未来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秉承“人本为重，客户为尊”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继续围绕 LED 线性照明产品展开，通过技术创新、

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不断增加技术储备并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优势，聚焦和深耕 LED 线性照明领域，培育 LED 线性照明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持续拓宽销售渠道，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长，且呈高端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公司计划未来三年进一步提升产能，购买公司生产用地，扩建厂房、扩充生产线，让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类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和创新，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积极坚持“科学精进”，打造顶尖的研发团队，研究 LED 线性照明行业最新科技，开发公司创新产品，持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从提高光效、产品可靠性以及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拓宽应用范围等多角度、多方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实现产品差异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提升品牌综合影响力，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品牌建设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自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国内已经逐步建立了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六大经销区域，并初步建立了覆盖省会、直辖市、准一、二线城市的经销网络；公司亦通过境外客户推广自有品牌。

未来公司拟通过既有客户宣传推广乐的美自有品牌，同时拟采取精准营销策略，利用设计师渠道、照明工程公司及装饰工程公司、项目业主推广自身品牌。具体而言，一是积极参加照明设计行业交流会，展示新产品并开展品牌传播活动；二是深入国内一线灯光设计公司及设计院交流互动、培训产品知识，让设计师更加深入了解公司产品的应用，提升产品知名度及产品粘性，从而利用设计师渠道和工程客户推广自有品牌；三是通过与具备资质的照明工程公司合作推广自有品牌；四是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如参加酒店用品展去影响知名酒店连锁集团等，直接

向项目业主方推广自有品牌；此外，公司还拟利用自媒体如抖音、微信、网站、行业杂志等宣传自有品牌。针对品牌的境外推广，公司拟通过现有的经销商、贸易商推广自有品牌，率先在中小国家及欠发达国家发展品牌代理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境内外营销渠道的建设，大力推广公司自有品牌，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逐步形成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ODM 定制化产品直接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

4、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营销中心致力于培养和建设行业内一流的国内、国际营销团队。由于个性化定制需求是未来消费的趋势，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工程类的中高端客户，针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并制定产品方案，以及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贴近客户的服务工作是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因此必须加大网络建设，具体包括：

国内市场方面，将会在现有的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办事处或销售网点的布局，力争在 2022 年前将销售网络覆盖国内所有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并下沉到部分三、四线重点城市，以省级运营商为核心并辅以大型工程公司、知名设计院三位一体，全面推广乐的美品牌，达到主要市场全覆盖。

国际市场方面，由于受到境内外时差影响，设置在国内的营销团队与境外客户沟通互动难以适应客户快速响应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依托现有欧洲一区、二区、亚洲区、美洲区的团队架构，未来拟将销售服务前移，在欧洲中心和北美建立代表处，实行人员本土化与国内员工外派相结合，建立境外销售桥头堡。国内负责国际销售的团队与境外团队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及时高效反应客户需求，做好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各个环节的服务，开展客户拓展工作，完善境外市场客户网络布局，增强国外客户的黏性和忠诚度，从而增强公司在 LED 线性照明产品出口领域的竞争力。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晋升等环节进行持续把关；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全方位人才管理体系，培养高端复合型的管理、技术、生产、市场营销人才；做好人才梯队培养计划，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人才梯队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6、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相互制衡、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科学的组织运作平台，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7、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及融资额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性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将通过规范且科学的管理、稳定而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合理的投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建立和保持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保持公司在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手段，保持合理资本结构，降低融资风险，提升企业价值。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量；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得以成功实施；

3、国际和国内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不发生重大改变；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

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各项具体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通过股东投资、滚存利润等方式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融资渠道单一且规模有限。能否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生产能力约束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扩大生产线、吸纳更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未来能否获得新的土地和产线并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管理能力约束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将对公司组织设计、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企业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充分利用募集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组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优势，尽快取得预期经济效益。

2、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手段，保持合理资本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发展多元化的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3、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仍将继续高度重视对行业优秀研发人才的吸引、任用与培养。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作为重点，

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优势地位。

4、优化内部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代化的业务流程和企业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企业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成本费用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以 LED 照明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趋势为基础，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目前 LED 线性照明业务的实际发展状况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延伸，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的影响力，保持公司发展的连贯性、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开发与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工艺、品质、客户资源、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多年开拓的稳定客户群，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大力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得公司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同时将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和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进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公司上市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制定未来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责任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发行人网站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电话咨询、分析师说明会以及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发行人证券部致力于建立通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实现发行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龚少敏
证券事务代表	杜武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邮政编码	5180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dmy.com/
电子邮箱	sales@ledmy.com
电话号码	0755-27658410
传真号码	0755-27658502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充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投资者机会均等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就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

股票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发行人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1、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2、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3、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

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同时采取网上投票制度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具体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1、股份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锁定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乐的美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锁定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自然人股东郑耀英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自然人股东杨杰、郑清英、章孟清和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和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承诺

自乐的美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乐的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人拟减持上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锁定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承诺

①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人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③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

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④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乐的美投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③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合伙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④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3）5%以上自然人股东杨杰和郑耀英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③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合伙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④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第三项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其中，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D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E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A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 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及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C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五）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

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能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性措施

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D.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E.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的，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①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A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 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人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乐的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 001188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7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20]00677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74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7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72C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602 号）、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584 号）及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585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 LED 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主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技术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扩建研发中心，进一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及产品创新力，不断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个性化、定制化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完善国内市场的营销布局，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利用公司现有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充分发掘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服务水平，巩固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推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辅以产业链资源整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有效提升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控制，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2）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3）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6）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3）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4）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5）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7）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章节“二、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4、主要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就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以及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

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超环保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承诺

若因东莞乐的美的实际生产情况超过批复的产能导致东莞乐的美受到包括环保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6、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依法承担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此外，对导致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事项经董事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需要股东承担个人责任的，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

④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情形除外，但公司仍负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原因的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依法承担公司、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金额由本人与公司、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③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④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

薪资或津贴（如有）。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依法承担公司、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金额由本单位与公司、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③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有）。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依法承担公司、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金额由本人与公司、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③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④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有）。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从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乐的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6 日
2	DINAM LED LIMITED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3	Drees GmbH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
4	GREEN LUZ CO.,LTD.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5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6	ILKER ELEKTRONIK KE MAL ILKER ARACIKAN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1 日
7	MBN GmbH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8	McLED s.r.o.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9	NEDELKO B.V.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	QUALITRON SRL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QUALIKO SRL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1	SEET	乐的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12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需合作协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签订之日起 2 年	供需合作协议	2019 年 1 月 3 日
13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乐的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供货合作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2、销售合同

从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价超过 2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3,176,681.50	采购合同	2020 年 9 月 1 日

（二）采购合同

从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超过 200 万元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合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	丰睿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2	浙江富士特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3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生效之日起 5 年	键合金丝框架购销协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4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5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6	深圳市聚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7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8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9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10	东莞市阳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11	东莞市裕天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2	深圳市志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6 月 20 日
1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2 日
14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1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16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三）理财合同

从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本金超过 500 万元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理财名称	期限	本金金额	类型
1	共赢利率结构 2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T0166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共 108 天	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	无名义存续期限	2,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	共赢利率结构 230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180U0194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共 90 天	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4	共赢利率结构 238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192R0144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共 103 天	3,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5	创富理财安盈 5 号-98 天第 137 期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共 98 天	5,000 万元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	创富理财安盈 5 号-126 天第 144 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共 126 天	3,000 万元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6 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 6 个月	3,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8	共赢利率结构 270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S01K5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共 90 天	4,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9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75 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共 6 个月	5,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196R017S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共 187 天	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45 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共 98 天	5,5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序号	理财名称	期限	本金金额	类型
12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1期	2020年7月15日-2021年7月14日共6个月	5,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0年9月，发行人与万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万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土地出让合同

2020年7月，发行人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了发行人受让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6号清澜路南侧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337.14平方米，使用权限为50年，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1,603万元，并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2020年8月12日，土地出让金支付完成，江门乐的美已经支付土地出让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汝平　　袁泉峰　　袁艳萍　　王春涛

韩玲　　周理高　　眭世荣

全体监事（签字）：

齐菡菲　　余艺　　晏绪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艳萍　　袁泉峰　　王春涛　　龚少敏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袁汝平　　袁泉峰　　袁艳萍

袁灵　　钟华莲

实际控制人（签字）：

袁汝平　　袁泉峰　　袁艳萍

袁灵　　钟华莲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 珩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从商　　郑丽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冯周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杨　祺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映玲

区炜俊

张向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09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881 号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大华核字[2020]0067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677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谭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四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72C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_____

袁秀莉（已离职） 信娜（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本单位曾经作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72C 号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 7 月 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我单位名称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袁秀莉（身份证：810000197910110202）和信娜（身份证：430503198610284024）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72C 号《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现两名签字资产评估师均已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10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602 号）、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584 号）及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58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唐娟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置备于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联系人：龚少敏

电话：0755-27658410

传真：0755-2765850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 14 楼

联系人：刘从商、郑丽芳

电话：0755-8283 0333

传真： 0755-2584 2783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